

股票代碼：5835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九十六年度年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sp>

資訊申報網址：<http://sii.t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饒世湛	劉奕成
職稱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8722-6666	(02) 8722-6666
電子郵件信箱	prolocutor@cathaybk.com.tw	vice-prolocutor@cathaybk.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住址及電話：詳附件一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股務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聯絡電話	(02) 2708-7698	網址	http://www.cathayholdings.com.tw

四、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02) 8722-5800
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8樓	(02) 2757-7125
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30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852-2533-3500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戴興鈺、傅文芳
電話	(02) 2720-4000	網址	http://www.ey.com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查詢方式：<http://www.bourse.lu>

七、本公司網址：<http://www.cathayb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1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2
三、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6
四、未來發展策略.....	9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
六、信用評等.....	12
貳、銀行簡介.....	13
一、設立日期.....	13
二、銀行沿革.....	13
參、公司治理報告.....	14
一、組織系統.....	1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 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關係之資訊。.....	46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51
一、股份及股利.....	51
二、金融債券.....	56

三、特別股.....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61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6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7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2
四、資訊設備.....	82
五、勞資關係.....	88
六、重要契約.....	89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90
陸、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1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02
一、財務狀況.....	102
二、經營結果.....	102
三、現金流量.....	1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04

六、風險管理事項.....	105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17
八、其他重要事項.....	1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5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影響事項.....	125
附件一：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126
附件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33
附件三：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	143
附件四：九十六年度財務合併報表	230
附件五：關係報告書	236
附件六：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4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 96 年以來雖然美國次級房貸（sub-prime mortgage）衍生流動性緊縮與信心動搖問題，以及原油及農工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揚，惟在新興經濟體強盛購買力支撐下，全球經濟仍審慎樂觀。今年持續受次級房貸惡化影響，國內各金融機構受到全面性且嚴峻的考驗。

本行在金控蔡董事長的領導下，各位董事、股東、客戶的支持以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秉持穩健的經營策略，因應金融環境調整業務方向，各項業績持續成長。過去一年來，本行不但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艱難的經營環境中，各項業績仍穩健成長，也不斷獲得國內外各類專業雜誌的肯定，並得到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在長短期信用評等中，取得最高的評等。

為了提供客戶更全面優質的服務，在新的年度開始，國泰金融集團經營主題訂為「以客為尊，追求卓越」，本行將提供最好的服務，讓客戶備感尊榮，願意持續和本行往來。本行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概括承受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國內分行家數由原先140家增加為155家，分行家數躍升為民營銀行第一。本行將建立更綿密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持續規劃新金融商品，提供符合客戶屬性之理財規劃建議，以及個人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金融需求。

在企金業務方面，本行將充份運用金控整合式行銷，結合保險、證券，提供企業客戶整合性的商品服務；在個金業務方面，隨著經濟成長，個人越來越重視理財，財富管理業務日漸重要，我們不僅要從產品多元化努力，更要加強理專人數及素質，希望讓客戶得到優質的財富管理服務；在越南市場方面，本行透過合資夥伴的關係，子行世越銀行無論是分行家數、獲利、客戶數均有顯著的成長，為當地四家合資銀行之首，領先台灣其他同業。展望未來，本行將進一步提升分行通路的銷售能力，將分行通路定位為金控全產品的銷售平台，全面提升金控整合行銷的績效，立足台灣，放眼世界，早日達到華人世界第一品牌的目標。

二、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 96 年度，本行消費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財務操作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並持續強化財務結構，改善資產品質，以發揮良好綜效。茲將本行主要業務分述如下：

(一) 存款業務

1. 持續與各配合證券商保持良好關係及業務合作，爭取業務往來機會，以維持本行證券存款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此外，透過提供多樣化金融商品優惠，推動薪資轉帳及金控共同行銷等業務，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擴大客戶基礎並吸引客戶資金留存本行，同時增加潛在理財服務之契機。
2.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本行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1 兆 574 億元；其中活期性存款為 4,876 億元，較 95 年底成長 65 億元，成長率 1.4%；定期性存款為 5,082 億元，較 95 年底成長 242 億元，成長率 5%；其他存款 265 億元，較 95 年底減少 44 億元，成長率-14%；因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新增信託資金 351 億元。

(二) 授信業務

1. 在面臨同業高度競爭與外部經營環境日趨嚴峻的挑戰下，本行持續穩健經營，以加強授信品質，並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與公益性為主要經營原則，積極拓展授信業務。在消費金融方面，本行陸續推出針對優質客層及優質地區的房貸專案產品，另外亦積極配合金控整體規劃深耕優質企業戶，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無擔保產品則以經營優質客戶、債權確保、積極改善資產品質等為經營重點。所有的產品開發及推廣，皆以授信業務之質量並重為最終目的。
2. 截至 96 年 12 月底，總計房貸產品之授信餘額為 3,383 億元，較 95 年底成長 395 億元，成長率 13.2%，車貸餘額為 6 億元、現金卡餘額為 0.68 億元、小額信貸產品餘額為 87 億元。
3. 企業金融方面，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企金授信餘額為 3,772.77 億元(加計 CLO 發行數)，較 95 年成長 66.53 億元，成長率為 1.8%。在企金業務推展上，積極掌握集團各通路客源，歸納客戶需求，結合集團產品線，鎖定特定客群加強行銷，另持續建構企金客戶 Fund-rich 及 Fund-demand 相關產品線，塑造市場創新領導角色，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

(三) 自動化通路業務 (ATM)

1. 通路佈點：

- (1) 配合第七商銀合併案，完成 ATM 汰換及建置案。

(2)於 96 年 5 月標得貓空纜車金融服務案，建立多元化通路目標。

(3)延伸服務觸角，本行持續與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家樂福等賣場連鎖業者續約合作，於商店內設置自動櫃員機，強化本行服務據點。

2. ATM 廣告效益：為提高 ATM 價值，推行客製化行銷及強化廣宣，導入 ATM 行銷活動系統上線，並首創建置多媒體燈箱提高廣告效益。
3. 截至 96 年 12 月底，全行 ATM 台數 1,633 台，總交易量 4,003 萬筆，較 95 年成長 8%。帳務交易量約 3,508 萬筆，成長 13%；96 年手續費總收入 2 億 5,606 萬元，跨行提款與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收入約 2 億 2,013 萬元，成長 14%。

(四) 信用卡業務

96 年度信用卡推展策略為深耕既有客戶，並加強百貨、量販、餐飲、旅遊等促銷活動，以提昇消費金額及有效卡數，持續創造利潤。在信用卡推廣方面，重新包裝世界卡權益及優惠，並結合行內財富管理客戶及集團內優質保戶推廣，成效斐然。另推出尊榮白金卡，提供商旅客戶優惠哩程累積及五星級飯店餐飲優惠等，有效鞏固本行客群。

此外，強化「悠遊聯名卡」卡片使用權益，並推出首張結合金融卡功能之「Combo 悠遊聯名卡」，以「多卡合一」的全方位智慧型信用卡為訴求，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整合性支付工具。

為提高信用卡使用率及鞏固客戶忠誠度，持續舉辦卡友促刷活動，並加強規劃海外消費促刷專案。本行信用卡一般消費金額成長率及海外消費金額再創新高，截至 96 年底，信用卡流通卡數為 345.6 萬卡，市場佔有率為 9.5%，名列第 2 名，年度總簽帳金額 1,528 億元。

(五) 外匯業務

本行外匯業務以授信、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主。在授信業務方面，辦理範圍包括外幣融資、外幣保證及外匯存單質借等。在進出口業務方面，本行辦理信用狀之各項業務，如開狀、進口託收及記帳、出口押匯、出口託收、信用狀通知及保兌、開發國內信用狀。匯兌業務則包含：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大陸匯款、西聯匯款、光票買入及託收、經售旅行支票及外幣現鈔、遠期外匯及外匯存款。另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亦可提供多元化之境外金融業務服務。

目前本行於越南共有三處據點：包含河內、胡志明市辦事處及萊萊分行，其中河內、胡志明市辦事處業經金管會核准升格為分行，待越南主管機關批准，即可開辦營業。本行於越南投資之子行世越銀行，目前亦有 16 處營業據點，預計透過本行與世越銀行之緊密合作，將可深耕越南市場，提供台商及當地客戶完善的金融服務。另為加強各海外分行間業務互補，本行亦已向金管會申請新加坡辦事處升格為分行，

以期積極進入國際金融市場。
為能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服務，本行 My B2B 全球資金運籌網提供線上進出口業務服務，客戶可藉由網路辦理進口開狀/修狀、進口贖單/還款、出口押匯提示、外匯額度查詢、開狀/修狀進度查詢、進口贖單/還款查詢、出口押匯查詢等各項業務。此外，中央銀行亦核准本行 My B2B 得辦理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外匯業務，客戶不需親自臨櫃辦理申報央行事項，即可利用網路辦理外匯存款、轉帳、外匯匯款、整批匯出匯款等業務。本行將持續外匯業務 e 化，以提供客戶更便利、快速、安全，且更有效率的服務。

本行外匯存款業務今年度大幅成長，96 年底 OBU+DBU 外匯存款總額新台幣 777 億元，市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0.94%；海外分行外匯存款總額新台幣 238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99.16%。放款業務亦持續成長，96 年底外匯放款餘額為新台幣 712 億元。96 年全行出口業務量 6.85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0.91 億美元；進口業務方面，96 年全行業務量為 11.93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0.65 億美元，惟業務量減少係因整體市場萎縮，本行仍維持 1% 左右之進口業務市佔率。

(六) 信託與財富管理業務

1. 理專劃歸分行，改由分行經理督導管轄，以直接追蹤業績達成進度，加強財富管理業務推廣。
2. 執行理專分級制度，透過初階理專—尊貴理財專員(PB)擴增 VIP 客戶數，以有效拓展財富管理業務「廣度」，並透過資深理專—尊貴理財顧問(FA)深化客戶與本行之往來關係，有效拓展財富管理業務「深度」。
3. 執行理專分類教育訓練，依照理專之行銷模式、專業性、個人特質進行分類，並依各類別理專規劃更多元的教育訓練課程。
4. 規劃基金行銷專案，「幸福六重奏」定期定額優惠專案，及「投資理財繞著地球跑」單筆投資優惠專案，以提升客戶投資意願，增加持有理財商品客戶數。
5. 為加強優質企業與本行之往來關係，針對職域及薪轉客戶，提供完整性之金融服務及專屬優惠，如申購理財商品手續費優惠、申辦信用卡免年費、及優惠房貸專案等。
6. 加強與金控內子公司透過共同行銷模式合作，使金控各項商品經由銀行通路進行銷售，以擴大本行財富管理資產規模，增加貴賓客戶數及服務範圍，加強交叉銷售實績。
7. 持續整合財富管理業務之商品管理功能，藉由嚴格謹慎的篩選機制，讓商品更具即時性，並符合市場趨勢，貼近客戶需求。
8. 建置貴賓客戶專屬之網路銀行-「My VIP」，提供訊息 PDA、投資屬性分析、資產配置狀況分析、最佳投資組合建議、理財試算等功能。

9. 加強信託業務推展，增加法人股權交易信託、預收款信託、公寓大廈管理基金信託、有價證券信託等業務來源，並積極推廣個人金錢信託、保險金信託、遺囑信託等業務。
10. 建置「全球指數投資交易平台」，規劃推出「能源趨勢 ETF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增加客戶最新市場趨勢投資工具。
11. 成立國內首宗殯葬設施基金公益信託，提供消費者保障；成功取得台北智慧卡公司發行悠遊卡預收款計新台幣十四億五千萬元信託管理業務，使本行成為提供大台北地區捷運全方位金融服務之銀行。

(七)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部秉持著以客為尊的理念，持續將客戶意見轉化為改善客戶服務及作業流程與活動推陳出新之基準，以達成客戶最大滿意度為使命，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積極協調改善，以提供便利、全方位金融服務。主要服務項目分列如下：

1. 銀行業務：餘額查詢、掛失、轉帳及繳款、外幣結匯及利率、匯率、貸款帳戶、交易明細、最新活動說明及企金相關業務服務等查詢，及受理變更通訊資料、台幣約定帳戶轉帳與繳款交易等服務。
2. 基金業務：基金申購、贖回、淨值查詢、投資損益、最新活動說明等查詢。
3. 信用卡業務：開卡、掛失、預借現金及貸款、郵購、積點兌換、消費明細、應繳金額、可用餘額、最新活動說明等查詢。
4. 現金卡業務：開卡、掛失、應繳金額、額度、餘額及交易明細等查詢。
5. 自動化設備：ATM、網路銀行、電話銀行等自動化設備操作方式、ATM據點、異常問題處理等查詢服務事項。
6. 客戶申訴處理：
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相關內容答詢服務。

■ 財務收支及獲利變動

預算執行情形

2007 年本行存款目標為 1,019,549 百萬元，實際達成情形為 103.71%；放款目標(含信用卡循環信用)為 811,098 百萬元，達成率為 97.03%；信用卡目標為 342 萬卡，達成率為 101.06%。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07 年底本行資產總額為 12,882 億元，淨收益 262 億元，因擺脫卡債風暴陰霾，呆帳提存大幅降低，資產品質提昇，稅前盈餘為 81 億元。

三、9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九十七年經營方針

(一) 企金業務

1. 積極掌握集團各通路客源，發掘(Data mining)具潛力客戶。
2. 歸納客戶需求，結合集團產品線，鎖定特定客群加強行銷。
3. 建構完整的資本市場產品，塑造市場創新領導角色。
4. 持續建構企金客戶 Fund-rich 及 Fund-demand 相關產品線，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
5. 加強企金通路管理，持續培訓企金人才，就近開發客源、提供客戶即時服務，提升企金業務成長。
6. 加強海外分支機構設立，增加海外收益比重。
7. 研發新種外匯產品、發展同業金融業務、推展國際金融業務。
8. 加強香港分行財務業務拓展，奠定本行海外資產管理的架構。

(二) 消金業務

1. 藉由多元化的商品及客製化服務，提升客戶資金管理便利性，藉以擴大存款客戶基礎，並深耕既有客戶，加深往來黏度。
2. 提供客戶完整的實體及虛擬交易平台，強化各項交易的功能及安全性，藉由便捷的電子平台，提升客戶交易的效率。
3. 維持活期存款比率，持續低資金成本優勢。
4. 整合集團資源，運用分行及子公司通路接觸客戶並提供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5. 持續進行優質客戶及優質地區經營、落實分眾經營理念，提高優質客戶資產佔比。
6. 強化既有客戶經營及跨售成效。
7. 落實貸放後管理及配合 BASEL II 風險建模，建立系統化風險評估機制，依風險程度進行放款產品差異化訂價，以追求最適資產組合與合理利潤。
8. 持續運用資料庫行銷 (Data Mining)，提升行銷效益。
9. 增加高利率擔保理財型房貸與工商貸款商品之資產佔比，以增裕利息收入。
10. 提升放款銷售通路運用成效，並依據通路特性及效益，規劃專屬行銷專案。整合消、企金資源，持續開發優良企業戶員工(包含金控職域整合專案)，以提升業務推廣動能並創造更多收益，追求行銷綜效。

(三) 信用卡業務

1. 持續推出各項消費促進方案，以提昇整體卡片的有效使用率，提高手

續費收入。

2. 藉信用卡晶片化，擴充晶片運用範圍，提高信用卡附加功能及卡片的消費便利性。
3. 結合銀行及子公司產品，強化交叉銷售績效，以鞏固優質客群。
4. 運用資料庫分析及 JCIC 資訊，有效開發具經營價值之客群，同時規劃分眾行銷活動，提供專屬權益及服務，提高客戶忠誠度並增加與本行往來黏著度。
5. 運用「信用評分系統」及參考客戶行內外之信用狀況，持續推動差異化利率，提昇循環利息收入。

(四) 信託與財富管理業務

1. 持續招募及建置理專團隊，以提升財富管理總獲利。
2. 執行理專分類教育訓練，依照理專之行銷模式、專業性、個人特質進行分類，並依各類別理專規劃更多元的教育訓練課程。
3. 加強建置市場研究團隊，為理財業務人員提供專業、即時的市場資訊與研究分析。
4. 有效整合金控資源，積極增加商品種類，引進多樣化的理財商品，為客戶不同階段的理財需求，提供最佳的商品與服務。
5. 整合集團內財富管理之商品管理功能，藉由更嚴格謹慎的篩選機制，讓商品更具即時性，並符合市場趨勢，貼近客戶需求。
6. 加強推廣「全球指數投資交易平台」各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增加定時定額投資戶數，並規劃信託行銷專案，加強不動產信託、個人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等業務之推廣。
7. 加強推廣理財商品轉介機制，以達全行共同拓展理財業務之目的，並有效增加本行 VIP 客戶數，及提升財富管理收益。
8. 有效依據客戶特性(如：職業、區域及嗜好等)區隔及選擇客群，並針對不同客群規劃符合其需求之理財方案。
9. 有效整合海外分行財富管理業務服務，以滿足客戶全球化及多元化的投資需求。
10. 為提升客戶忠誠度，積極規劃貴賓回饋專案，深化客戶與本行之往來關係。結合金控旗下之銀行、產壽險、國醫、基金會等資源，強化財富管理後勤支援團隊，使理專成為客戶投資及整合服務之窗口。

(五) 財務金融業務

1. 成立新金融商品小組，加強金融創新，開發新種產品，以滿足銀行企業金融客戶在匯率、利率、股票、信用與大宗物資市場上的各項避險與投資需求，提昇銀行對客戶服務價值，並可提昇銀行報價能力及自行投資之風險控管能力。

2. 擴大財務行銷組客戶往來廣度及深度，爭取市佔率提昇。
3. 配合銀行其他業務單位，如企金業務單位，財富管理單位之產品規劃，協助銀行產品推陳出新，強化產品競爭力。
4. 善用海外分行戰略地位優勢，進行跨境行銷(Cross-border Marketing)，發展企業客戶海外財富管理業務。

(六) 自動化通路業務

1. 推廣自行客戶使用 ATM，降低客戶臨櫃小額交易。
2. 進行便利超商 ATM 移機，整合外點通路，提高機具收益。
3. 裝設 LCD 多媒體燈箱，增加產品廣告曝光。
4. 加強 ATM 行銷活動推廣，提升 ATM 整體交易量及手續費收益。
5. 建構海外分行網銀資訊系統，以便利的網銀服務滿足客戶海外投資理財需求，拓展海外分行之存款與財富管理業務。
6. 拓展企業戶使用本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以滿足企業戶便捷的現金管理需求，強化企業戶的往來關係。
7. 積極進行網路商家之異業行銷與金流結合，提升曝光度與金流市佔率。
8. 持續舉辦行銷活動與功能提升，強化客戶對本行網站之黏度與滿意度。
9. 加強新種電子金融服務之創新研究，以提昇本行電子商務之競爭力與品牌形象。

■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2008 年度營業目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主要項目	目標
存款	1,096,012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837,989
信用卡	320 萬卡

目標依據

本行預算編製之原則乃是將全行整體資金作最佳之分配與規劃，依據此原則，本行於每年年底以前，針對來年之市場概況、景氣波動及利率走勢等加以評估，研擬出各項業務重點，同時參照以前年度之產品獲利能力，及可能發展空間等，進行各項假設，決定次年度之業務成長目標及利率等，並依各項業務之成長，進行費用、呆帳提列等之審核。

■重要經營政策

1. 「深耕台商跨國服務」，成為台商最佳夥伴。
2. 「培養強大銷售團隊」，形象專業化且推動全員銷售文化。
3. 「全力強化網路銀行」，打造資金調度網路平台。

四、未來發展策略

本行繼 96 年 1 月 1 日合併第七商業銀行後，於 12 月 29 日加入中聯信託據點，躍居民營銀行龍頭。未來將致力發揮各企金區域中心及分行功能，持續深耕企業金融、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等各項業務，亦將與金控集團旗下各子公司充分配合，期能發揮最大效益，提升獲利，創造價值，以下為各項業務之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整體營運：客群分層經營，深耕在地客群，佈局海外市場，給予客戶便利而完整的服務。
 1. 拓展企、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延伸服務通路，設計多元商品，強化研究團隊，分層經營客戶。
 2. 建立綿密完整的實體及虛擬金融服務網絡。
 3. 拓展海外市場，深耕越南，配合台商國際化腳步，以亞洲佈局為優先考量，持續評估海外分支機構設立之可行性，以開拓華人市場。
 4. 整合金控資源，推動職域行銷，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
- (二) 企業金融業務：積極開拓企金種類商品及外匯相關業務，並開拓越南、香港等東南亞據點。
 1. 建置全功能分行，延伸企金業務觸角，就近開發中小企業及外匯客戶。
 2. 拓展聯貸業務，積極參與海外聯貸案件，爭取擔任聯貸主辦行。
 3. 建構完整的資本市場產品，積極開發應收帳款中心廠商，並推廣企業戶現金管理及財務顧問相關業務。
 4. 以 OBU 及香港分行為拓展海外業務基地，追隨台商腳步，積極開拓其他東南亞地區之海外據點。
 5. 建置香港分行成為台商財務、資金調度中心。
 6. 深耕越南，增設分行，並透過子行世越銀行策略聯盟，提供多種金融商品服務當地台商。
- (三) 消費金融業務：整合金控資源，善用自動化設備及虛擬通路，增加客戶黏度。
 1. 深耕廣大證券戶，提升證券客戶持有商品數。
 2. 拓展薪資轉帳業務，增加推廣其他商品契機。
 3. 以客層區隔為基礎，設計客製化產品，加強產品跨售率。

4. 建置金控商品行銷團隊，藉由金控完備產品線及後勤支援團隊，強化企、消金及財富管理交叉銷售機制，輔以精良的績效考核系統設備，合理反應業務人員績效，以提升整體銷售體系戰鬥力。
5. 運用外部通路資源，開發具通路優勢之合作廠商，建立異業結盟或策略聯盟伙伴關係，增加接觸客戶的銷售機會。
6. 整合超商通路服務，提供證券、薪轉、職域等客戶便利的自動化設備服務，增加客戶黏度並降低作業成本。
7. 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持續開發網路銀行功能及外匯電子產品，提升客戶使用率，成為企業及個人資金調度及金流管理之最佳平台。

(四) 財富管理與信託業務：提升理財專員及研究團隊素質，致力開發不同層級的客戶並規劃其理財需求，以增進財富管理市佔率。

1. 依據客戶職業、區域及嗜好等特性，有效區隔並選擇客戶，並針對不同客群，規劃符合各客群需求之理財方案。
2. 針對高資產之頂級客群，提供私人銀行財富管理服務。
3. 主動開發具跨國性金融服務需求之客戶，並提供整合性之海外金融服務。
4. 持續提升理專專業能力，加強商品教育訓練，並培養市場研究及商品開發人才。
5. 藉由關係企業引介，增加與國際金融機構之合作機會，引進外銀現有新商品以服務高資產客戶，有效促成本行獨賣商品。

(五) 財務投資業務：

1. 搭配海外分行之優勢，鞏固客戶忠誠度，包括善用海外分行法規或稅制方面優勢，提供客戶於財務操作的需求，深化與客戶之往來。
2. 建置各種交易類別之作業平台，包括股票、匯率、利率商品之組合式商品及衍生性商品，以全面滿足客戶需求。

(六) 人才培育計畫：

1. 訂定儲備 A0 計畫，持續培育企金及外匯人才，提升企金人員專業性服務。
2. 持續招募大學及研究所優秀人才及經驗行員，並定期舉辦校園徵才及在校生實習計畫。
3. 建立階層別教育訓練制度，發展學習地圖；在產品上架前與業務相關部門持續展開教育訓練（含 CSN）以利推展。
4. 力行儲備主管、代理人、輪調及人力盤點制度，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能。
5. 制定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制度（KPI），吸引並激勵員工。

6. 持續推行卓越服務專案，提升服務水準。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外商銀行(包括花旗、荷銀、匯豐、渣打、星展等銀行)陸續併購本土金融機構，以拓展大中華市場企業金融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為目標，使本國銀行面臨更大競爭壓力。
2. 財富管理業務潛力大，成為眾多金融機構必爭之地，為因應高資產客戶分散風險及稅負考量，「境外理財」需求逐漸增高，由於無法進入大陸地區，其他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漸受重視。
3. 消金風暴後，各行庫對信用卡市場採更審慎態度拓展，面對各家外銀積極搶佔卡片市場，本行以深耕既有客戶群為主，以期增加每卡消費，藉由各項行銷活動提高客戶對卡片的使用率。
4. 本行於 96 年 12 月併購中聯信託後，為國內民營銀行龍頭，以更完整的通路提供在地客群全面的服務；另虛擬通路之競爭亦日趨激烈，藉由實體分行及網路通路，可提供國人最方便的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二) 法規環境

消金風暴後，96 年受到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以及相關法規之限制，信用卡業務趨於保守，除發卡面配合政策採取較為謹慎嚴格之核卡標準外，另信用卡業務回歸至信用交易之本質，銀行回歸使用者付費及分眾化管理，並深耕優良客群，高消費、信用狀況優良的客戶才可享循環利率差別定價及各項優惠權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 隨著預期兩岸金融政策開放，外銀紛紛積極搶攻國內市場，加上整體市場景氣放緩，金融業強弱的分野將取決於是否發展大型銀行，未來金融業將以合併或策略聯盟方式「開疆闢土」，以對抗外銀與 Over-banking(銀行過多)所帶來的激烈競爭，而「銀行市場結構重整」與「建立具國際競爭力的金融產業賦稅環境」也是強化本國銀行競爭的重要因素。
2. 據金管會的統計，96 年本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及海外分行獲利分別佔稅前盈餘 57.7% 及 27.5%，反映出海外據點及兩岸三地台業務的獲利對本國銀行的重要。
3. 目前國內金控皆以整合旗下子公司資源，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為目標，因此未來的獲利關鍵，將取決於產品完整性及服務品質。

4. 次級房貸風暴席捲全球金融市場，股匯市與利率皆呈現劇烈波動，亦對各國投資環境帶來極大損傷，後續將可能引爆信用緊縮危機，企業資本投資也將減少，對經濟進一步造成衝擊。
5. 在房貸經營上，歷經多年房市熱絡發展、以及近三年市場利率緩步走升後，預料97年房地產市場發展將逐漸回歸正常供需之穩健發展，在市場尚未完全回穩前，本行房屋貸款業務經營，仍將持續以經營優質客戶、優質擔保品為主要經營原則。
6. 未來信用卡業務面臨最大的挑戰為外商銀行強勢競爭，本行將依客戶需求及消費習慣，調整優惠權益，並針對集團內優質客戶持續推廣世界卡及尊榮白金卡，以鞏固既有往來客群，提昇簽帳金額。
7. 立法院持續進行融資公司法之修訂，表面上雖可創造並增加多元化之融資途徑，惟過多之競爭對手，將相對造成銀行同業過度競爭之情況。
8. 96年下半年受到美國次級房貸影響，重創股票市場，投資人信心恐慌，將資金由證券市場抽離，間接使本行證券存款受市場行情波動。展望97年度投資市場仍將受到美國次貸及原物料價格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對於存款業務經營，將拓展較穩定之新資金以降低本行存款的波動性。

六、信用評等

評等公司	最近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財務實力 強度	其他評等 資訊
		長期	短期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2007年08月	twAAA	twA-1+	-	穩定
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2007年08月	A	A-1	-	穩定
穆迪 (Moody's)	2007年10月	A1	P-1	C-	穩定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四日

二、銀行沿革：

本行係由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合併後更名，前身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於民國六十年九月，第四屆世華金融聯誼會全體代表為表示世界華商支持祖國發展經濟之決心，結合海外十七個國家及地區之忠貞僑領，及台北市銀行公會所屬十七家會員銀行各出資百分之五十籌設。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召開發起人會議，通過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海內外股份各佔一半。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准本行設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於台北市永綏路十號正式開業。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合併「華僑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商業銀行前身「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年六月民國八十二年董事會全面改選，推舉蔡鎮宇先生擔任董事長係第一信託公司最重要之轉捩點，推動「五年改制計劃」，並順利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改制為「滙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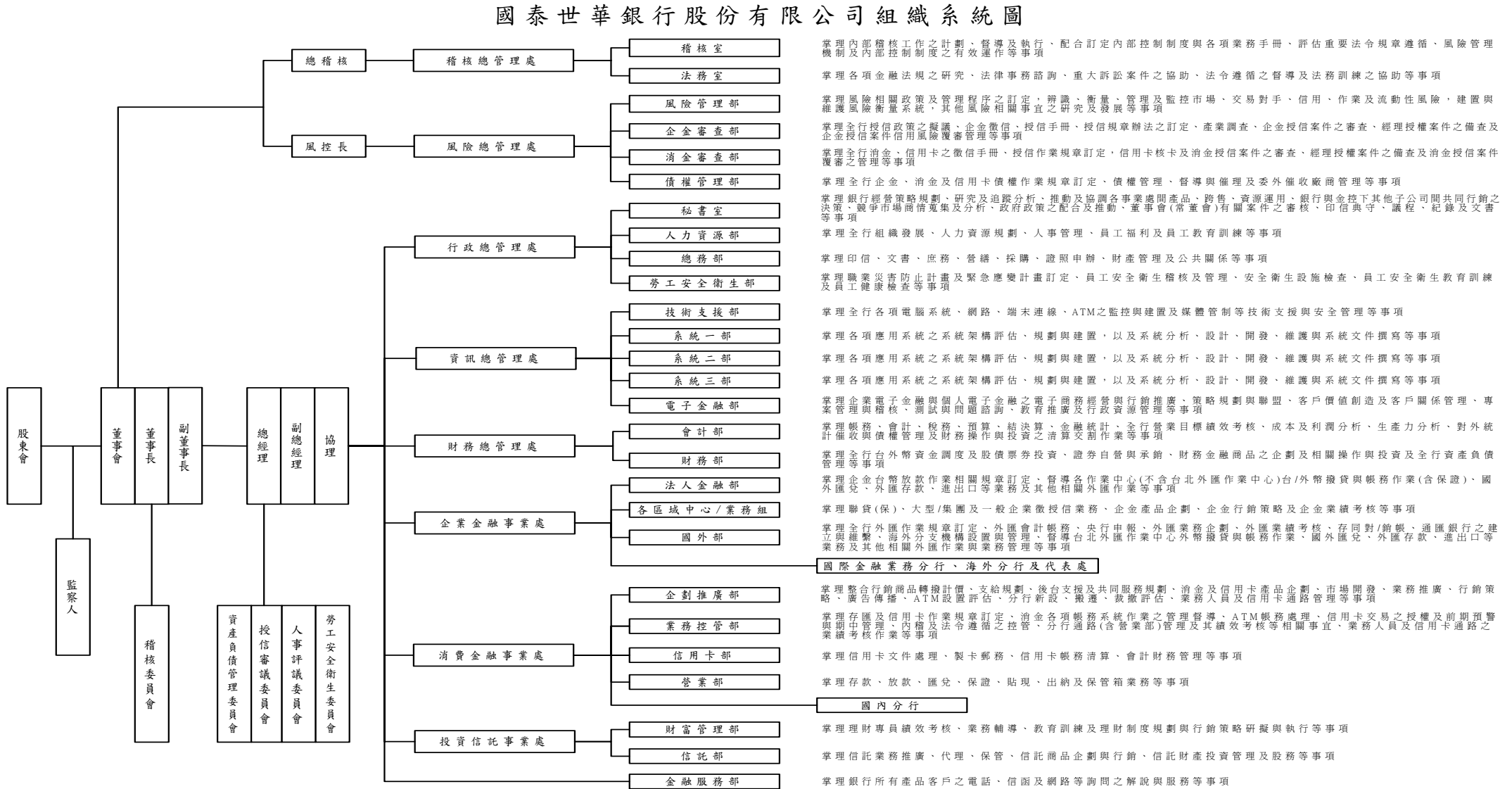
為配合政府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頒佈推動金融革新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跨國金融集團之激烈競爭環境，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完整之金融服務，國泰銀行與世華銀行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先後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轄下百分之百控股之二家子銀行。另為整合二家銀行資源，節約成本，增進經營績效，提昇服務層面，發揮更大之金控綜效，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世華銀為存續公司，國泰銀行為消滅公司，合併契約及相關事項，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六月二十六日經財政部核准。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擴大業務範圍及市佔率，本行以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再與第七商業銀行完成合併，另為持續成長，本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國內分行家數由原先 140 家增加為 155 家，分行家數躍升為民營銀行第一。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本行組織系統與主要部門職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7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汪國華	96.07.03	3年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世華銀行董事長、總經理 淡江大學英文系、美國哈佛、華盛頓大學研究	國泰金控副董事長、開發國際投資常董、世華聯合投資董事	無			
副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明賢	96.07.03	3年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國泰銀行董事長 政治大學企管系	國泰金控董事、越南世越銀行董事長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清苑	96.07.03	3年	96.07.03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證交所董事、櫃買中心監察人 日本大學商研所博士課程畢業	國泰金控獨董、煒恒財經管顧董事長、友通資訊董事、鴻海精密、恆榮工業、麥實創投監察人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祖培	96.07.03	3年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地政系	國泰世華銀行、國泰金控總經理、華卡企業、台灣建經、台灣票券、越南世越銀行董事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羅澤成	96.07.03	3年	96.07.03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台灣銀行副總、台灣中小企銀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研所碩士	台灣銀行總經理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	(註)	(註)	(註)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政旺	96.07.03	3年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台隆公司總經理、匯豐汽車副董事長 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台隆工業、崇記貿易、台鈴工業、台灣普利司通董事長	無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洪敏弘	96.07.03	3年	96.07.03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建弘投信、建華金控公司董事長 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泰金控、國泰證券獨董、台灣松下電器、建弘國際投資、國際電話商品董事長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郭明鑑	96.07.03	3年	96.07.03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摩根大通銀行台灣區總裁、香港區總裁暨大中華區副董事長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分校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證券、Samson Globa Hong Kong 獨董、百仕通集團(香港)副主席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純京	96.07.03	3年	93.10.29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日本 HI 集團總執行長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商學系	日本 HI 集團總裁兼執行長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莊昭明	96.07.03	3年	96.07.03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菲律賓三己兄弟煙草公司執行副總 馬尼拉 ATENEO DE 大學法律系	菲律賓三己兄弟煙草公司執行副總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曾文仲	96.07.03	3年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星島集團、香港造紙公司董事 美國紐約大學電機工程及營運研究所碩士	沿海物業集團董事局主席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饒世湛	96.07.03	3年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管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華卡企業董事、世華聯合聯投資監察人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賴耀群	96.07.03	3年	96.07.03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世華銀行國外部經理、第七商銀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國泰人身、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晏如	96.07.03	3年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國泰銀行總稽核 政治大學企研所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財務長、台北外匯經紀公司、台北外匯市場基金監察人、安豐企業、台灣票券董事	無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董自立	96.07.03	3年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國泰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研所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華卡企業公司董事長、台灣建築經理公司董事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杜逢榮	96.07.03	3年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國泰人壽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大學法學院經濟系	元弘實業董事長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賜得	97.03.19	3年	97.03.19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台灣郵政公司台北郵局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台灣郵政公司主任秘書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葉國興	96.07.03	3年	96.07.03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華南銀行副總經理、彰化銀行總經理、台北銀行、匯通銀行董事長 台灣大學經濟系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表一：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97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93%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7%
	紐約銀行國泰金控存託憑證專戶	1.44%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4%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1%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3%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1%
	匯豐銀行託管南特人民銀行投資專戶	0.75%
	勞工保險局	0.6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7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558%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44%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464%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16%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771%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757%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217%
	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93%
	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8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30%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888%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369%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20%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38%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896%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4217%

	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361%
	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80%
紐約銀行國泰金控存託憑證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60.0750%
	王淑貞	32.9167%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44%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500%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3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普里尼有限公司	82.0000%
	和田麻里	16.573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783%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6487%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圖	59.1556%
	蔡黃麗姿	32.9167%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39%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039%
匯豐銀行託管南特人民銀行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勞工保險局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汪國華			✓	✓		✓	✓				✓	✓	✓	
李明賢			✓	✓		✓	✓				✓	✓	✓	
黃清苑			✓	✓	✓	✓	✓			✓	✓	✓	✓	1
陳祖培			✓			✓	✓				✓	✓	✓	
羅澤成			✓	✓		✓	✓	✓	✓	✓	✓	✓	✓	
黃政旺			✓	✓		✓	✓	✓	✓	✓	✓	✓	✓	
洪敏弘			✓	✓	✓	✓	✓			✓	✓	✓	✓	2
郭明鑑			✓	✓	✓	✓	✓			✓	✓	✓	✓	2
李純京			✓	✓		✓	✓	✓	✓	✓	✓	✓	✓	
莊昭明			✓	✓		✓	✓	✓	✓	✓	✓	✓	✓	
曾文仲			✓	✓		✓	✓	✓	✓	✓	✓	✓	✓	
饒世湛			✓			✓	✓	✓	✓	✓	✓	✓	✓	
賴耀群			✓			✓	✓	✓	✓	✓	✓	✓	✓	
陳晏如			✓			✓	✓			✓	✓	✓		
董自立			✓			✓	✓	✓	✓	✓	✓	✓	✓	
杜逢榮			✓	✓		✓	✓	✓	✓	✓	✓	✓	✓	
葉國興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祖培	940404	(註)	-	-	-	-	-	政大地政系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華卡企業、台灣建經、台灣票券、越南世越銀行董事、世華聯投董事長、國泰金控總經理	-	-	-
總稽核	陳金漢	940404	(註)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國泰金控總稽核、台灣建築經理公司監察人、華卡企業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饒世湛	921027	(註)	-	-	-	-	-	美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管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華卡企業董事、世華聯合投資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董自立	921027	(註)	-	-	-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研所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華卡企業公司董事長、台灣建築經理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陳晏如	921027	(註)	-	-	-	-	-	政治大學企研所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國泰金控公司財務長、國泰人身、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台北外匯經紀公司、台北外匯市場基金監察人、安豐企業、台灣票券董事	-	-	-
副總經理	劉奕成	950417	(註)	-	-	-	-	-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協理	-	-	-
副總經理	賴耀群	960213	(註)	-	-	-	-	-	淡大管理科學研究所	國泰人身、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台灣智慧卡票證公司董事	-	-	-
協理	楊俊偉	921027	(註)	-	-	-	-	-	政大法律系		-	-	-
協理	彭友倫	921027	(註)	-	-	-	-	-	(美)新墨西哥大學 MBA		-	-	-
協理	王修本	921027	(註)	-	-	-	-	-	美國加州大學 MBA		-	-	-
協理	章光祖	921027	(註)	-	-	-	-	-	輔仁大學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國泰金控資訊處副處長	-	-	-
協理	陳信勳	950101	(註)	-	-	-	-	-	逢甲國貿系		-	-	-
協理	宗建台	950417	(註)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	-	-
協理	洪遠蘭	960822	(註)	-	-	-	-	-	(美)田納西大學 MBA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詹義方	960822	(註)	-	-	-	-	-	(美)國際大學 MBA	越南世越銀行董事、	-	-	-
協理	李素珠	970319	(註)	-	-	-	-	-	美國佛羅里達中部州立大學企研所	萬基公司董事、台灣智慧卡票證公司監察人、華卡企業、國泰人身、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	-
協理	徐文芳	970319	(註)	-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	-	-	-
經理	林蔚政	921027	(註)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	-	-	-
經理	李柏雄	960917	(註)	-	-	-	-	-	美柏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	-	-	-
經理	謝伯蒼	950101	(註)	-	-	-	-	-	文化企管系	-	-	-	-
經理	楊鴻彰	960213	(註)	-	-	-	-	-	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	-	-	-
經理	吳興華	960705	(註)	-	-	-	-	-	政大企管系碩士	-	-	-	-
經理	楊翠娟	940101	(註)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董事	-	-	-
經理	余淑育	93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經理	張璵	94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電子碩士	-	-	-	-
經理	張琇玲	940501	(註)	-	-	-	-	-	加州大學 Riverside 分校企管碩士	國泰人身、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	-	-	-
經理	李玉玲	950510	(註)	-	-	-	-	-	UCLA 美國加州大學 MBA	-	-	-	-
經理	洪錦龍	940411	(註)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	-	-	-
經理	劉曼瑛	960401	(註)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代經理	謝國聖	960401	(註)	-	-	-	-	-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	-	-	-
區經理	陳嘉蕙	960401	(註)	-	-	-	-	-	淡江保險系	-	-	-	-
區經理	脫宗文	940321	(註)	-	-	-	-	-	銘傳銀保科	-	-	-	-
區經理	藍榮盛	940321	(註)	-	-	-	-	-	台北商職	-	-	-	-
區經理	劉玉山	940321	(註)	-	-	-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	-	-	-
區經理	劉明月	960710	(註)	-	-	-	-	-	銘傳會統科	-	-	-	-
區經理	秦卓民	950401	(註)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	-	-	-	-
區經理	謝繡宇	960401	(註)	-	-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
區經理	廖壽聰	94032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區經理	李俊輝	940321	(註)	-	-	-	-	-	中興農經研究所	-	-	-	-
區經理	許峰誌	940608	(註)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
組經理	邱澎濤	940321	(註)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	-	-	-
組經理	李嵩萍	960401	(註)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郭昭貴	921027	(註)	-	-	-	-	-	淡江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林炳輝	940301	(註)	-	-	-	-	-	台北商專企管科	-	-	-	-
分行經理	莊秀珠	921027	(註)	-	-	-	-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碩士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湯火論	921027	(註)	-	-	-	-	-	高雄海事商專電子通訊科	-	-	-	-
分行經理	郭爾蓋	921027	(註)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	-	-	-
分行經理	洪永靖	921027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陳森松	930407	(註)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林木榮	960710	(註)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	-	-	-
分行經理	陳文傑	921027	(註)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林道皇	930407	(註)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	-	-	-
分行經理	蔡龍學	940401	(註)	-	-	-	-	-	淡江大學金融所	-	-	-	-
分行經理	郭冠伶	970315	(註)	-	-	-	-	-	台中商專銀保科	-	-	-	-
分行經理	李同文	930407	(註)	-	-	-	-	-	政治大學民族社會系	-	-	-	-
分行經理	林玲玉	921027	(註)	-	-	-	-	-	實踐會統科	-	-	-	-
分行經理	黃文能	921027	(註)	-	-	-	-	-	德明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林建民	921027	(註)	-	-	-	-	-	文化大學市政系	-	-	-	-
分行經理	阮桂菁	921027	(註)	-	-	-	-	-	台大商學系	-	-	-	-
分行經理	古永松	940701	(註)	-	-	-	-	-	中興會計學系	-	-	-	-
分行經理	蕭義忠	940606	(註)	-	-	-	-	-	大華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經理	林嘉聰	921027	(註)	-	-	-	-	-	淡專國貿科	-	-	-	-
分行經理	陳桂珠	940607	(註)	-	-	-	-	-	淡專國貿科	-	-	-	-
分行經理	張振棟	940613	(註)	-	-	-	-	-	亞東工專工管科	-	-	-	-
分行經理	黃立	921027	(註)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所	-	-	-	-
分行經理	劉懿愷	930618	(註)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蘇維立	940523	(註)	-	-	-	-	-	淡江大學數學系數理統計組	-	-	-	-
分行經理	陳進財	921027	(註)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大財務管理所	-	-	-	-
分行經理	周志中	930610	(註)	-	-	-	-	-	文化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樊有興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合經系	-	-	-	-
分行經理	何昇協	960401	(註)	-	-	-	-	-	嶺東商專會統科	-	-	-	-
分行經理	陳光鐘	921027	(註)	-	-	-	-	-	北商國貿科	-	-	-	-
分行經理	陳文凱	930530	(註)	-	-	-	-	-	逢甲大學土木系	-	-	-	-
分行經理	黃金庭	940425	(註)	-	-	-	-	-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	-	-	-	-
分行經理	許春香	921027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	-	-	-
分行經理	詹媚菁	930825	(註)	-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	-	-	-	-
分行經理	吳炳輝	940617	(註)	-	-	-	-	-	淡江財稅系	-	-	-	-
分行經理	李東發	930407	(註)	-	-	-	-	-	東海經濟系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熊志豪	930407	(註)	-	-	-	-	-	台大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曾春妮	930407	(註)	-	-	-	-	-	淡大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李新春	930407	(註)	-	-	-	-	-	逢甲國貿系	-	-	-	-
分行經理	石振輝	940314	(註)	-	-	-	-	-	中興大學統計系	-	-	-	-
分行經理	姜書良	940610	(註)	-	-	-	-	-	淡江銀行系	-	-	-	-
分行經理	張四維	921223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周廷旭	960101	(註)	-	-	-	-	-	士林高商	-	-	-	-
分行經理	劉學鎮	950417	(註)	-	-	-	-	-	東吳商學系	-	-	-	-
分行經理	楊明仁	950829	(註)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	-	-	-
分行經理	陳淑玲	960101	(註)	-	-	-	-	-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
分行經理	郭奇坤	921027	(註)	-	-	-	-	-	東海大學法律系	-	-	-	-
分行經理	蔡明男	921027	(註)	-	-	-	-	-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	-	-	-	-
分行經理	陳寶珠	950417	(註)	-	-	-	-	-	醒吾商專	-	-	-	-
分行經理	楊文賓	921027	(註)	-	-	-	-	-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系	-	-	-	-
分行經理	賴麗玲	940301	(註)	-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李文源	930407	(註)	-	-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黃琮萌	960401	(註)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葉飛翔	940110	(註)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分行經理	陳素妹	940607	(註)	-	-	-	-	-	台中商專銀保科	-	-	-	-
分行經理	曾瑞斌	940617	(註)	-	-	-	-	-	中興大學統計系	-	-	-	-
分行經理	黃有成	951127	(註)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	-	-	-
分行經理	許嬌鑾	950417	(註)	-	-	-	-	-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江惠櫻	940615	(註)	-	-	-	-	-	靜宜大學企管系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阮宇	940617	(註)	-	-	-	-	-	成功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行經理	陳世城	940616	(註)	-	-	-	-	-	台大財金研究所	-	-	-	-
分行經理	黃華興	940316	(註)	-	-	-	-	-	輔大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謝雪敏	930212	(註)	-	-	-	-	-	淡江大學英文系	-	-	-	-
分行經理	陳聰志	930407	(註)	-	-	-	-	-	政治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鄭啟豪	940301	(註)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蔡弘孝	970101	(註)	-	-	-	-	-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
分行經理	吳恆忠	940615	(註)	-	-	-	-	-	台大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游育祺	940701	(註)	-	-	-	-	-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劉俊明	960401	(註)	-	-	-	-	-	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分行經理	吳長海	921027	(註)	-	-	-	-	-	淡江銀行系	-	-	-	-
分行經理	張東珠	950714	(註)	-	-	-	-	-	德明商專國貿科	-	-	-	-
分行經理	陳志宏	970101	(註)	-	-	-	-	-	紐約市立大學MBA	-	-	-	-
分行經理	林鳳珠	960618	(註)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分行經理	黃琴	940523	(註)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分行經理	張文森	961001	(註)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	-	-	-
分行經理	詹昕儒	940601	(註)	-	-	-	-	-	空中商專國貿科	-	-	-	-
分行經理	林延進	940418	(註)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管系	-	-	-	-
分行經理	蔡永進	940322	(註)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林俊男	960401	(註)	-	-	-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	-	-	-
分行經理	羅惠芳	951207	(註)	-	-	-	-	-	文化大學法律系	-	-	-	-
分行經理	方政程	960101	(註)	-	-	-	-	-	樹德工專電機工程科	-	-	-	-
分行經理	陳來源	960326	(註)	-	-	-	-	-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林秀珊	960430	(註)	-	-	-	-	-	台中商專國貿	-	-	-	-
分行經理	許榮送	960625	(註)	-	-	-	-	-	美國休斯頓大學MBA	-	-	-	-
分行經理	尤裕成	970121	(註)	-	-	-	-	-	逢甲財稅學系	-	-	-	-
分行經理	王志富	921027	(註)	-	-	-	-	-	文化大學法律系	-	-	-	-
分行經理	胡博文	921027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詹志成	921027	(註)	-	-	-	-	-	東海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陳昭森	930701	(註)	-	-	-	-	-	中原大學建築系	-	-	-	-
分行經理	張雪紅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謝雅玲	940520	(註)	-	-	-	-	-	文化財金系	-	-	-	-
分行經理	張簡香蘭	960401	(註)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賴進龍	940301	(註)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系	-	-	-	-
分行經理	許麗萍	960401	(註)	-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	-	-
分行經理	莊玲怡	940901	(註)	-	-	-	-	-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研所	-	-	-	-
分行經理	呂宗翰	940617	(註)	-	-	-	-	-	文化大學財金系	-	-	-	-
分行經理	吳惠瑩	921027	(註)	-	-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趙毅鈞	930407	(註)	-	-	-	-	-	明新電子	-	-	-	-
分行經理	陳俊雄	921027	(註)	-	-	-	-	-	東海大學建築學系	-	-	-	-
分行經理	張玄明	960401	(註)	-	-	-	-	-	文化企研所	-	-	-	-
分行經理	林俊廷	961015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曾朝俊	960401	(註)	-	-	-	-	-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李白順	940516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	-	-	-
分行經理	陳文鳳	951110	(註)	-	-	-	-	-	Schiller International Uni. MBA	-	-	-	-
分行經理	陳奕宏	921027	(註)	-	-	-	-	-	中原大學企管系	-	-	-	-
分行經理	李孝洸	921027	(註)	-	-	-	-	-	普萊斯頓大學企研所	-	-	-	-
分行經理	何崇信	950417	(註)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蕭佑竹	930801	(註)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研所	-	-	-	-
分行經理	陳裕仁	940613	(註)	-	-	-	-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呂如惠	950720	(註)	-	-	-	-	-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蕭志誠	921027	(註)	-	-	-	-	-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郭真真	960101	(註)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紀添旺	96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余政賢	960101	(註)	-	-	-	-	-	聯合工商專機械設計科	-	-	-	-
分行經理	余承勳	960101	(註)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劉宜雄	96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
分行經理	黃國源	960101	(註)	-	-	-	-	-	新民商工綜合商業科	-	-	-	-
分行經理	林文章	960101	(註)	-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	-	-	-
分行經理	陳禎祥	960101	(註)	-	-	-	-	-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
分行經理	李建南	960101	(註)	-	-	-	-	-	健行工專機械工程科	-	-	-	-
分行經理	劉安田	970324	(註)	-	-	-	-	-	逢甲大學交管系	-	-	-	-
分行經理	廖銘宏	960101	(註)	-	-	-	-	-	台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分行經理	蔡明志	96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經理	戴義烜	960401	(註)	-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	-	-	-
分行經理	歐德清	940701	(註)	-	-	-	-	-	台北商專財稅科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盧廷生	960101	(註)	-	-	-	-	-	實踐大學企研所	-	-	-	-
分行經理	何茂璋	960101	(註)	-	-	-	-	-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
分行經理	林景裕	960101	(註)	-	-	-	-	-	明道高中(職)建築製圖科	-	-	-	-
分行經理	林顯照	960101	(註)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周雍川	960101	(註)	-	-	-	-	-	僑光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
分行經理	劉錫仁	97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王建欽	960101	(註)	-	-	-	-	-	崇右企專會計統計科	-	-	-	-
分行經理	黃勝裕	96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	-	-	-	-
分行經理	沈志叡	960101	(註)	-	-	-	-	-	台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分行經理	林銀海	960101	(註)	-	-	-	-	-	勤益工商專電子工程科	-	-	-	-
分行經理	陳廣榮	960101	(註)	-	-	-	-	-	新民商工綜合商業科	-	-	-	-
分行經理	陳耀禎	960101	(註)	-	-	-	-	-	明德家商綜合商業科	-	-	-	-
分行經理	楊華文	960101	(註)	-	-	-	-	-	豐原商職綜合商業科	-	-	-	-
分行經理	陳健雄	961229	(註)	-	-	-	-	-	淡水專校國貿科	-	-	-	-
分行經理	黃國銘	961229	(註)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陳圳渭	961229	(註)	-	-	-	-	-	交通大學海洋運輸學系	-	-	-	-
分行經理	陳資慶	961229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陳彥章	961229	(註)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簡文華	961229	(註)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	-	-	-
分行經理	范良榮	961229	(註)	-	-	-	-	-	文化大學國貿系	-	-	-	-
分行經理	隋俊魁	961229	(註)	-	-	-	-	-	世新專校廣電科	-	-	-	-
分行經理	呂芳原	961229	(註)	-	-	-	-	-	中興大學合經系	-	-	-	-
分行經理	黃立群	961229	(註)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葉士鎮	961229	(註)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	-	-	-
分行經理	沈孟良	961229	(註)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曾榮茂	961229	(註)	-	-	-	-	-	崑山專校電子工程科	-	-	-	-
分行經理	蔡東堯	961229	(註)	-	-	-	-	-	崑山科技大學財金系	-	-	-	-
分行經理	呂學誠	961229	(註)	-	-	-	-	-	文化大學法律系	-	-	-	-
分行經理	陳偉智	960705	(註)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呂偉傑	961015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所	-	-	-	-
分行經理	劉俊豪	950101	(註)	-	-	-	-	-	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企研所	-	-	-	-
經理	柯清源	921027	(註)	-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	-	-	-
經理	蔡神圖	921027	(註)	-	-	-	-	-	文化大學氣象系	-	-	-	-
經理	林平章	921027	(註)	-	-	-	-	-	台北商專電子計算機科	-	-	-	-
經理	陳東慶	921027	(註)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	-	-	-
經理	曾裕益	930501	(註)	-	-	-	-	-	銘傳大學管理所	-	-	-	-
經理	李玉梅	940601	(註)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	-	-	-
經理	朱文苓	921027	(註)	-	-	-	-	-	愛荷華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	-	-	-	-
經理	紀培玉	940617	(註)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	華卡企業董事	-	-	-
經理	武秀豪	960822	(註)	-	-	-	-	-	實踐管理學院銀行保險系	華卡企業監察人	-	-	-
經理	林麗雯	970319	(註)	-	-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	-	-	-
經理	曹昌禮	940501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	-	-	-

註：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18 日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9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 無 領 取 公 司 自 外 資 金 轉 業 酬 金			
		報酬(A)		盈餘分 配之酬 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D)		盈餘分配員工 紅利(E)		員工認 股權憑 證得認 購股數 (F)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副董事長	李明賢																				
常務董事	黃清苑																				
常務董事	陳祖培																				
常務董事	羅澤成																				
常務董事	雷學金 (註1)																				
董事	黃政旺	23,136 仟元	23,136 仟元	-	-	4,361 仟元	4,816 仟元	0.43%	0.44%	30,564 仟元	30,564 仟元	-	-	-	-	-	-	0.90716%	0.91427%	有	
董事	洪敏弘																				
董事	郭明鑑																				
董事	李純京																				
董事	莊昭明																				
董事	曾文仲																				
董事	饒世湛																				
董事	陳晏如																				
董事	董自立																				
董事	賴耀群																				
董事	莊長泰																				

註1:96.6.15卸任;註2:填表定義請參閱『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黃清苑. 陳祖培. 羅澤成. 雷學金. 黃政旺. 洪敏弘. 郭明鑑. 李純京. 莊昭明. 曾文仲. 饒世湛. 陳晏如. 董自立. 賴耀群. 莊長泰	黃清苑. 陳祖培. 羅澤成. 雷學金. 黃政旺. 洪敏弘. 郭明鑑. 李純京. 莊昭明. 曾文仲. 饒世湛. 陳晏如. 董自立. 賴耀群. 莊長泰	黃清苑. 羅澤成. 雷學金. 黃政旺. 洪敏弘. 郭明鑑. 李純京. 莊昭明. 曾文仲. 莊長泰	黃清苑. 羅澤成. 雷學金. 黃政旺. 洪敏弘. 郭明鑑. 李純京. 莊昭明. 曾文仲. 莊長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董自立. 賴耀群. 饒世湛. 陳晏如.	董自立. 賴耀群. 饒世湛. 陳晏如.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汪國華. 李明賢	汪國華. 李明賢	汪國華. 李明賢. 陳祖培	汪國華. 李明賢. 陳祖培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7 人	17 人	17 人	1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基準日:9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註1)	杜逢榮 胡雪雲 葉國興 陳顯鎰	-	-	-	-	504 仟元	504 仟元	0.008%	0.008%	無

註1:96年6月15日卸任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杜逢榮. 胡雪雲. 葉國興. 陳顯鎰	杜逢榮. 胡雪雲. 葉國興. 陳顯鎰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9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獎金及 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投 資事業酬 金		
		本 行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 行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股數							市價	金額	
總經理	陳祖培	25,611 仟元	25,611 仟 元	10,062 仟元	10,062 仟 元	-	-	-	-	-	-	-	35,673 仟元	35,673 仟元	0.56%	0.56%	-	-	有	有
總稽核	陳金漢																			
副總經理	董自立																			
副總經理	陳晏如																			
副總經理	饒世湛																			
副總經理	劉奕成																			
副總經理	賴耀群																			

備註：1.副總經理中1位由金控兼任且無支薪。

2.填表定義請參閱『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劉奕成	劉奕成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董自立. 陳晏如. 饒世湛. 賴耀群	董自立. 陳晏如. 饒世湛. 賴耀群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陳金漢	陳金漢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陳祖培	陳祖培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況：

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 96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 94,693 仟元(佔 96 年度稅後純益之 1.48%)，較 95 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 68,081 仟元增加 28.10%。因 95 年度盈餘為稅後虧損，最近二年度無比較基礎，無須分析。

董事酬金報酬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資，董事兼任員工薪資部分為董事兼任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依本行員工待遇辦法由董事長核定。董監事酬金執行業務費用為每月固定交通費及每次開會出席費，另海外董監事出席開會另支付機票補助費，檢具往返機票者，得實報實銷。

世越董事會每年召開兩次，每次車馬費 2004 年為 3,300 美元，2005 年增為每次 3,500 美元，由於世越銀行係與越南國營工商銀行各出資 50% 聯營之子銀行，在越南註冊，基於對等及不影響股東權益原則下，相關政策一般尊重越方之意見辦理，有關董事酬勞部分亦不例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96.7.3 本行第 12 屆董監事改派，舊任董監事應出席 4 次、連任董監事應出席 9 次、新任董監事應出席 5 次)，董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汪國華	9	0	100%	連任
副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明賢	8	1	89%	連任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雷學金	3	1	75%	舊任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清苑	4	1	80%	新任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祖培	9	0	100%	連任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羅澤成	5	0	100%	新任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政旺	6	2	67%	連任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莊長泰	0	4	0	舊任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洪敏弘	4	1	80%	新任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郭明鑑	4	1	80%	新任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純京	5	4	56%	連任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莊昭明	2	1	40%	新任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曾文仲	5	4	56%	連任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饒世湛	8	1	89%	連任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賴耀群	5	0	100%	新任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晏如	9	0	100%	連任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董自立	9	0	100%	連任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杜逢榮	8	0	89%	連任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顯鑑	3	0	75%	舊任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葉國興	5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附表。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96.07.03 國泰金控公司指派 15 位董事（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監察人擔任本行第 12 屆董監事。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表

會次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96.03.19 第 11 屆第 8 次 臨時董事會	收受「世華山莊」承購戶土地之應有部分，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 71 戶。	汪國華、陳祖培	係「世華山莊」承購戶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6.07.03 第 12 屆第 1 次 臨時董事會	解除董事汪國華、羅澤成、賴耀群及獨立董事郭明鑑等四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汪國華、羅澤成、賴耀群、郭明鑑	解除自身競業禁止之限制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6.07.03 第 12 屆第 1 次 臨時董事會	解除董事李明賢、陳晏如、饒世湛及獨立董事洪敏弘等四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李明賢、陳晏如、饒世湛、洪敏弘	解除自身競業禁止之限制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6.07.03 第 12 屆第 1 次 臨時董事會	解除董事陳祖培、黃政旺、董自立及獨立董事黃清苑等四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陳祖培、黃政旺、董自立、黃清苑	解除自身競業禁止之限制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6.07.03 第 12 屆第 1 次 臨時董事會	擬續買賣鴻海精密及聯發科技股票以利進行投資。	黃清苑	擔任司鴻海精密公司監察人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6.07.03 第 12 屆第 1 次 臨時董事會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申請就原核貸中擔放及短擔放辦理展期。	陳祖培、董自立	擔任台灣建築經理公司董事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會次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96.08.22 第12屆第1次 董事會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申請就原核貸短期擔保放款變更擔保品。	郭明鑑	擔任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獨立董事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6.10.30 第12屆第2次 董事會	修訂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	洪敏弘、郭明鑑	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6.10.30 第12屆第2次 董事會	與國泰人壽、國泰綜合證券及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形。	洪敏弘、郭明鑑	擔任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獨立董事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6.12.10 第12屆第3次 臨時董事會	與國泰綜合證券公司交易情形。	洪敏弘、郭明鑑	擔任國泰綜合證券公司獨立董事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6.12.10 第12屆第3次 臨時董事會	總經理陳祖培屆齡退休並續聘至97年9月28日止。	陳祖培	有關自身聘任案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6.12.10 第12屆第3次 臨時董事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就原核貸擔保透支及短期擔保放款辦理展期。	黃清苑	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尚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行現為金控子公司，國泰金控公司為唯一股東，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問題。</p> <p>(二) 本行現為國泰金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p> <p>(三) 本行遵循銀行法與金控法子公司相關規範，明訂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處理準則及對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或投資等交易管理辦法，並佐以資訊系統管理限額；另金控暨各子公司（含本行）亦皆各自訂有防火牆政策，分別就資訊系統安全、客戶資料保密與共同行銷之使用限制、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控管、收受不當利益及交叉持股之禁止及其他內部作業等構面予以規範。</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第十二屆董事，業於96.07.03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代表人十五人擔任，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p> <p>(二) 於續聘會計師時，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無差異</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現有監察人三人，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代表人擔任。</p> <p>(二) 監察人與本行員工及股東溝通情況良好。</p>	<p>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利害關係人同屬國泰金控集團，溝通管道良好。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本行設有專門網站，每季依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情形。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_finarpt_new.asp) (二)資訊揭露方式包括架設中英文網站，相關部門指定專人將各項應揭露資訊送交金控代為發佈，並指定副總經理一人擔任發言人。	無差異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	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係依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規及其子法、解釋函令之規定架構公司治理制度，並且遵循「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之主要原則，因此多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國泰世華銀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六十九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本諸「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迄今基金總額為新台幣四億二百餘萬元，累積贊助支出逾五億元，並先後於八十六年及八十九年成立國泰世華金融圖書館及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共同辦理各項藝文慈善活動。 未來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仍將持續推廣「真」—金融知識、「善」—公益慈善、「美」—文化藝術，並與同隸國泰公益集團之國泰慈善基金會與國泰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各項社會公益事業，未來將與其他優質企業或基金會策略聯盟，以期結合各界力量，擴大活動效果，為社會大眾搭起一座邁向祥和社會的橋樑。 基金會榮譽獎項：行政院文建會「文馨獎」金獎（2006、2003、2002年）、銅獎（2004、2000、1998年）、教育部「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2005、2000、1996、1992、1984年）、台北市教育局「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2004年）、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社會服務獎」（2005、2004年）、中華民國「第三屆和風獎」傑出社會運動贊助團體獎（1993年）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定出席公司董事會。 2. 董事對有關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予以規範並實際執行。 3. 為因應業務發展之需求，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於 94 年設立風險總管理處，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持續執行嚴謹之內部控制、稽核及遵守法令主管等制度。 4. 消費者保護之執行情形：已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利。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泰世華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份，並確實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汪國華

總經理：陳祖培

總稽核：陳金漢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陳金漢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9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u>分行：</u> 行員對行方工作規則服務守則之遵守。</p> <p><u>香港分行：</u> 一、因應管理需要，定期更新各類作業政策。 二、配合作業需要，更新各類作業手冊及 SOP。 三、需加強對各項作業流程及風險之控管。 四、因配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需加強防治洗錢之監控。</p>	<p>晨會時宣導行方之工作規則內容，以加強行員印象，並確實遵守各項規定。</p> <p>一、由遵守法令主管協調辦理。 二、由稽核助理會簽各類作業手冊及 SOP。 三、由稽核助理查核各項作業流程實施遵守情形。 四、已購買及安全 SAM 系統作為加強防治洗錢之監控。</p>	<p>96年12月31日</p> <p>一、定期更新。 二、定期更新。 三、每月查核。 四、將於97年第一季開始運作。</p>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

9F, 333 Keelung Rd. Sec. 2, Taipei
Taiwan 11012,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檢查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依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辦理 貴銀行民國九十六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情形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銀行參考， 貴銀行除依法提供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未經本會計師事前書面同意，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戴 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略

(五)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者：無

4. 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九十四年度「高鳳分行前主辦會計莊○○偽造會計交易分錄挪用公款」案，挪用款項帳列金額新台幣 125,000 仟元，損失金額預估 106,375 仟元

6.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詳附件二)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基準日：9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室經理	洪遠蘭	960401	960822	聘任總行協理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九十五年第一季起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變更為戴興鉦及張庭銘，自九十六年第四季起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變更為戴興鉦及傅文芳。
-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此事項。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姓名	96年度 (註1)		97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註1)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汪國華	(350,000)	-	(20,000)	-
監察人 杜逢榮	(60,000)	-	(20,000)	-
副總經理 董自立	(18,000)	-	-	-
經理 許春香	5,000	-	-	-
經理 賴進龍	40,000	-	-	-
經理 張雪紅	(5,696)	-	-	-
經理 陳廣榮	3,000	-	-	-
經理 胡博文	2,000	-	-	-
經理 葉飛翔	2,000	-	-	-
經理 林耀精	(9,000)	-	-	-
經理 郭冠伶	(271)	-	-	-
經理 周雍川	2,000	-	-	-
經理 蘇豐源	(116)	-	-	-
經理 江惠櫻	2,149	-	-	-
經理 謝雪敏	-	-	(3,000)	-

註1：持有股數係指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2. 股權移轉資訊
無
3. 股權質押資訊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97年3月3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汪國華	4,868,941,336	100%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李明賢	4,868,941,336	100%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祖培	4,868,941,336	100%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黃清苑	4,868,941,336	100%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羅澤成	4,868,941,336	100%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黃政旺	4,868,941,336	100%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杜逢榮	4,868,941,336	100%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李純京	4,868,941,336	100%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曾文仲	4,868,941,336	100%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莊昭明	4,868,941,336	100%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晏如	4,868,941,336	100%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法人代表 葉國興	4,868,941,336	100%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法人代表 饒世湛	4,868,941,336	100%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法人代表 董自立	4,868,941,336	100%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法人代表 洪敏弘	4,868,941,336	100%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法人代表 郭明鑑	4,868,941,336	100%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法人代表 賴耀群	4,868,941,336	100%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97.03.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493,413	0.17%	-	-	493,413	0.1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	-	1,000	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4%	-	-	800,0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398,144	2.45%	5,837	0.00%	18,403,981	2.4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73,900	0.62%	-	-	1,373,900	0.62%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813,700	24.57%	-	-	126,813,700	24.5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5,236,470	10.31%	-	-	85,236,470	10.31%
世越銀行(Indovina Bank)	-	50.00%	-	-	-	50.00%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5.79%	-	-	102,000,000	5.7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88%	-	-	10,000,000	5.88%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萬基股份有限公司	197,412	3.35%	-	-	197,412	3.35%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299	9.37%	-	-	562,299	9.37%
MasterCard Incorp.(萬事達卡公司)	15,509	-	-	-	15,509	-
非金融相關事業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	-	450,000	15.00%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9,043,999	30.15%	-	-	9,043,999	30.15%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4.87%	-	-	18,500	4.87%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5%	-	-	54,000,000	4.95%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0	2.28%	-	-	9,100,000	2.28%
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	-	2,500,000	5.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7,368,400	1.68%	4,210	0.00%	67,372,610	1.68%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00	2.99%	-	-	29,900,000	2.99%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0,019	8.24%	-	-	10,910,019	8.24%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5.00%	-	-	4,000,000	5.00%
策略性工業創投基金	-	9.66%	-	-	-	9.66%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50%	-	-	750,000	2.50%
群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00%	-	-	3,000,000	5.00%
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70%	-	-	5,000,000	3.70%
聯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4.52%	-	-	3,200,000	4.52%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	3.35%	-	-	6,700,000	3.35%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	-	-	5,000,000	5.00%

怡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0%	-	-	3,000,000	2.00%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7,619	4.76%	-	-	1,047,619	4.76%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65,597	0.06%	-	-	65,597	0.06%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50	0.00%	95	0.00%	145	0.00%
專案核准不計入轉投資限額計算者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63%	-	-	40,000,000	1.63%

肆、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

1.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8,689,413,360 元，分為 4,868,941,336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納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自同日起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持股比例為 100%。茲將股份發行情形表列於下：

(一)股本來源

基準日:97.3.31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4.01	1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	-
94.06	1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238,111,530 元	註 1
95.11	1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合併第七銀行增資 2,268,895,200 元	註 2

註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6.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410 號函核准。

註 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1.1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920 號函核准。

單位:股/元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868,941,336	0	48,689,413,360	-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97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合 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 構及外人	
人 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4,868,941,336	-	-	-	4,868,941,336
持 股 比 例	-	100%	-	-	-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97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4,868,941,336	100%
合 計	1	4,868,941,336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4,868,941,336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年	95 年(重編後)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 值(註 2)	分 配 前	16.71	15.64	16.88
	分 配 後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5.64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每股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4,868,941 仟股	4,868,941 仟股	4,868,941 仟股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註3)	1.31	-0.72	0.18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註3)	1.31	-0.72	0.18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82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註1)	本益比(註5)	-	-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 1：本行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後本行股票終止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為因應競爭環境，配合業務成長，並兼顧資本之適足性，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分派股票股利外，其餘部分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 96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 (1)法定公積:新台幣 1,920,079,443 元
- (2)特別公積:新台幣 465,071,112 元
- (3)現金股利:新台幣 4,005,114,255 元
- (4)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8,500,000 元
- (5)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00,000 元
- (6)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 (7)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此事項。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分配股息，如有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①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 ②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 97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①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8,500,000 元
- ②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00,000 元
- ③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 ④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無此事項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設算基本稅後每股盈餘由 1.3145 元 減少為 1.3125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行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之原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如下：

①民國 95 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3,788,867 千元，悉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

②民國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 a.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55,823 千元
- b.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2,695,420 千元
- c. 員工紅利 1,500 千元。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此事項。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註1)	91年度第2期金融債券(原世華銀)	92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原國泰銀)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1.04.11 財政部台財融(二)字第0910014977	92.03.10 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0920007223
發行日期	91.09.10	92.04.28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50 億元	新台幣 23.5 億元
利率	詳發行要點	2%
期限	5.5 年期 到期日：97.03.10	5 年期 到期日：97.04.2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荷蘭銀、群益證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註3)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 50 億元	新台幣 23.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87 億元	48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61 億元	761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擴充業務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57	9.6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5)	中華信評 94.9.6 tw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

92年度第1期金融 債券(原世華銀)	92年度第2期 金融債券	92年度第3期 金融債券	92年度第4期 金融債券	93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
92.03.31財政部台 財融(二)字第 0920010427	92.03.31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20010427	92.03.31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20010427	92.03.31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20010427	92.03.31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20010427
92.06.20	92.12.4	92.12.10	92.12.11	93.03.29
1仟萬	1仟萬元	1仟萬元	1仟萬元	1仟萬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新台幣50億元	新台幣32億元	新台幣27億元	新台幣18億元	新台幣20億元
詳發行要點	詳發行要點	詳發行要點	詳發行要點	詳發行要點
5.5年期 到期日:97.12.20	5年期 到期日:97.12.4	5年期 到期日:97.12.10	5年期 到期日:97.12.11	6年期 到期日:99.03.29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群益證	華南永昌證	華南永昌證	華南永昌證	群益、中國信託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部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部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部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部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新台幣50億元	新台幣32億元	新台幣27億元	新台幣18億元	新台幣20億元
487億元	487億元	487億元	487億元	487億元
761億元	761億元	761億元	761億元	761億元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16.22	20.43	23.98	26.35	28.97
否	否	否	否	否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93 年度第 2 期 金融債券	93 年度第 3 期 金融債券	93 年度第 4 期 金融債券	93 年度第 5 期 金融債券	93 年度第 6 期 金融債券
93.05.24 財政部台 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7.08	93.07.15	93.07.15	93.07.15	93.11.10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1 仟萬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新台幣 10 億元	新台幣 35 億元	新台幣 20 億元	新台幣 10 億元	新台幣 25 億元
詳發行要點	詳發行要點	詳發行要點	詳發行要點	2.48%
5 年期 到期日：98.07.08	5 年期 到期日：98.07.15	6 年期 到期日：99.07.15	7 年期 到期日：100.07.15	5 年期 到期日：98.11.10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元大京華證	元富、寶來證等	寶來證	大華證	華南永昌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富邦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部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部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部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新台幣 10 億元	新台幣 35 億元	新台幣 20 億元	新台幣 10 億元	新台幣 25 億元
487 億元	487 億元	487 億元	487 億元	487 億元
761 億元	761 億元	761 億元	761 億元	761 億元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30.29	34.89	37.52	38.83	42.12
否	否	否	否	否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93 年度第 7 期 金融債券	93 年度第 8 期 金融債券	93 年度第 9 期 金融債券	93 年度第 10 期 金融債券	93 年度第 11 期 金融債券
93.05.24 財政部台 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11.25	93.11.26	93.12.09	93.12.10	93.12.22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1 仟萬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新台幣 15 億元	新台幣 15 億元	新台幣 25 億元	新台幣 15 億元	新台幣 25 億元
2.40%	2.70%	2.24%/2.30%	2.54%	2.2%/2.1%
5 年期	7 年期	5 年期	7 年期	5 年期
到期日：98.11.25	到期日：100.11.26	到期日：98.12.09	到期日：100.12.10	到期日：98.12.22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永昌證	永昌證	永昌證	永昌證	元大京華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新台幣 15 億元	新台幣 15 億元	新台幣 25 億元	新台幣 15 億元	新台幣 25 億元
487 億元	487 億元	487 億元	487 億元	487 億元
761 億元	761 億元	761 億元	761 億元	761 億元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 款、投資及償還中 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 款、投資及償還中 長期借款
44.09	46.06	49.34	51.31	54.60
否	否	否	否	否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93 年度第 12 期 金融債券	93 年度第 13 期 金融債券	94 年度第 1 期 金融債券	94 年度第 2 期 金融債券	94 年度第 3 期 金融債券
93.05.24 財政部台 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3.05.24 財政部 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5637	94.06.08 金管會 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425 號
93.12.23	93.12.29	94.1.14	94.2.22	94.10.5
1 仟萬元	1 仟萬	1 仟萬	1 仟萬	美金 10 萬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盧森堡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美金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面額 99.977%折價
新台幣 10 億元	新台幣 10 億元	新台幣 20 億元	新台幣 15 億元	美金 5 億
2.20%	2.49%	2.13%	1.95%	5.5%
5 年期 到期日：98.12.23	7 年期 到期日：100.12.29	5 年期 到期日：99.1.14	5 年期 到期日：99.2.22	15 年期 到期日：109.10.5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次順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摩根大通
群益證	中國信託證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	摩根大通
無	無	無	無	理律
無	無	無	無	致遠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新台幣 10 億元	新台幣 10 億元	新台幣 20 億元	新台幣 15 億元	美金 5 億
487 億元	487 億元	487 億元	487 億元	487 億元
761 億元	761 億元	761 億元	761 億元	761 億元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無	無	無	無	104.10.5 可依面 額 100%贖回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次順位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 投資及償還中長期 借款	支應外幣放款及外 幣投資
55.91	57.23	59.86	61.83	83.17
否	否	否	否	是/第二類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中華信評 94.9.6 twAAA	S&P 94.10.3 A-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2：屬海外公司債(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者填列。

註 3：係指該次發行金融債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註 4：如次順位債券、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無者免填。

註 6：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股數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無特別股發行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1.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換股比率合理性意見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係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控）所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七商銀）係國泰金控擬於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以 1 股交換第七商銀 3,8392 股全部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將其納為國泰金控所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

國泰金控現擬將旗下兩家同屬商業銀行之子公司進行合併，經雙方協議決定，由國泰世華銀行發行新股交換第七商銀全部流通在外股份，換股比率採國泰世華銀行及第七商銀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之股權淨值相對比率計算，即為每 1 股第七商銀普通股股份交換 0.7212 股國泰世華銀行普通股股份。

上述國泰世華銀行與第七商銀合併因係同屬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所進行之組織重組，因合併雙方之股東均為同一人，故依國泰世華銀行及第七商銀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之股權淨值作為決定雙方換股比率之計算基礎，應屬有據。又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 年 8 月 22 日基秘字第 243、244 號函規定，此合併案係屬聯屬公司間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應採帳面價值法；亦即母公司不因合併而產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變動，且不因雙方協議之換股比率而損及任何股東之權益，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上述有關國泰世華銀行與第七商銀擬議合併所採計之換股比率，應屬合理。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潘愛華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之情形。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與第七商業銀行之合併案，本行為存續銀行，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合併後新銀行名稱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為每1股第七商業銀行股票換發0.7212股本行股票，合併發行新股226,889,520股，業奉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150920號函核准，並於96年1月2日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501285850號函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689,414仟元，並依合併計劃於民國96年1月1日完成合併。合併七銀後隨著業務規模的成長，營業設備、資訊系統與行銷通路的整合運用，銀行可收規模經濟、成本降低及績效提升之多重效益。

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

金融機構名稱	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地址	台中市西區中華路1段35號
負責人	李明賢
實收資本額	\$3,146,000 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商業銀行業務
主要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受支票存款 2. 收受活期存款 3. 收受定期存款 4. 辦理短期、中期放款 5. 辦理票據貼現 6.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 7. 辦理國內匯兌 8.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9. 簽發國內信用狀 10.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11. 代理收付款項 12.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13.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14.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15.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16.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89,003,941 仟元
	負債總額	85,002,962 仟元
	股東權益總額	4,000,979 仟元
	淨收益	1,224,393 仟元
	稅前損益	441,051 仟元
	本期損益	301,923 仟元
	每股盈餘	0.96

3. 本行概括承受中聯信託之揭露事項如下：

(1) 讓與對象之簡介：

中聯信託於民國六十年十月成立，主要業務以信託投資業務為主，近年因業務、財務狀況不佳，淨值呈現負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

(2) 受讓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① 目的：透過未來 20 家分支機構通路，成功創造分行通路效益。並經由通路拓展，提供客戶更方便多元之金融理財服務，提高本行長期獲利能力。

② 法令依據：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9 條、第 18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二項之規定。

(3) 受讓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 因受讓而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金額：不適用。

(5) 受讓之會計處理相關事項：

① 受讓之會計方法：本行概括承受中聯信託營業及特定資產負債，取得之特定資產負債公平價值淨額與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②受讓資產、負債相關科目名稱及金額：

	金額
受讓資產	\$59,212,341
受讓負債	74,549,715
承受淨負債	(15,337,374)
加：已收取之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	8,800,000
商 譽	\$(6,537,374)

本行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十八億元，餘則將依合約賠付找補。

(6)經營績效之擬制性資訊(假設於民國九十五年期初即已合併中聯信託之經營績效)

	96 年度	95 年度(重編後)
利息淨收益	\$22,428,657	\$24,475,05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527,055	2,954,367
呆帳及營業費用	(19,755,192)	(38,882,775)
稅前淨利(損)	7,200,520	(11,453,357)
本期淨利(損)	5,451,191	(9,329,571)
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單位：新台幣元)	\$1.12	\$(1.9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次發行有價證券

1. 前次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本行為擴大業務範疇及經營規模、增廣客源及服務網路、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於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與第七商業銀行之合併案，合併增資 2,268,895 仟元，增資後額定股本總額增加為 48,689,41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868,941 仟股，全額發行。

2. 前次發行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合併第七商銀增資 2,268,895 仟元，業奉 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920 號函核准，並於 96 年 1 月 2 日奉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285850 號函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合併後，兩家銀行在通路

面上具高度互補性，可透過交叉行銷、業務互補、通路整合、產品創新等利基，有效擴大服務範圍及提高市場佔有率，將有助於股東權益的提升。

■ 金融債券

1. 計畫內容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本行奉 金管會核准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30億元及次順位金融債5億美元，總額新台幣 300億元，發行金融債主要目的為強化資本結構以及強化負債面對未來利率回升風險承受能力。

2. 執行情形：

九十四年九月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海外完成 5億美元次順位金融債發行（以九十五年底匯率折算約新台幣 162.98億元）。發行完成後資本適足率由11.69%提昇至約13.99%。募得資金主要用於放款與投資。

茲將九十四年 5億美元金融債券之金額、期限及還本計息方式等發行要點敘述如下：

- (1) 發行總額為美金五億元整。
- (2)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發行，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五日期滿，期限十五年。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本行可依面額100%贖回。
- (3) 自發行日起每屆滿六個月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依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內容簡述如下：

■**財富管理業務：**

針對本行高淨值客戶，透過理財業務人員，於廣泛瞭解客戶之家庭背景、生涯規劃等各項因素後，提供財務規劃、資產配置等服務，並依據客戶風險之承受度銷售或推介客戶適當之商品，以達創造客戶財富之目標，並執行下列業務：

- (1) 結合集團商品及研究資源，提供多樣化之金融商品，為客戶提供一次購足金融商品之便利性及最專業的諮詢服務。
- (2) 依據市場趨勢，嚴選多樣化商品上架銷售，使不同客戶皆能於本行申購所需理財商品，以充分滿足客戶需求。
- (3) 持續升級「PEC 財富導航系統」功能，協助理財專員隨時掌握客戶資產狀況，為客戶資產做全方位且最即時的資產規劃。
- (4) 持續招募理財專員，降低理財專員服務客戶數，以提升財富管理服务品質。
- (5) 持續實施各項教育訓練計畫，提升理財專員專業能力及全行基礎理財觀念。

■**消費金融業務：**

(1) **存匯業務：**

配合本行完整的實體及虛擬服務通路，提供客戶功能完善的金流服務，範圍涵蓋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滿足客戶儲蓄及資金調度的需求。

(2) **授信業務：**

除提供一般個人放款業務外，推出如：「指數型房貸」、「分段式房貸」、「固定加碼不分段房貸」、「利率遞減型房貸」、「循環理財型房貸」、各類政府政策性房貸，以及其他消費性貸款等多元化之金融商品；並運用資源整合、金控跨售以及資料庫分析等方式，規劃客戶專屬產品與服務，以深度經營客戶關係維護。

(3) **信用卡業務：**

除一般信用卡外，更推出世界卡與尊榮白金卡，以提供頂級及商旅客層專屬的權益與服務。另發行具備提款、簽帳消費功能的「國泰世華 i 刷金融卡」。

■ 企業金融業務

(1) 工商企業融資貸款

本行工商企業貸款包含一般週轉金貸款、透支、貼現、墊付國內票款、外銷貸款、機器設備融資、興建廠房(辦公室)或購置廠房(辦公室)貸款、建築融資貸款等。

(2) 聯合貸款

本行提供國內及國際聯貸服務，協助企業客戶一次籌足如購置資產融資等大型專案或計劃性融資所需之鉅額資金，並有效降低客戶洽貸時間。

(3) 應收帳款承購

本行透過受讓企業因銷售貨品或勞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債權，提供銷貨供應商營運資金融通、承擔買方信用風險、應收帳款帳務管理及收款等服務。

(4) 中小信用保證基金貸款

本行針對符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之中小企業提供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等中小企業基金保證業務及專案基金保證業務。

(5) 保證/承兌業務

本行提供如商業本票保證、押標金保證、國內遠期信用狀保證、公司債保證等短、中長期債務保證業務，並提供匯票承兌服務。

(6) 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除包含外幣融資及外幣保證等授信業務，在進出口方面，包括信用狀相關業務、進口託收、出口押匯等；在匯兌方面，包括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大陸匯款及西聯匯款等服務。

■ 電子金融業務

(1)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

MyB2B 全球資金運籌網提供企業最有效率的帳戶管理、付款服務、收款服務、一般融資服務、交易融資服務、進出口服務、投資服務、電子票據服務與金融業專屬服務等。

(2) 個人網路銀行服務：

MyBank 為國內金融業首推完全整合「銀行帳戶、信卡、基金、證券、期貨、保險」金融服務的網路理財平台，除了交易功能，另

包括完整的投資理財參考資訊、即時財經訊息及新聞、豐富的分析與研究，提供客戶理財投資全方位服務。

(3) 網路提款機服務：

MyATM 為國內最多人使用之全功能網路 ATM 服務，免出門、免任何申請手續，就像把街角的 ATM 搬到自己的家中，隨時隨地皆可使用，滿足全國銀行客戶（不論是自行或跨行客戶）之線上轉帳資金調度、拍賣付款、網路購物、繳上網電信費、水費、電費、保險費、停車費等各種需求。

■ 信託業務

(1) 國內外共同基金

配合客戶的理財需求，引進國內外知名基金，提供操作績效良好的投資標的，使客戶可透過臨櫃、網路或電話銀行以單筆或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讓資金作更佳的運用。

(2) 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引進國際知名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各式各樣不同天期或幣別的海外連動債券、美國政府（機構）債券、全球知名公司債、美國特別股及全球主要指數型基金（ETF）等，增進投資領域。

(3)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係集合不同的委託人將其相同投資規劃的信託資金集合在一起管理運用，經由專業分工，分別由擅長債券、票券、股票、基金等之專業人員管理，可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及分散投資風險。

(4) 不動產信託

本行累積多年不動產開發及信託經驗，結合集團內不動產專業機構，為客戶提供相關專業服務，舉凡不動產買賣履約、購買預售屋價金、不動產合建案、不動產開發案、房租收入贈與節稅及不動產隔代移轉等，均可透過信託安排，提供安全的交易機制及合適的節稅規劃。

(5) 個人信託

本行推出「愛的信託」、「豐富人生退休理財預約信託」及「遺囑信託」等商品，可協助客戶量身規劃退休養老金、子女教育及創業金、分年贈與、殘障者照顧、夫妻財產保障及節稅理財等事宜，

達到資產保全、移轉、管理、永續經營、享有掌控權、受益人照顧、預先規劃財產使用方式及節稅等目的。

(6) 保險金信託

保險金信託可以為保險多加一層保障，確保受益人的利益。保險金由保險公司直接交付本行妥善運用保管，獨立、安全又有保障，讓被保險人的愛可以恆久而不受生命拘束。

(7) 有價證券信託

客戶可將持有之有價證券交付信託，並約定管理、運用或處分方式，以達到股權控管、增加收益、專業管理及贈與節稅等目的，例如公司大股東可安排「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目的在於有效節省贈與稅。

(8) 保管業務

本行所提供之保管服務，包括投信基金保管、全權委託投資保管、僑外人投資保管、私募基金保管、營業保證金保管、投資型保單保管、存託憑證股票保管及其他有價證券保管等，在安全之內控機制下，可滿足各類保管業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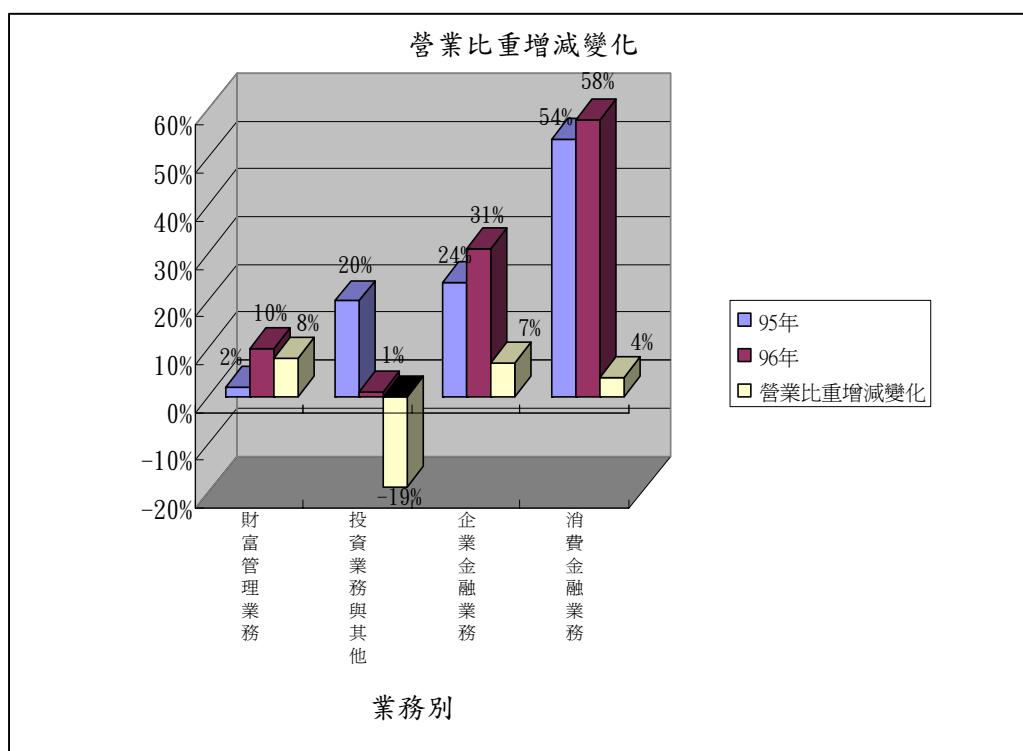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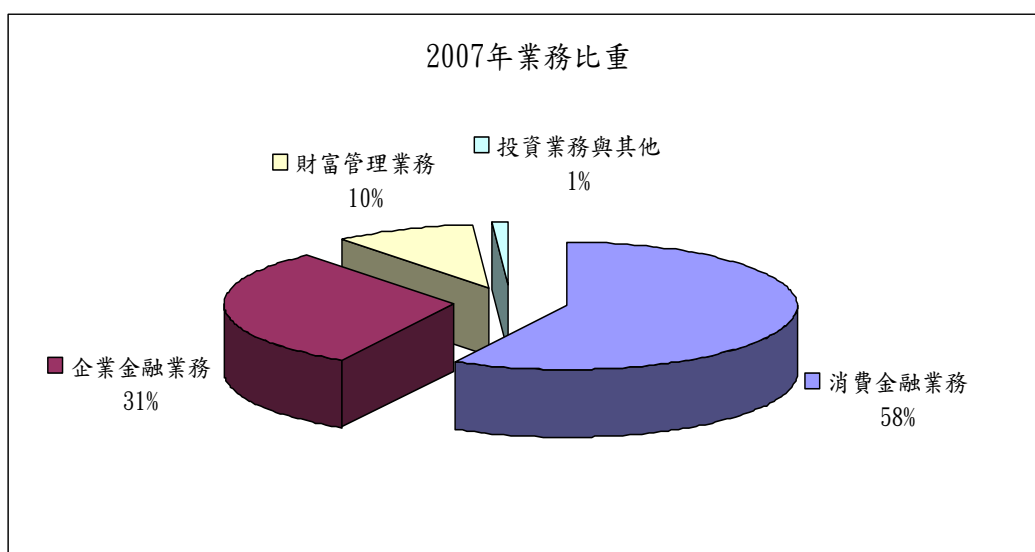
(9) 其他信託業務

例如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臍帶血保存費或處理費信託、公寓大廈管理基金信託、祭祀公業資產信託及俱樂部預收會員費信託等，可依客戶需求提供最專業的信託服務。

■ 投資業務

- (1) 比照國際級銀行規劃具前瞻性、整合性之財務專業部門，增加股票期貨及其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避險操作，以與其他金融工具及傳統業務達到風險制衡及收益貢獻多樣化。
- (2) 配合銀行其他業務單位，如企金業務單位、財富管理單位之產品規劃，協助銀行新產品推出，強化產品競爭力。並加強財務部行銷組及香港財務分部與其他事業處跨銷功能，掌握兩岸三地台商服務契機。

(二)各項業務營收比重：



(三) 97年度經營計劃

■ 財富管理業務

- (1) 持續招募理財業務人員，加速建置理專團隊。
- (2) 針對職域員工、薪轉戶及銀髮族等不同客群規劃商品促銷方案，以吸引客戶申購本行商品，增加商品申購種類與金額。
- (3) 依據理財專員行銷模式及專業度區分理專類別，並針對各類別提供專屬教育訓練課程，以有效提升理專素質。

- (4) 持續提升商品管理功能，結合通路及市場研究人員意見，篩選符合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之多樣化商品。
- (5) 加強商品銷售控管機制，嚴格規範理財專員應依本行商品適合度政策，提供最適商品，並確實向客戶說明商品條件與可能面臨之風險。
- (6) 擴大建置專業市場研究團隊，為理財業務人員提供最專業之市場分析與商品評鑑，同時加強理財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 (7) 擴大本行保管資產規模，積極爭取績效優良之投信基金保管業務
- (8) 加強推行理財轉介制度，動員全行資源擴大理財客源。
- (9) 積極規劃各項貴賓活動及 MGM 貴賓推薦活動，以回饋長期客戶，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吸引新客戶至本行體驗專屬尊榮服務。

■ 消費金融業務

- (1) 存匯業務
 1. 藉由多元化的產品功能，提升客戶金流及資金管理便利性，以擴大存款客戶基礎。
 2. 深耕既有客戶並提高商品滲透度，加深往來黏度。
 3. 整合集團資源，與金控子公司合作推展共同行銷業務，提升跨售綜效。
 4. 維持穩定的活期性存款，除鞏固既有客戶，同時加強拓展新客源。
 5. 推廣多元自動化交易通路，減少臨櫃小額交易，降低作業成本。
- (2) 授信業務
 1. 深化CRM客戶關係管理，並運用資料庫分析資源，將客戶群依不同屬性予以分類，並依Life Stage提供其適合之產品。
 2. 運用集團關係包裝多元化的優惠商品組合，持續開發與深耕優良企業戶員工，充分發揮集團跨售優勢與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進而提高獲利能力及來源，追求與客戶雙贏局面。
 3. 依風險高低不同進行放款產品差異化訂價(Risk Based Pricing, RBP)，以追求最適資產組合與合理利潤。
 4. 持續強化優質客戶經營、落實分眾經營理念，爭取適合客層，並提高優質客戶資產佔比。
 5. 加強消企金業務聯繫，充分運用消、企金資源，以提升業務推廣動能，創造更多收益，追求行銷綜效。
- (3) 信用卡業務
 1. 持續針對百貨、量販、餐飲、旅遊等通路推出消費促進方案，以提昇整體卡片的有效使用率，提高海外消費佔比及手續費收入。

2. 藉信用卡晶片化，擴充晶片運用範圍，提高信用卡附加功能及卡片的消費便利性。
3. 深耕既有客戶，結合銀行及子公司產品，強化交叉銷售績效。
4. 運用資料庫分析，以分眾行銷方式，提供專屬權益及服務，提高客戶忠誠度。
5. 運用「信用評分系統」及參考客戶行內外之信用狀況，依客層屬性訂定差異之授信及訂價政策，以提升信用卡資產品質，並透過定期覆審制度掌控客戶信用狀況之變化，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 企業金融業務

- (1) 積極掌握集團各通路客源，發掘(Data mining)具潛力客戶，加強行銷。
- (2) 持續研發新種企金商品，建構企金客戶 Fund-rich 及 Fund-demand 相關產品線，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
- (3) 建構完整的資本市場產品，塑造市場創新領導角色。
- (4) 加強擴展海外業務，追蹤海外市場動態，增加海外收益比重，推展國際金融業務。

■ 電子金融業務

- (1) 建構海外分行網銀資訊系統，以便利的網銀服務滿足客戶海外投資理財需求，拓展海外分行之存款與財富管理業務。
- (2) 拓展企業戶使用本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以滿足企業戶便捷的現金管理需求，強化企業戶的往來關係。
- (3) 積極進行網路商家之異業行銷與金流結合，提升曝光度與金流市佔率。
- (4) 持續舉辦行銷活動與功能提升，強化客戶對本行網站之黏度與滿意度。
- (5) 加強新種電子金融服務之創新研究，以提昇本行電子商務之競爭力與品牌形象。

■ 信託業務

- (1) 持續設計推出標準化個人信託商品，及協助通路推廣信託觀念與商品銷售。
- (2) 拓展保障消費者及買賣交易型信託業務，包括法人股權交易託管信託、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生前契約及臍帶血保存費信託等。
- (3) 在已推出的全球股票及債券與能源指數集合管理帳戶基礎下，陸續規劃推出黃金等追蹤指數帳戶，為客戶提供最完整之全球資產指數投資平台。

- (4) 擴大本行保管資產規模，積極爭取經營績效優良之投信基金保管業務，並拓展全權委託、僑外人、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保管業務。

■ 投資業務

- (1) 成立新金融商品小組，加強金融創新，開發新種產品，以滿足銀行企業金融客戶在匯率、利率、股票、信用與大宗物資市場上的各項避險與投資需求，提昇銀行對客戶服務價值，並可提昇銀行報價能力及自行投資之風險控管能力。
- (2) 強化財務部行銷組功能，積極推展企金整合行銷並擴大銀行財富管理產品及平台，以創新金融商品，加強集團整合資源，並強化大戶理財商品，建立客戶忠誠度，爭取市佔率提昇，並善用海外分行戰略地位優勢，進行跨境行銷(Cross-border Marketing)，發展企業客戶海外財富管理業務。

(四) 市場分析

1. 分析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行於 96 年 12 月 29 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國內分行家數由原先 140 家增加為 155 家，躍升為民營銀行第一，希望建立綿密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使全國民眾都能享受到本行優質、完善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未來本行將持續規劃新金融商品，將客戶群予以分類，提供符合客戶屬性之理財規劃建議，以及個人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理財需求。

除積極拓展業務外，本行亦著重資產配置之合理性，持續監控資產品質，加強產業徵信調查及風險控管，提升授信品質，以達到風險控制及收益極大化的目標。展望未來，本行將進一步提升分行通路的銷售能力，將分行通路定位為金控全產品的銷售平台，全面提升金控整合行銷的績效，立足台灣，放眼世界，早日達到華人世界第一品牌的目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供給面

自消費者信用過度擴張造成消金信用貸款及雙卡風暴後，近二年龐大呆帳侵蝕銀行獲利，銀行重新檢視消費金融業務經營策略。現於各金融機構提升風險管理意識並積極運用風險管理技能下，無擔保產品經營，已逐漸重拾獲利。

■ 需求面及成長性

民眾對消金產品需求並未隨雙卡與無擔保貸款風暴而減少，然而在

各銀行緊縮無擔保放款政策下，市場已呈現供不應求的失衡狀態，間接也導致了地下金融的興起。目前擔保放款業務為銀行的經營重點，惟無擔保放款業務經營，將配合主管機關規範，綜合評估整體風險，於收益原則下，以經營優質客戶為主。

3. 競爭利基

- (1) 本行營業據點遍布全省各重要市鎮，金融服務網綿密，客源基礎龐大，加上國泰金控本身擁有的客戶數，因客戶群重疊性不大，客戶約達千萬以上，幾乎涵蓋國內半數人口，故積極發展交叉銷售將為利基所在。
- (2) 結合金控子公司之各項商品及據點進行整合行銷，故對客戶之服務無遠弗屆。完整的行銷通路，一次購足的服務理念成為本行最大的競爭優勢。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1) 海外營運據點佈局完整，本行轉投資之世越銀行甫於年中於中部第一大城規港及未來經貿中心新都心富美興開設兩家分行，總計 96 年度已新增四個分行，總據點達十六處，再加計本行設立之萊萊分行及胡志明、河內辦事處，業務據點已達十九處，占有所有台資銀行據點數之一半，為越南當地服務據點最多之台資銀行。本行以現有世越銀行之通路優勢，於經濟加速起飛之越南市場，拉大與競爭者差距，不但為越南地區的台商、當地國民營企業、東協地區之客戶，提供完整的金融服務，亦為越南政府及本行在越發展，創造多贏局面。其他海外據點包括洛杉磯、馬來西亞納閩島、香港三家分行，以及新加坡、馬尼拉、曼谷、上海等四家辦事處，對當地台商提供完整的金融服務，未來將以大東亞地區為腹地，積極向外擴張金融版圖，並為邁向國際化奠定發展利基。
- (2) 本行國內分行家數由原先 140 家增加為 155 家，除同步提升大台北地區之據點，並成為民營銀行中據點最多之銀行。本行以國內分行據點之優勢積極搶攻財富管理市場與拓展各項業務，為客戶資產做全方位規劃，並結合金控整體客戶及產品資源，為客戶創造長期穩定之收益。
- (3) 台灣金融市場經由雙卡消金風暴洗禮，加速了體質不佳金融機構的退場，各銀行也更加重視風險控管措施，過去過度擴張消費者信用的情況將獲得改善。

- (4) 民眾對於金融安全逐漸重視，品牌影響力逐漸提升，由於本行已有深廣之客戶基礎，加上金控集團健全的財務結構及嚴格的授信品質，有利於各項業務推展。

■ 不利因素

- (1) 美國次級房貸風暴衍生問題，對全球投資熱錢流向的影響短期難以評估，利率、匯率走勢波動區間擴大，投資人面臨更高風險，預計 97 年景氣成長可能趨緩。
- (2) 「債務清理法」聲請更生（重整）的企業，其管理人得要求銀行除去抵押權、優先權等權利，擔保放款無法確保債權，將迫使銀行的企業金融放款更為謹慎、緊縮，衝擊國內一百多萬戶中小企業的貸款權利。最低稅負制之實施，對境外所得課稅造成衝擊，可能使高資產族群資金流向海外。
- (3) 由於消金無擔保產品緊縮，各銀行轉而大幅推展房貸產品，在各銀行削價競爭下，房貸已成為微利業務。本行以穩健之經營為首要營運原則，因此業務經營將以優質授信資產為主。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期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項 目	96 年底 (度)	95 年底 (度)
存款	10,574 億	9,961 億
房貸產品	3,383 億	2,988 億
信用卡	345.6 萬張	341.3 萬張

- (1)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本行存款總額為新台幣 10,574 億元；其中活期性存款為 4,876 億元，較 95 年底成長 65 億元，成長率 1.4%；定款為 5,082 億元，較 95 年底成長 242 億元，成長率 5%；其他存款 265 億元，較 95 年底減少 44 億元，成長率 -14%；因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新增信託資金 351 億元。（以上 95 年底金額包括第七商銀）
- (2) 陸續推出一般房貸產品之『A+尊榮-公、教人員促銷專案』、『優良存款戶』、台北縣、市及台中市部份優質地區之『限時、限地、限額』等專案產品，並積極配合金控整體規劃，深耕既有優質企業戶，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截至 96 年 12 月底，總計房貸產品(含 e 起貸、二胎房貸等)之授信餘額為 3,383 億元、車貸餘額為 6 億元、

現金卡餘額為 0.68 億元、小額信貸產品餘額為 87 億元。

- (3)96 年度信用卡推展策略為深耕既有客戶，並加強異業合作促銷活動，以提昇客戶服務品質及促進消費金額、持續創造利潤。截至 96 年底，信用卡流通卡數為 345.6 萬卡，市場佔有率為 9.5%，年度總簽帳金額 1,528 億元，市佔率為 10.2%，此兩項指標均名列市場第 2 名。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1) 本行發行具備提款、簽帳消費功能的「國泰世華 i 刷金融卡」，除為國內第一家同時推出 VISA 與 MasterCard 雙品牌的國際金融卡之發卡行外，並首創金融卡可轉換為信用卡(Debit to Credit)功能，不需另行更換卡片，即可提供客戶不同的選擇，並滿足客戶需求。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推廣多元自動化交易通路，有效降低作業成本。
- (2) 深化 CRM 客戶關係管理，並運用資料庫分析，將客戶群依不同屬性予以分類，並依 Life-Stage 提供其適合之產品。
- (3) 深耕既有客戶，以客層區隔為主軸，深入掌控其消費行為與預期其所可能衍生之金融需求，並輔以分眾行銷模式提供貼心服務，進而提升銷售績效與客戶滿意度。
- (4) 依風險高低不同進行放款產品差異化訂價(Risk Based Pricing, RBP)，以追求最適資產組合與合理利潤。
- (5) 為分散產品授信風險、調整本行資產配置，正規劃將部份面版業及不動產業之放款，包裝成 CLO(貸款債權證券化)出售，除可增加手續費收入外，亦可提供客戶更加完整之產品線。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

- (1) 針對臨櫃小額交易客戶，引導分流至自動化交易通路，降低臨櫃成本，同時延展服務層面。
- (2) 配合全功能分行企金業務推動，搭配授信業務推動同時推廣各項商品，有效提高客戶與本行往來黏著度。
- (3) 拓展企業戶使用本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以滿足企業戶便捷的現金管理需求，強化企業戶的往來關係。
- (4) 有效依據客戶特性(如：職業、區域及嗜好等)區隔選擇客群，並針對不同客群規劃符合其需求之理財方案及行銷活動。
- (5) 運用資料庫分析，有效開發具經營價值之客群，同時規劃分眾行銷

活動，提供專屬權益及服務，提高客戶忠誠度並增加與本行往來黏著度。

- (6) 加強建置專業市場研究團隊，提供專業、即時的市場資訊與研究分析；有效整合海外分行財富管理業務服務，滿足客戶全球化及多元化的投資需求。
- (7) 改善服務流程，提昇客戶服務中心之效能；服務流程標準化，降低服務品質差異，持續提供高水準的服務品質。
- (8) 持續開發存放款金融產品與其附加價值及服務功能。
- (9) 持續提高存放款產品之客戶接觸率及產品市場佔有率。
- (10) 依風險差異定價，以提升業務量成長動能。
- (11) 加強內部客戶深耕機制、降低優質客戶流失率。

■長期：

- (1) 強化客戶關係維護，深耕優質舊戶，並提升優質戶其他業務往來比重。
- (2) 評估並拓展海外據點，與國際級銀行策略聯盟，開發新種外匯授信產品，積極參與國際聯貸市場。
- (3) 善用海外分行戰略地位優勢，進行跨境行銷(Cross-border Marketing)，發展企業客戶海外財富管理業務。
- (4) 落實分眾經營理念，持續強化優質客戶、優質擔保品、以及優良通路等之經營能力，以提升優質資產佔比，提升產品經營獲利。
- (5) 加強新種電子金融服務之創新研究，以提昇本行電子商務之競爭力與品牌形象。
- (6) 整合集團資源，持續與金控子公司合作推展共同行銷業務，增加理財潛力客戶，提升跨售綜效。
- (7) 整合集團資源，包裝多元化優惠商品組合，以持續開發深耕優良企業戶員工，充分發揮集團跨售優勢與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進而提高獲利能力及來源，追求與客戶雙贏局面。
- (8) 開發以滿足客戶不同Life-stage之金融產品需求。
- (9) 建立客戶價值經營管理模式。
- (10) 發展風險區隔之顧客經營策略，進而建立利潤與風險之最適模型。
- (11) 加強金控旗下各子公司間產品的整合行銷，提供金控客戶優惠活存及定存產品，並持續發展實體及虛擬之自動化通路，培養客戶使用自動化通路之習慣，已達到降低客戶臨櫃交易之比例及作業成本。

二、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7年03月31日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849	951	909
	一 般 行 員	3,739	4,949	5,263
	司、技、工、服	10	10	10
	合 計	4,598	5,910	6,182
平 均 年 歲		31.90	32.39	33.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62	4.97	5.8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9.07%	8.48%	8.45%
	大 專	87.92%	85.92%	85.70%
	高 中	2.94%	5.53%	5.79%
	高 中 以 下	0.07%	0.07%	0.06%
員工持 有專業 證照之 名稱	參閱(二)各項金融證 照取得人數統計表	詳後附表	詳後附表	詳後附表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各項金融證照取得人數統計表

國泰世華銀行行員取得相關證照人數彙總表

基準日:97年3月31日

證照種類		95年度	96年度	97年3月
1	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	2	2	3
2	人身保險代理人測驗	1	1	1
3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2,717	2,769	2,901
4	人身保險經紀人測驗	2	2	2
5	人身保險中級專業課程測驗合格證書	-	4	4
6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特考	3	3	4
7	不動產估價師高考	1	1	1
8	不動產經紀人普考	2	2	3
9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6	9	17
10	中華民國會計測驗	13	14	13
11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電匠考驗	1	1	1
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	-	2
13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7	8	8
14	外匯業務員專業測驗	315	324	463
15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191	311	537
16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	41	43	52
1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1,156	1,229	1,456
18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	-	4
19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	-	2
20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	-	9
2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	9	9
22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7	7	10
23	金融人員業務組高等考試	1	1	1
24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369	640	1,039
25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5	5	8
26	金融風險管理專業能力(研訓院)	2	3	3
27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158	2,248	2,509
28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督導人員)	8	8	8
29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管理人員)	159	159	156

30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2	2	2
31	財產保險代理人	1	1	1
32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2, 227	2, 321	2, 583
33	財產保險經紀人	-	-	1
34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1	1	1
35	國際理財規劃顧問(CFP)	9	9	15
36	國際貿易人員高考	1	1	1
37	國際貿易大會考	-	-	1
38	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75	596	688
39	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進階)	42	42	42
4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67	994	1, 081
41	理財業務經驗準則(具大學以上學歷. 證券信託期貨業務三年以上資歷)	-	-	1
42	票券商業務員測驗	17	18	24
43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	334	347	391
44	視窗系列應用技能檢定考試	2	2	2
4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	15	21
46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	6	10
47	會計師高等考試	2	2	1
48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5	17	22
49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2, 522	2, 577	2, 840
50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	14	15	15
5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154	162	195
52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測驗	292	302	344
53	證券商業務人員測驗	451	462	498
54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測驗合格證書	2	2	3
55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	2	7
	總計	14, 823	15, 699	18, 016

九十六年度年底，本行共有行員5,910人，參加訓練人次總計為18,282人次、課程時數2,073小時、訓練總時數為339,098.1小時(包含總行辦理之集中訓練、各單位內部自辦訓練及派往金融研訓院訓練等三個部份)，平均每人參訓3.1次，57.4小時。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持續推動各項藝文慈善事業，在「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專案部份，96 年度總計捐贈壹仟壹佰萬元助學金，幫助 308 所國小 5,437 位偏遠地區清寒學童支付午餐費及學雜費。藝文活動方面，舉辦三場「世界風音樂會」，分別以台灣、美國、歐洲歌謠為主題，在開放式的 PLAZA 7(國泰廣場)呈現劇院級的音樂表演節目，深獲民眾好評。基金會所附設的金融圖書館，除提供豐富藏書外，並舉辦館慶及圖書館週活動，另不定期邀請財經專家主辦理財講座；藝術中心則舉辦六場主題畫展及藝文、健康講座等，並於新樹分行美術館展出多媒材創作展，各項活動均免費開放，推廣精緻優質的藝術文化以饗社會大眾。此外，本會亦與國泰慈善基金會、國泰建設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全台夏日捐血、兒童成長營等活動等，未來仍將秉持「真」—金融知識、「善」—公益慈善、「美」—文化藝術的主軸推動公益事業，推動祥和社會理想。

四、資訊設備

本行主要資訊設備概況如下：

(一) 主要資訊系統之配置及維護

■ 主機部份

1、核心及信用卡主機硬體

(1) 本行正式環境有 IBM 2066-003, 3494, EMC DMX2000 磁碟機，IBM3745 通訊控制機

(2) 測試環境有 IBM 2066-001, EMC 8530 磁碟機

(3) 異地備援有 IBM 9672-RC6, EMC DMX2000 磁碟機

2、核心及信用卡主機軟體 IBM Z/OS, CICS TS, VTAM/NCP

3、外匯主機硬體

(1) IBM 9406-570：使用 6*CPU，記憶體為 36G，供外匯系統營運和測試環境使用。

(2) IBM 9406-550：使用 2*CPU，記憶體為 16G，供外匯系統異地備援使用。

4、外匯主機軟體 IBM OS/400, DB2/400

5、新銀行資訊系統主機硬體：使用 IBM RS/6000 P595 及 P570 型號主機，CPU 分別為 1.9 及 1.65 GHz，支援動態資源調配功能。

6、新銀行資訊系統主機軟體：IBM RS/6000 作業系統為 IBM AIX 5.3 版。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

1、硬體

(1)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主機

本行正式環境開放系統微軟平台主機使用規格如下：

A、IBM X3650 伺服器：

使用 Xeon 2.0Ghz*2CPU，記憶體為 2G，支援 RAID0+1, 1, 5，並具硬碟熱抽換、電源及風扇熱備援等功能。

B、HP DL580G4 伺服器：

一般為資料庫主機，使用 Xeon 3.0Ghz * 4 CPU，記憶體為 8G，支援 RAID0+1, 1, 5，並具硬碟熱抽換、電源及風扇熱備援等功能。

(2) 高階與中階磁碟機

本行於 92 年與 93 年採購 HDS (Hitachi Data Systems；日立數據系統) 高階與中階磁碟機各二座，分別置放於內湖及光復機房，以開放系統光纖儲域網路 (Storage Area Network，簡稱 SAN) 方式，提供極重要之開放系統主機光纖高速的集中儲存環境。重要資料透過磁碟機集中儲存後，除可加強交易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客戶品質外，並已成功透過其資料遠端複製、即時異地備援功能，有效保障本行重要資訊服務與資料安全。

2、軟體

(1) 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2003 作業系統

本行使用微軟之 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2003 作為伺服器作業系統，除特殊用途伺服器外，均使用 Active Directory 網域進行統一管理。

(2) SNA Server

開放性系統架構與銀行核心系統 (Core Banking)、客服 (CTI)、電話語音 (IVR) 及 Internet 相關查詢連接，皆需透過微軟 SNA Gateway 方式向 IBM 主機存取。

(3) 資料庫

資料庫系統使用 MS SQL 資料庫。除獨立應用系統外，資訊總管理處之資料庫主機採應用業務集中控管方式，使用專屬之資料庫系統主機以加強資源存取效率。

(4) WWW 系統

WWW 系統分對外與對內網站系統，對外網站系統均設置於防火牆之 DMZ 區，再透過網站主機與內部之資料庫及 Middle-ware、COMTI 等主機連結。

(5) 電子郵件系統

電子郵件系統使用微軟 Exchange 2007 電子郵件系統，該系統分為對外與對內兩部份。對外部份負責與外部郵件主機交換郵件，而對內部份則提供用戶端透過 Outlook 郵件軟體，經由內部網路連線 Exchange 2007 電子郵件系統之存取服務。

■ 端末部份

1、硬體

(1) 自動櫃員機

本行使用之自動櫃員機區分三種類型

A、自動提款機:採用 NCR 58 系列、NCR 56 系列、三商(OMRON) EX 系列及 WINCOR 1500 等三種廠牌機種。

B、自動存款機：採用 NCR 5873 及三商(OMRON) EX、7220 系列機種。

C、存提合一櫃員機:採用三商(OMRON) EX 系列及 HITACHI 2845 機種。

(2) 自動補摺機:採用 HITACHI 及三商(SINKO)二種機型。

(3) 個人電腦:本行個人電腦規格分為 Booksize 型(一般分行使用)與直立型(資訊處及其他總行單位使用)二種，採用之廠牌以 HP 及 Lenovo 為主。

(4) 印表機:依業務使用需求，區分為存摺印表機、雷射印表機及點陣式印表機三種類型。

(5) 印鑑拍攝台：搭配本行印鑑系統進行拍攝及比對使用，分 PCI 介面及 USB 介面兩種機型。

(6) 利匯率看板: 有 LED 看版及電漿電視顯示兩種類型。

2、軟體

(1) 個人電腦作業系統：本行使用微軟之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或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版本作為個人電腦作業系統。

(2) 軟體派送系統：採用精業公司開發之軟體派送系統，提供分行應用系統及 ATM 以遠端派送方式進行自動換版作業。

(3) 利匯率看板軟體: LED 看版採用天剛資訊看版軟體，電漿電視顯示看版採用精業公司多媒體看板，叫號系統 ATM 監控系統防毒軟體，使用趨勢科技 Officescan 防毒軟體。

(4) 資產管理軟體：採用達燭科技 WinMatrix 軟體。

■ 網路部份

1、硬體

- (1) 資訊中心路由器：本行正式環境路由器使用規格如下：
 - A、Cisco 7500：使用 R7000 400 CPU，記憶體為 1G，VIP6-80，RSP16，CIP2 等連線架構，並具模組熱抽換、電源及風扇熱備援等功能。
 - B、Cisco 7206VXR：使用 R7000 350 CPU，記憶體為 256M，可連線 48 家分行架構，並具模組熱抽換、電源及風扇熱備援等功能。
- (2) 資訊中心交換器：本行正式環境交換器使用規格如下：
 - A、Cisco 6509：使用 SR71000 600 CPU，記憶體為 512M，連線資訊中心區域網路，具模組熱抽換、電源及風扇熱備援等功能。
 - B、Cisco 4506：使用 XPC8245 CPU，記憶體為 256M，連線資訊中心開放主機，具模組熱抽換、電源及風扇熱備援等功能。
- (3) 防火牆：本行於 96 年採購硬體式防火牆二座，置放於機房，採自動備援方式連線，控管全行 Internet 連線，95 年採購內部硬體式網路防火牆兩座，管理重要伺服器連線。
- (4) 線路 Load Balance：Radware Linkproof，進行多家 ISP 備援機制。
- (5) Hypercom 連線路由器：使用 Hypercom IEN 連線路由器，連線本行約 30 家分行，提供分行連線及 Voice 連線。
- (6) IDS 入侵偵測系統：使用硬體式入侵偵測系統，用以監測本行伺服器與網路連線封包安全。
- (7) CISCO 路由器：95 年度新購 CISCO 2811 路由器，更換原有老舊 25 系列，提供分行更佳之服務效能與安全水準。
- (8) 95 年度建置網頁式虛擬企業網路系統(SSL-VPN)系統，有效提升本行員工使用網路安全與效率。

2、軟體

- (1) Max：本行使用 MAX Foresight 做為本行網路設備網管，以進行全行網路統一管理，與全行網路頻寬控管。
- (2) Hypercom view：本行使用 Hypercom view 做為本行 IEN 網路設備網管，以進行全行網路統一管理。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主機部份

- 1、新銀行資訊系統建置作業。
- 2、新銀行資訊系統異地備援建置。
- 3、原中聯信託資訊系統設備搬遷作業。
- 4、新銀行資訊系統 R6 主機硬體設備擴充。

■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

- 1、資訊中心微軟 SQL Server 2005 資料庫升級作業。
- 2、開放系統微軟平台磁碟機容量擴充。
- 3、電子郵件安全系統建置。
- 4、開放系統微軟平台稽核日誌檢核系統建置。
- 5、應用伺服器安全防護系統建置。
- 6、伺服器負載均衡系統建置。
- 7、落實開放端系統程式開發標準化規範。

■ 端末部份

- 1、配合年度分行遷址或新設相關電腦設備建置配合作業。
- 2、配合新銀行資訊系統教育訓練需求，北中南三區電腦教室設備建置作業。
- 3、全行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全面昇級 Windows XP 版本作業。
- 4、多媒體看板系統架構提昇作業。
- 5、自動化設備監控台 24 小時值班與效率提昇。
- 6、自動補摺機汰舊換新作業。
- 7、存款機 3DES 硬體升級作業。
- 8、建立個人電腦外掛儲存/傳遞媒介之安全管控機制。
- 9、年度個人電腦統購作業。
- 10、配合看板資訊新連線架構進行看板軟體更新作業。

■ 網路部份

- 1、網際網路防火牆提升建置。
- 2、分行線路與骨幹網路頻寬提升。
- 3、IEN 路由器汰換作業。
- 4、資訊安全訊息管理系統建置。
- 5、資訊安全管理。
- 6、進行新銀行資訊系統網路規劃及建置。
- 7、全行網路管理系統維護。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主機部份

使用 EMC SRDF 異地備援解決方案，DMX2000 磁碟機透過 CNT 通道延伸器及 OC3 線路，將本地異動資料同步傳至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異地資料無落差。

外匯主機採用 AS/400 高備援系統(MIMIX)，將資料庫異動之 Journal 傳至異地資料庫備更新資料，提供雙主機備援功能。IBM RS/6000 主機作業系統針對重要營運系統啟用 IBM 同地備援容錯機制 (High Availability Cluster Multi-Processing: 簡稱 HACMP)，提供穩定、可靠、高效率的主機系統運行環境。

■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

在開放系統微軟平台的資料異地備援方面，重要之伺服器採用儲域網路 (Storage Area Network; SAN) 技術進行即時資料異地備援，其原理為將散至各伺服器的硬碟資料集中儲存於大型儲存設備，再透過大型儲存設備具有的資料同步軟體，與遠端的儲存設備進行資料同步，使資料能完整無落差。除此之外，各資料庫亦進行每天、每周以及每個月的定時交叉備份，可以在資料出現毀損的時候，回復最近或最重要的一份備份資料，讓運作能夠在最短時間內得到恢復。伺服器硬體的異地備援方面，重要伺服器已於本地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均建置對等備援機，一旦災害發生時，可於最短時間開啟備援主機，使本行之重要營運不因此而中斷。

在開放系統微軟平台的安全防護措施方面，除於每台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外，亦透過微軟 WSUS 派送機制將系統修補程式派送各主機與端末，以避免病毒或駭客可能利用作業系統的漏洞進行攻擊或破壞。本行亦與國內著名防毒軟體專業公司簽訂技術支援服務 (Premier Support Service)，透過其專業的協助，導入智慧型及自動化的解決方案，以有效保護網路、系統及人力資產，並節省管理人力成本。

除此之外，本行亦已專案評估全行電腦網路安全架構，全面檢視網管系統、資訊安全、防毒、防駭及復原計畫等各層面。期在兼顧安全與便利的原則下，逐步提昇防毒防駭之資訊系統安全環境，以全面性有效增進本行電腦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交易服務品質。

■ 網路部份

在網路系統的異地備援方面，重要之路由器及交換器採用同地 LoadBalance 方式建置，利用 T3 高速網路連接異地備援中心，並建置全行備援線路於備援中心，採用四角迴路進行雙向備援，使本行網路可於最短時間提供網路備援連線，使本行之重要營運不因此而

中斷；另 Internet 方面，則採用多家 ISP 線路，搭配線路 LoadBalance 控管，以確保客戶連線品質。

在網路系統的安全防護措施方面，採用高階防火牆系統，搭配入侵偵測系統及網管系統，架構完整網路安全管理，再配合全行防毒軟體佈建，導入智慧型及自動化的解決方案，以有效保護網路、系統及人力資產，並節省管理人力成本。除此之外，本行亦隨時檢視評估本行電腦網路安全架構，全面檢視網管系統、資訊安全、防毒、防駭及復原計畫等各層面。期在兼顧安全與便利的原則下，逐步提昇防毒防駭之資訊系統安全環境，以全面性有效增進本行電腦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交易服務品質。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營業廳工作人員平安險：對象為編制內全體員工，保費由本行負擔。
- (2) 證券收付處人員平安險：對象為各證券收付處派駐人員，保費由本行負擔。
- (3) 外勤人員平安險：對象為工作性質以外勤為主，安全風險較高之人員，保費由本行負擔。
- (4) 勞工保險：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分擔方式為本行負擔百分之七十，員工負擔百分之二十，政府負擔百分之十。
- (5) 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分擔方式為本行負擔百分之六十，員工負擔百分之三十，政府負擔百分之十。
- (6) 健康保險：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由本行負擔。
- (7) 壽險公司定期壽險、意外險：就不同種類之定期壽險、意外險分別以本行之全體員工或編制內正式員工為投保對象，保費由本行負擔。
- (8) 壽險公司團體養老保險：對象為編制內正式員工，保費分擔方式為公司負擔百分之六十，員工負擔百分之四十。
- (9) 壽險公司團體防癌保險：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由本行負擔。
- (10) 休假：係依勞基法給假。
- (11) 文康社團：設立羽球社等二十一個社團，每週均有各式活動。
- (12) 制服：分夏季及冬季制服，費用均由本行負擔。
- (13) 進修補助：鼓勵員工公餘進修外語及電腦課程，順利修業完成者，由本行補助每人每期參仟元，電腦課程最高可補助陸仟元。
- (14) 午餐費補助：由本行負擔。
- (15) 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由本行員工選舉產生共同

擔任，綜理有關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和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2. 退休制度

本行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精算師精算評估之薪資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3. 勞資間之協議

無此事項。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勞基法規定，訂定於工作規則中，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無此事項。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建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6.3.1~98.4.13日	南科分行新建工程	
「世華山莊」土地收購協議契約。	「世華山莊」承購戶(227戶)	96.04-96.10	依法院調解筆錄，解除「世華山莊」輔建契約，收購該山莊基地。	-
概括讓與承受暨賠付契約	中聯信託	96.10-96.12	概括承受中聯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
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 金融資產證券化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企業貸款債權，將帳面價值合計 5,446,335 千元之貸款信託移轉於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本次發行受益證券明細如下：

受益證券種類	發行面額(千元)	票面利率
優先順位 (第一順位)	\$3,335,000	2.175%
優先順位 (第二順位)	315,000	2.325%
優先順位 (第三順位)	340,000	2.545%
優先順位 (第四順位)	480,000	2.945%
次順位 (第五順位)	200,000	3.00%
次順位 (第六順位)	200,000	3.20%
次順位 (第七順位)	576,335	-

本行保留第五、六及第七順位之次順位受益證券面額 976,335 千元；對前四順位受益證券投資人依其票面支付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受益證券投資人及受託機構對於本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1)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之初始衡量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底，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96年12月31日	96年5月28日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年)	1.523	2.212
預期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3%	3%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3.71%	3.71%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比率)	2.49%	2.2%

(2) 敏感度分析：

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 10%至 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96 年 12 月 31 日

保留權利之帳面價值	\$976,335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年)	1.523
預計提前還款率	3%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957)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2,024)
預計信用損失率	3.71%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6,559)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8,644)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2.49%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6,433)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2,821)

(3) 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

因證券化之企業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4) 現金流量：

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96 年度
來自新證券化款項	\$4,470,000
收到服務利益	140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20,912
收回清償能力準備金	5,95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96~94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6~94 年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註 4)
	96 年	95 年(註 5)	94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350,662	85,470,377	79,420,674	78,545,8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 金 融 資 產	39,932,764	57,046,262	49,271,058	40,321,51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6,000	1,786,058	1,192,252	3,224,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913,728	54,500,543	41,723,494	59,816,112
貼現及放款		755,956,633	712,391,913	616,014,774	760,142,192
應收款項		43,784,801	49,104,156	65,418,677	43,369,95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3,320,686	5,636,310	8,352,445	2,830,91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513,001	2,334,860	5,115,939	2,359,201
固定資產		27,656,434	25,461,215	24,743,550	26,601,775
無形資產		6,883,557	476,355	0	6,838,812
其他金融資產		261,139,305	262,279,812	175,763,601	264,433,149
其他資產		9,413,861	10,247,816	7,044,559	9,808,447
資產總額		1,288,191,432	1,266,735,677	1,074,061,023	1,298,292,33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3,869,345	100,002,354	70,825,308	66,800,575
存款及匯款		1,031,565,513	965,586,780	794,041,906	1,033,485,6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7,847,320	55,396,700	50,412,542	48,038,2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35,423	23,661,740	33,864,935	25,550,539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20,176,037	18,952,068	19,576,796	19,732,955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308,730	775,722	311,510	308,470
其他負債		18,417,229	26,217,751	27,099,951	22,171,9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6,819,597	1,190,593,115	996,132,948	1,216,088,382
	分配後	(註3)	1,190,593,115	998,829,868	(註3)
股本		48,689,413	48,689,413	46,420,518	48,689,413
資本公積		15,213,611	15,213,652	13,464,276	15,213,6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882,634	11,482,369	17,968,156	18,767,679
	分配後	(註3)	11,482,369	15,271,236	(註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65,071)	686,931	(10,307)	(275,0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248	70,197	85,432	(191,74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371,835	76,142,562	77,928,075	82,203,952
	分配後	(註3)	76,142,562	75,231,155	(註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94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鈺、林榮裕。95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鈺、張庭銘。

96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鈺、傅文芳。查核意見：94-96年度均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3：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註4：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5：95年財務資料為合併第七商銀重編數。

2. 93~92 年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3 度~92 年度財務資料(註1)	
		93 年	92 年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73,457,575	73,059,264
買入票券及證券		240,083,384	178,434,377
買匯、貼現及放款		585,618,279	511,762,416
應收款項		56,933,442	56,557,857
長期投資		37,399,221	26,841,388
固定資產		24,794,199	26,049,117
其他資產		6,078,655	9,722,68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0,179,515	80,992,693
存款及匯款		745,288,566	659,956,920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49,964,686	26,803,524
其他負債		68,571,830	46,089,761
股 本		43,182,407	43,182,407
資本公積		13,463,074	13,461,82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3,830,886	11,886,259
	分配後	14,115,413	9,951,63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6,209)	53,720
資產總額		1,024,364,755	882,427,10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44,004,597	813,842,898
	分配後	950,481,959	815,777,518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80,360,158	68,584,206
	分配後	73,882,796	66,649,586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92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柯淵育、戴興鈺，93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林榮裕、戴興鈺。

查核意見：92-93 年度均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簡明損益表

1. 96~94 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6~94 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3)
	96 年	95 年(註4)	94 年	
項 目				
利 息 淨 收 益	\$21,164,320	\$24,536,730	26,579,510	5,357,0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5,055,622	7,362,033	6,859,445	(62,164)

放款呆帳費用	(4,085,730)	(26,073,600)	(14,962,133)	(352,033)
營業費用	(14,007,947)	(12,302,658)	(13,364,079)	(3,334,81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126,265	(6,477,495)	5,112,743	1,608,04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6,400,265	(4,213,623)	3,852,743	885,045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 淨額)	-	-	-	-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稅後 淨額)	-	726,679	-	-
本期損益	6,400,265	(3,486,944)	3,852,743	885,045
每股盈餘	\$1.31	\$(0.72)	\$0.83	\$0.18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註2：94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鈺、林榮裕。95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鈺、張庭銘。

96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鈺、傅文芳。查核意見：94-96年度均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3：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4：95年財務資料為合併第七商銀重編數。

2. 93~92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3~92年度財務資料(註1)	
		93年	92年
營業收入		41,851,027	30,350,469
營業支出		25,322,607	27,697,691
營業損益		16,528,420	2,652,778
營業外損益		1,139,827	(32,377)
稅前損益		17,668,247	2,620,401
稅後損益		13,879,247	2,706,059
每股盈餘(元) (註3)		2.99	0.58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92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柯淵育、戴興鈺，93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林榮裕、戴興鈺。

查核意見：92-93年度均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3：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 日 (註 11)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92 年	
分析項目 (註 3)							
經營 能力	存放比率	74.28	75.52	79.54	79.27	78.46	74.31
	逾放比率	1.4(註 10)	1.82(註 10)	1.73(註 9)	0.76(註 9)	0.82(註 9)	1.19(註 1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91	2.05	0.94	0.71	0.90	0.5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5.39	6.26	4.74	4.33	4.56	1.3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2.04	2.52	4.66	4.39	3.94	0.41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收益)	4,437	6,069	11,667	10,334	10,527	857
	員工平均獲利額	1,082.96	-663	920	3,427	943	143
獲利 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1.63	-9.27	6.46	23.72	4.28	11.63
	資產報酬率 (%)	0.5	-0.29	0.37	1.46	0.35	0.0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13	-4.42	4.87	18.64	4.41	1.07
	純益率 (%)	24.41	-10.93	11.52	33.16	8.92	16.72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1.31	-0.72	0.83	3.21	0.67
追溯調整後		1.31	-0.72	0.83	2.99	0.58	0.18
財務 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68	93.99	92.73	92.14	92.21	93.67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33.99	33.44	31.75	30.85	37.98	32.36
成長 率	資產成長率	1.69	17.94	4.85	16.08	35.23	1.17
	獲利成長率	225.45	-268.13	-71.06	574.26	-121.97	41.9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04	10.91	0.94	45.6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91	141.35	90.71	167.83	88.48	-
	現金流量滿足率	-75.04	-15.95	-46.25	-29.72	97.54	-
流動準備比率		28.29	28.21	24.71	22.44	22.73	28.2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031,961	3,454,227	5,634,658	5,165,171	5,934,412	2,7973,4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39	0.50	0.86	0.85	1.11	0.36
營運 規模	資產市占率	3.24	3.21	3.43	3.43	3.15	-
	淨值市占率	3.62	3.66	4.15	4.56	4.22	-
	存款市占率	4.08	5.25	3.92	4.06	3.89	-
	放款市占率	4.25	4.14	3.76	3.83	3.86	-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2007 年底本行資產總額為 12,882 億元，淨收益 262 億元，因擺脫卡債風暴陰霾，呆帳提存大幅降低，資產品質提昇，獲利恢復以往水準，稅前盈餘為 81 億元。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註9：於計算逾放比率時，係依財政部 83.2.16 台財融第 832292834 號函及 86.12.1 財政部台財融第 8665656 號函規定之列報之逾期放款金額，除以放款相關科目總額。

註10：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其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註11：為自行結算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當年度截至 96年12月 31日 資本適足率	
		96年	95年	94年	93年	92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48,689,413	46,420,518	46,420,518	43,182,407	43,182,407	48,689,413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	
		預收股本	-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5,213,611	13,464,276	13,464,276	13,463,074	13,461,820	15,213,611	
		法定盈餘公積	11,482,369	15,271,236	14,115,413	9,951,639	9,122,517	11,482,369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累積盈虧	6,400,265	(3,788,867)	3,852,743	13,879,247	2,763,742	6,400,265	
		少數股權	-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10,197)	52,527	75,125	(116,209)	53,720	(510,197)	
		減：商譽	6,537,374	-	-	-	-	6,537,374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2,903,169	3,489,616	5,135,552	5,490,549	6,637,491	2,903,169	
		第一類資本合計	71,834,918	67,930,074	72,792,523	74,869,609	61,946,715	71,834,918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43,368	324,851	-	2,699	-	43,368
			可轉換債券	-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133,124	9,319,431	8,868,644	2,769,025	3,867,050	3,133,124
			長期次順位債券	16,242,000	17,795,000	20,350,000	6,410,000	8,880,000	16,242,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2,903,169	3,489,616	5,135,552	5,490,550	6,637,491	2,903,169	
		第二類資本合計	16,515,323	23,949,666	24,083,092	3,691,175	6,109,559	16,515,323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	
	自有資本		88,350,241	91,879,741	96,875,616	78,560,783	68,056,274	88,350,239	
加權風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85,963,047	677,814,073	647,043,116	615,372,231	554,620,693	685,963,047	
		內部評等法	-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	

險性 資產 額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67,456,613	-	-	-	-	67,456,6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40,421,757	67,740,400	62,448,425	56,666,288	55,915,600	40,421,757
		內部模型法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93,841,417	745,554,473	709,491,541	672,038,519	610,536,293	793,841,417
資本適足率		11.13%	12.32%	13.65%	11.69%	11.15%	11.1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5%	9.11%	10.26%	11.14%	10.15%	9.0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08%	3.21%	3.39%	0.55%	1.00%	2.0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78%	3.94%	4.32%	4.22%	4.89%	3.78%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20%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行董事會送交九十六年度(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常駐監察人：杜 逢 榮



監 察 人：葉 國 興



陳 賜 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詳:附件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詳:附件四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重編後)	差 異	
				金 額	%
資產總額		\$1, 288, 191, 432	\$1, 266, 735, 677	\$21, 455, 755	1. 69
負債總額		1, 206, 819, 597	1, 190, 593, 115	16, 226, 482	1. 37
股東權益總額		81, 371, 835	76, 142, 562	5, 229, 273	6. 87
註：本期國內景氣好轉，放款及存款等業務持續成長，資產及負債總額較上期增加，本期純益及股東權益總額較上期增加。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利息收入		\$40, 285, 197	\$42, 590, 332	\$(2, 305, 135)	(5. 41)
利息費用		(19, 120, 877)	(18, 053, 602)	1, 067, 275	5. 91
利息淨收益		21, 164, 320	24, 536, 730	(3, 372, 410)	(13. 74)
利息以外淨收益		5, 055, 622	7, 362, 033	(2, 306, 411)	(31. 33)
淨收益		26, 219, 942	31, 898, 763	(5, 678, 821)	(17. 80)
放款呆帳費用		(4, 085, 730)	(26, 073, 600)	(21, 987, 870)	(84. 33)
營業費用		(14, 007, 947)	(12, 302, 658)	1, 705, 289	13. 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8, 126, 265	(6, 477, 495)	14, 603, 760	(225. 45)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726, 000)	(2, 263, 872)	537, 872	(176. 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淨損)		6, 400, 265	(4, 213, 623)	\$(10, 613, 888)	(251. 8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		-	726, 679	726, 679	(100. 00)
本期淨利(損)		\$6, 400, 265	\$(3, 486, 944)	9, 887, 209	(283. 5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增加 9,887,209 仟元之原因，國內景氣好轉，放款及存款等業務持續成長，資產及負債總額較上期增加，本期純益及股東權益總額較上期增加。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96 年度	95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11.04%	10.91%	1.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91%	141.35%	-11.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註
註：該比率為負數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648,864	24,604,031	17,249,355	23,003,54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 預期之 資金來 源	實際或 預期 完工日 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 年度 及以前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南科分行新建工程	營運資金	98.04	317,597	104,641	48,568	124,000	40,388	-	-
北桃園分行新建工程	營運資金	98.05	584,025	250,625	82,550	178,000	72,850	-	-
國泰內湖金融大樓新建工程	營運資金	98.08	1,679,116	668,309	396,680	369,000	245,127	-	-

註 1：南科案正施工中，土地取得價格為 102,273,128 元；工程發包所需資金 198,500,000 元；建築師設計酬金為 2,602,928 元；建築師監造酬金為 230,000 元；設計顧問費為 1,985,000 元；營建管理費為 11,910,000 元。

註 2：北桃園案正施工中，土地取得價格為 248,523,246 元；工程發包所需資金 328,380,251 元；建築師設計酬金為 2,285,126 元；建築師監造酬金為 769,214 元；設計顧問暨營建管理費概估為 3,283,803 元。

註 3：內湖案正施工中，土地取得價格為 557,502,904 元；工程發包所需資金

1,083,500,000 元；建築師設計監造酬金為 20,355,016 元；設計顧問暨營建管理費為 10,835,000 元。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置及興建自有行舍供營業使用，可節省租金支出，增加營業收益，建立永續經營之據點。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 年度 及以前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新銀行資訊系統	營運資金	98.01	1,110,000	719,170	132,853	195,795	62,266	-	-

註：新銀行資訊系統計劃，工程款項依照簽約進度及完工程度分批付款。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降低營業成本，提升服務及管理效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因經營政策需要，歷年來報奉主管機關核准長期投資於證券及金融週邊事業；惟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七項規定：「銀行轉換設立為金融控股公司後，銀行之投資應由金融控股公司為之。」及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規定：「銀行於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前所投資之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繼續持有該事業股份。但投資額度不得增加。」故有關轉投資之政策及投資計畫，均配合國泰金控為之。

■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情形

1. 本行參與 MasterCard 2007 年度之股權轉換計畫，於市場上出售獲利計新台幣 104,867 仟元。
2. 本行依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針對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60,400 仟元。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係指與本行往來之企業、個人及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無法依約履行義務風險，包括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各項交易，所衍生之各類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九十六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策略：以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為主臬，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機制，並輔助全行營運策略之執行；</p> <p>目標：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信用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之最大化；</p> <p>政策：確立信用風險管理分工架構，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並融入日常營運中，動態分析評估風險機率並採取因應措施，以維持最佳資產品質，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p> <p>流程：依據各業務別授信辦法或細則，分層負責審核案件，以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為董事會，轄下設置獨立且專責之部門或功能小組，如：風險管理部、企金審查部、消金審查部、債權管理部、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等，分別掌理各項授信、投資業務及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之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事宜。</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範圍涵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不良債權管理等機制之運行。未來除持續精進本行風險量化技術與強化衡量模型外，亦朝向信用風險預警機制及壓力測試機制之建立，以充分掌握資產品質變化，並預先採行必要防範措施。</p>

項 目	內 容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依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發生機率及損失嚴重性分析及評估，以決定採行之風險規避或抵減對策，包含：拒絕承作或條件式承作業務、強化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徵提..等。另亦透過期中信用覆審制度、擔保品管理機制以及相關系統之輔助，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Basel II 信用風險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78,102,163	4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2,733,938	1,298,37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8,005,368	1,585,96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43,778,406	25,792,693
零售債權	165,882,509	10,844,767
住宅用不動產	316,812,070	11,564,152
權益證券投資	2,058,117	658,597
其他資產	51,666,051	3,132,455
合計	1,249,038,621	54,877,044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訂定本行「新金融產品規劃小組組織辦法」，並依各類風險管理準則據以訂定「新金融產品規劃評估要點」，以切實辨認、分析及控制由資產證券化所衍生之各類風險，降低其可能導致之損失。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九十六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管理策略：進行資產負債管理、強化資產運用效率、健全資本適足性、以降低授信集中度及提昇融資管道多樣化。並於風險管理架構下，進行相關風險之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p> <p>流 程：由專責部門分析本行資產配置與市場狀況後，擬訂執行計劃並進行跨部門評估，於遴選適當之合作對象後，依規定呈報核定層級核准後辦理。於證券發行期間並進行必要之管理措施，以確保資產證券化業務程序完備。</p>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由資產證券化小組規劃統籌各項管理機制，並搭配行內相關部門協助，以建立妥善之管理組織與架構。資產證券化發行前與發行後，資產證券化小組及相關部門於遵循相關授權規定及部門職掌之架構下進行監控與管理。</p>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定期將資產證券化相關資料提供予受託機構及資產證券化小組，以監控標的資產池之風險概況。另藉由覆審機制作為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一環，其範圍包括資產池之還本繳息與信用概況等，具有適時評估與管理風險之特點。</p>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政 策：於確保資產證券化架構健全之前提下，評估資產證券化架構與特性，並依評估後之結果辦理相關因應措施，以控制風險於可接受之範圍。</p> <p>策略與流程：依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工具之特性，適時進行評估與監控，以維持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能持續有效。</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信用風險標準法</p>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第一順位(twAAA)	3,335,000	2,244,799	0
第二順位(twAA)	315,000	315,000	0
第三順位(twA)	340,000	340,000	0
第四順位(twBBB)	480,000	480,000	0
第五順位(無評等)	200,000	200,000	200,000
第六順位(無評等)	200,000	200,000	200,000
第七順位(無評等)	576,335	576,335	576,335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复合型				
留有位	不留位	留有位	不留位	留有位	不留位				
企業	—	—	976,335	—	—	—	—	—	325,118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976,335	—	—	—	—	—	325,118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失敗的內部作業流程、人員、系統或由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含策略及商譽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九十六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訂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健全銀行管理，提昇經營效率，有效管理監控及改善各項作業風險，降低曝險程度及確保銀行資產。主要管理程序為監督及控管全行之作業風險，將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轉化為具體之政策與施行程序，以達到作業風險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沖抵之目標。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於集團下已確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單位；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之策劃、推行與監控，並負責向董事會及高階首長報告；於稽核室監督下，全行各單位負責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包括建立作業風險衡量機制、作業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評估、規劃例行性管理報表作業、完備緊急應變處理程序與相關配套，並將新金融商品等業務納入作業風險管理範疇未來將積極因應國際金融監理發展趨勢，並評估建立進階作業風險衡量方法及分析模型之可行性。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包括建立風險評估機制、訂定風險移轉及抵減相關辦法，並藉由定期監測、管理報表與檢視相關工具之執行程度，以確保本行風險規避及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新台幣千元）	應計提資本
94年度	39,390,376.5	
95年度	35,132,917.4	
96年度	33,407,286.7	
合計	107,930,580.6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係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或波動率之變動，進而影響本行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九十六年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以切實依各相關規定辨識、衡量及控管本行之市場風險。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依其分層負責表辦理，並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負責各項金融財務操作之交易單位為財務部，並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該小組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措籌與運用方案外，並規劃全行流動性、利率敏感性管理之策略，以利各相關單位執行。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包括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之強化，未來為遵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將研究發展符合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數量化市場風險控管模型，以達國際金融監理之標準。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避險政策方面，銀行部位或經紀性質之交易部位以軋平部位為原則，就市場風險而言係反向完全避險；自行操作之交易部位，則逐日監控其未軋平之淨部位，計算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部位相抵後之淨部位，並依此淨部位暴險值之多寡，評估部位避險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市場風險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6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851,215
權益證券風險	1,331,016
外匯風險	50,743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766
合計	3,233,740

5. 新台幣到期結構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62,287,531	\$795,061,809	\$130,919,600	\$70,696,081	\$91,330,561	\$174,279,4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21,476,947	208,480,392	167,756,437	171,660,586	348,585,184	624,994,348
期距缺口	(259,189,416)	586,581,417	(36,836,837)	(100,964,505)	(257,254,623)	(450,714,86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6. 美金到期結構分析：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513,332	\$2,023,174	\$1,010,054	\$1,406,671	\$1,387,665	\$2,685,76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849,340	4,141,116	1,522,195	1,088,532	991,599	1,105,898
期距缺口	(336,008)	(2,117,942)	(512,141)	318,139	396,066	1,579,870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7.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流動性風險控管項目含：

〈a〉超額流動準備：

- (1) 超額流動準備金額為實際流動準備金額扣除應提流動準備金額（含劃撥存款應增提部份），因存款到期提領、中途解約、支付利息、授信動撥及其他支出款等均會造成本行資金流出，進而影響本行流動準備部位。
- (2) 如本行持有之超額流動準備金額不足新台幣五十億元時，應由財務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並會風險管理部，以擬具因應方案，並立即付諸實施。
- (3) 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如下（但不限於此）：
 - ① 吸收大額存款：增加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之存款，或對金融業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資金流入。
 - ② 同業存單質借或提前解約：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之存款以存單質借或提前解回（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之方式取得資金，以支應資金之流出。
 - ③ 向同業拆借資金：向金融同業拆借資金用以購買得抵充流動準備之有價證券。
 - ④ 透過存放款及聯行利率訂價之調整，以鼓勵營業單位吸收大額存款並降低放款之成長速度。

〈b〉存放比率：

- (1) 本行基於流動性風險考量，必須嚴格控管存款及放款之比例，當存放比率過高則會提高本行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行存放比率高於 90%時，應即視情況調整本行存放比率，並由財務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全行存款及放款之調整方式，並會風險管理部。
- (3) 存放比率可能調整方式如下（但不限於此）：
 - ① 提高存款餘額：加強吸收存款、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本行存款餘額。
 - ② 降低放款餘額：慎選優良放款客戶放款，以保有良好放款品質同時降低放款餘額。

〈c〉分散存款來源：

本行應審慎評估大額存款客戶之存款佔全行總存款之比例，避免過度集中，如此可有效分散存款來源，避免大額存款戶提領存款，而造成當日資金出現大量缺口。

〈d〉分散投資管道：

基於風險管理，避免銀行承擔過高之風險，應對投資之產品各別設立投資限額，本行投資各項有價證券應依本行「新台幣資金營

運授權準則」及「外匯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辦理，且須避免過於集中，以分散風險。

(1) 股票及受益憑證：

應根據銀行法等相關法規中規定辦理。

(2) 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公債及各項短期票券：

依本行「新台幣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辦理。

(e) 分散籌資來源：

本行之籌資管道可為下列各項（但不限於此）：

(1) 同業拆放：

於貨幣市場向同業拆入資金以支應資金需求，本行同業拆放累計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之二倍。

(2) 發行可轉讓定存單：

本行對金融業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之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新台幣總存款之 20%。

(3) 發行金融債券：

依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需專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4) 發行特別股：

依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需專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內部組織設有法務等相關部門，其功能之一即為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政策及法令。此外，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亦遵守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以確保公司業務及財務工作執行之合法性。故自民國96年及截至97年3月31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相關法令的變動對本公司的營運均無重大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行各項作業均已大量仰賴資訊系統支援。在科技不斷創新的過程中，本行除利用科技開發 ATM、網路銀行、電子銀行等通路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外，亦建置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各式風險評等系統或模型，以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施行，及提供符合內部管理單位及外部金融監理單位所需之報表，協助風險辨識及提供預警機制，為銀行資產作更有效率的運用與配置。

近年來各項產業趨勢變動較大，本行在進行授信、投資等相關業務時，亦隨時依據內、外部產經資訊以及各項業務承作狀況，動態調整授信及投資方針。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益與社會責任方面

本行為克盡社會責任，長期推動慈善公益不遺力，以基金會「大樹計畫」贊助偏遠地區國小學童支付午餐費及學雜費，四年來捐款四仟一佰萬元，幫助逾二萬一千名學童，已達拋磚引玉之效，並陸續獲得社會大眾或中小企業主的加入響應，募得近千萬元，成為社會上傳遞善心的可靠平台，與銀行穩健信賴形象相輔相成，另一方面，歷年來舉辦「仲夏夜之夢」、「世界風音樂會」等活動，提供社會大眾優質音樂欣賞活動，觀眾回響熱烈，詢問度高，已將 PLAZA 7 打造為東區藝文新地標；此外，本行近年來持續贊助世界知名藝文表演活動，96 年度贊助世界知名男高音「經典巨星·奧莉維亞紐頓強 2007 台北演唱會」、「卡列拉斯 2007 演唱會」等，持續強化銀行長期支持藝文形象。

■獲獎肯定方面

本行持續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並致力擴大服務廣度和深度，尤以自動化通路產品，深植消費者對銀行之印象與信心，本行 myATM 不但在網路 ATM 市場中市佔率居冠，並榮獲 FIIA (Financial Insights Innovation Awards) 2007 年度國際大獎殊榮，該獎項吸引來自世界各國金融業近七十多個參賽作品角逐殊榮，本行以創新的網路付款機制及首創多樣貼心功能設計獲評審一致青睞而獲獎，且為台灣唯一獲獎的金融機構。同時，本行再度榮獲遠見雜誌「財富管理大調查」中「財富管理客戶最願意推薦的財富管理銀行第一名」，顯示一向堅持以「重視客戶盈餘」為財富管理的核心價值，配合穩健形象，深獲客戶青睞與信賴。

■銀行合併方面

本行於 96 年 1 月 1 日正式合併第七商銀，10 月 2 日標得中聯信託，並於 12 月 29 日正式概括承受，國內分行家數增至 160 家（其中 5 家將於大台北地區復業），由於兩起併購案之業務、系統、人事等整合過程順利平和，創造客戶、勞方、資方三贏局面，成為同業參考金融機構合併之典範，後續業務版圖可望持續擴大，對銀行形象及業務綜之提昇有正面助益。

■時事爭訟部份

理律法律事務所（「理律」）及美商 SanDisk Corporation（「新帝公司」）就理律前法務人員劉偉杰盜賣新帝公司股票乙事，於 96 年 8 月向媒體宣佈將向本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由於部份媒體引述理律指陳內容與事實不符，為正視聽，本行除發佈聲明稿還原事件原委，並對該指陳內容保留一切追訴權，該訴訟亦已委任專業律師

處理，俾維股東權益並捍衛銀行體制。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 (1) 提昇企業綜效、獲取市場占有率及拓展企業營運據點及規模。
- (2) 藉由統籌資本及資源分配，並透過後勤及資源整合、場地及共用設備、提昇從業人員生產力等方式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 (3) 整併後經由既有成功的經營平台輸出卓越管理技能，提昇整體經營效能。
- (4) 擴大資產規模及增加股東權益，並藉由跨業整合及共同行銷，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多元化金融服務。

2. 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購策略或目標不當、產生重大不實行為、外部環境劇變、併購價格過高等狀況，影響併購成敗。
- (2) 組織架構、資訊系統、企業文化整合、人力資源管理等欠缺完善之整合計畫，影響併購成效。
- (3) 免產生併購之可能風險，本公司在併購前將執行嚴謹的併購策略，慎選併購目標，並進行詳細的前置規劃如衡量環境的變遷、了解公司能力之極限，公司本身、競爭者、產業、國內外經濟分析，針對關鍵性環境變遷發展進行敏感度分析及相關併購法令規定；併購後將落實完善的整合計畫以提高合併效益。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同業激烈競爭，對擴充營業據點秉持審慎樂觀態度。擴充營業據點前所面臨之可能風險發生及相關因應策略，皆審慎評估後進行。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票據託收集中處理所面臨之風險與控制方法〉：

風險事件型態	內涵	控制方法
內部詐欺	至少有一名公司內部人員參與，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規避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範所導致之損失。	提高員工福利、落實生活考評
外部詐欺	外部人員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或規避法令所導致之損失。	要求員工落實公司規定，及遵守法令
實質資產損失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所導致之實質資產減損。	維護行舍保全、產物保險
員工作業、工作場所安全	因違反僱用、健康或安全規定及協議、支付個人損害求償或差異性/歧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排定值班、交互代理
客戶、票據資訊	對客戶未盡專業義務、未盡客戶資料保護義務所引發的爭執	持續員工保密教育等訓練
營運中斷或系統失誤	因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所導致之損失。	營運備援計劃
執行、運送及作業流程管理	交易紀錄錯載、作業執行或維護失當、運送中途減失、委外爭議等	落實專業訓練與職能分工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九十六年度經營權未改變。

(九) 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求償或訴訟事項如下：

(1)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崇)連續違約發行「集利卡」並片面終止本行聯名卡來店禮及未提供本行一般卡購物優惠，本行為維護客戶權益，陸續提存公債，就「太崇」之財產聲請假扣押。有關本行提供擔保聲請禁止集利卡發行之假處分，除已獲法院准為假處分且執行完竣在案外，於本行起訴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均判決本行勝訴，「太崇」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另本行對「太崇」提起民事訴訟，就其違反協議內容未提供持卡人購物優惠事由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判決本行勝訴，依該勝訴判決之內容，「太崇」應給付本行違約金四億元，「太崇」不服提起上訴，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2) 「理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

請求本行賠償 9 億元及 30 億 9 千萬元不等，該案已於 96 年 7 月進入訴訟程序，目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十)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災害發生之緊急應變處理

為健全本行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措（設）施，俾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維持資金流正常運作，以安定災民生活暨迅速恢復社會經濟與秩序。

所謂「災害」係指因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難（包括火、風、水災、地震及其他破壞等）事故，而使位於災區之本行各單位（含管理、營業部門）因行舍、營運設備、重要檔案（資料）等之毀損、滅失或單位人員遭遇災害致出勤困難，無法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亟待外力支援者稱之。

■ 相關緊急應變對策如下：

1. 期前作為

- (1) 設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2) 設置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
- (3) 舉辦防災教育訓練與演練
- (4) 加強設施安全維護檢查

2. 期中/後（災情穩定後）作為

- (1) 緊急連絡通報
- (2) 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3) 屬員、顧客安全確認
- (4) 擬訂對顧客宣告事項
- (5) 受損災情之確認以及資金需求評估

3. 業務復原措施

災害發生後，各單位除應立即採行各項緊急應變對策及復原措施外，應依據財政部83.12.24台財融字第八三二一六七六四號函修訂之「金融機構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要點」及台灣票據交換所92.8.26台票總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一九五號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及中央銀行業務局90.6.29台央業字第〇二〇〇二九〇五四號函訂定「部份地區停止辦公時，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辦理須

知」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照主管機關公布之相關金融業務特別措施，以解決金融需求。

4. 客戶服務權宜措施

(1) 存款業務

- (A) 對定期存款需提前解約或因災害遺失印鑑、存摺、金融卡或其他憑證之存款戶，得採取適當權宜措施或優惠辦法供客戶領取現金，以應生活急需。
- (b) 對受災地區繼續提供匯款、通收、通提等服務，並在收取手續費時酌予優惠。
- (c) 設服務台或巡迴服務車，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 (d) 有關票據交換作業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92.8.26台票總字第09200519號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及中央銀行業務局90.6.29台央業字第020029054號函訂定「部份地區停止辦公時，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辦理須知」暨77.5.16台央字第四三一號函訂之「參加交換單位電腦連線作業故障無法於規定退票時間內辦理退票補救措施要點」等辦理。
- (e) 支票存款戶因跨行通匯系統故障匯款無法當日解匯入帳致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應依據78.3.7台央業052號暨86.4.3台央業字第0200416號通函辦理。

(2) 放款業務

- (a) 儘速清查授信有關資料，債權憑證等滅失情形，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b) 配合政府或有關單位之災後復建貸款相關規定及資金，提供災戶優惠貸款，協助辦理災害復建，並簡化申貸手續，迅速辦理，以爭取救援時效。
- (c) 對於現正貸款中之災戶貸款，必要時酌降利率或延長寬限期貸款年限，以減輕利息負擔或降低分期攤還額。又貸款屆期因受災而無法立即償還者，適度延期償還或以展期方式辦理，以加速復原。
- (d) 適時提供緊急低利融資，並將作業程序、審查手續、撥款程序予以簡便化、迅速化。

(3) 外匯業務

- (a) 有關外匯存放款業務，悉依前述一般存放款業務相關措施辦理。

- (b) 對於所保管客戶重要文件，儘量以電腦存檔（應用掃描機）備份資料置於安全地區；對因「災害」造成本行所保管客戶文件遺失或毀損，應與客戶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c) 對「災害」所造成之進出口匯款等問題，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措施。

(4) 信託業務

- (a) 本行就承銷而發放代管之有價證券，如因「災害」滅失，需就滅失之有價證券採取必要保全程序，以期客戶權益能有充分保障。
- (b) 債票券自營業務：對金融交易對手因災害導致之交割延遲或交割不能，得於雙方合意後暫緩交割或作對沖交易。附買回交易尚未屆期，如客戶為應付災變急需，業務相關單位得應其請求於辦妥必要手續先行解約後交付款項。
- (c) 證券業務：依台灣證券交易所82.3.22台證字第〇三五〇六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繼續營業處理原則」暨「證券商 終端機因不可抗力事故發生故障之因應作業程序」以及 84.3.17台證交字第〇四八一七號函訂之「交易系統與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等相關規定辦理。
- (d) 保管業務：災害發生後，本行應以各種可行方式主動瞭解保管標的之情形及是否需要協助。對所保管之有價證券如因災害而滅失，則應採取必要保全程序。
- (e) 保管箱業務：金庫保管箱應以能防水、防火、防爆、防震及防盜為優先考量電力系統宜連接在不斷電設備下，以期能將保管風險減至最低程度，確保保管品之安全性。採電腦控管之保管箱於電腦無法正常運作時，應能立即改換人工方式作業，以因應客戶急需。

(二) 罷工緊急應變處理

為使各單位間事前協調及善後工作能迅速處理，總行、各區域中心及各營業單位設立『罷工緊急應變小組』：

1. 罷工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1) 對罷工事件所引發之緊急事故適時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包括對於實際狀況的了解及維持營業單位業務正常運作等，如發生罷工事件單位需要其他單位支援者，負責支援單位之擇定及指揮，俾使各項損失減至最小。

- (2) 發生不利本行信用之不實謠言流傳，或對於媒體不實報導應儘速查證，以為闢謠之用，如應變小組認為有必要公開對外說明者，應依本行新聞發布程序主動對外澄清，以維本行信譽。另若蒐獲不法散布謠言之明確證據者，應即依法向檢調單位或警察機關提出告訴或報案，並追究損害賠償責任。
- (3) 應變小組成員，應各依其職掌積極配合各項事前籌劃及善後工作處理事宜，直到妥善解決為止。

2. 通報機制

- (1) 發生罷工事件時，最早得知訊息之人員應儘速通知單位主管或副主管，並立即通知本小組秘書單位，另由該單位主管依本行「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填具「重大偶發事件案情報告單」電傳通報相關權責單位。
- (2) 總行應變小組之任一成員於接到通知時，應立即轉知本小組秘書單位，再由該單位陳報小組召集人，並視當時狀況需要轉報董事長知悉；召集人接獲通知後，應儘速召開小組會議，或指示相關單位採取應變措施，使本行營運不中斷，以維護客戶權益及本行行譽。

3. 支援計畫

發生罷工事件時，為能維持單位人力、營業場所(或營運設備)、資訊設備(或連線系統)、業務等正常運作，特規劃人力支援、會計帳務處理、設備支援及業務移轉委辦等各項計畫，以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

4. 支援機構

若罷工事件持續擴大，本行人力已無法調度，致營業單位營運有中斷之虞時，將請洽主管機關及同業銀行進行支援。

5. 監視機制

為有效掌握罷工訊息，預防罷工情事發生，本行將採取下列措施，監控、消弭罷工行動之發生，以防範未然：

- (1) 隨時與欲進行罷工人員保持連繫、溝通協調。
- (2) 透過各單位主管向行員進行疏導、宣達並安撫行員情緒。
- (3) 隨時掌握罷工人員預為罷工之行動。
- (4) 必要時，與罷工人員代表舉行協商會議，商討解除罷工行動之相關事宜。

6. 宣告事項

- (1) 如罷工人數較少時，積極參與協助加以安撫，避免事態擴大，並留意相關訊息作為後續作業處理方向。
- (2) 若發生擠兌事件，又因罷工人數眾多，影響營業單位業務正常運作時，為免造成客戶恐慌及不便，將以確保客戶權益為前請資金調撥單位全力協助調度資金，積極請求人力支援作業，惟營業單位電腦端末若無法充分因應客戶需求，必要時將以人工作業先行收件處理，並以下列方式對客戶宣達相關訊息：
 - (a) 一旦獲悉罷工訊息，委請本行發言人立即對媒體發布因應措施。
 - (b) 宣告內容以本行電子公文公布，通知營業單位下載列印，於營業廳明顯處公告週知，對客戶加以宣導安撫。
 - (c) 將相關訊息登載於本行全球資訊網及張貼公告於 ATM 自動化服務區，儘速傳達予客戶。
 - (d) 以通訊方式通知全行相關訊息及後續作業處理方式，請營業單位對客戶委婉解說，俾維護客戶權益及本行企業形象。
 - (e) 全力請求協助資金之調度，快速送達需求之營業單位，並由營業單位於營業廳內彰顯現金充裕之情境，以減輕客戶恐慌心理。同時並應洽請警察機關到場維持秩序並保安全。

7. 事後獎懲

- (1) 發生罷工事件時，各單位應於案發後一週內向總行應變小組提出書面報告，詳實陳述案發原因、案情經過及分析責任歸屬；對於事件發生後確能予以有效抑制，並妥善處理而使損害減至最少確有具體事實者，經總行應變小組決議，視其功勳報請從優敘獎。
- (2) 若經總行應變小組決議，屬於營業單位管理、處理不善或人為過失致發生損害者，則應報請議處失職人員及單位主管。

(三) 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措施

1. 為健全銀行流動性管理，凡遇緊急事件發生可能對銀行流動性管理產生衝擊時，本行應即成立臨時性之緊急資金應變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相關事業處之副總經理或協理為委員，俾監督及執行緊急事件流動性應變作業，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
2. 本行發生緊急事件致影響全行資金流動性時，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如下：
 - (1) 收回拆放同業資金：視實際狀況將當日到期或未到期之拆放同業資金收回，以期順利彌補資金缺口。

- (2)收回附賣回交易資金：收回於貨幣市場中承作票債券附賣回交易之到期或未到期資金。
- (3)同業拆借：向平時往來關係良好金融同業拆借或洽請主管機關協調其他金融同業融通資金。
- (4)同業存單質借：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之存款（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以存單質借之方式取得資金，以支應資金之流出。
- (5)吸收大額存款：提高短天期定期存款和活期性存款利率，且商請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增加存款。
- (6)出售有價資產：本行目前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國庫券、股票型及債券型基金等有價證券（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可以適時出售各項資產以填平缺口。
- (7)動用中央銀行貼放窗口：提供目前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國庫券、央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或可轉讓定期存單向央行質借，亦可動用中央銀行乙戶帳戶向中央銀行申請短期擔保融通放款，以補平資金缺口。
- (8)洽請金管會、中央銀行和中央存保公司等主管機關協調金融同業給予資金融通，包括拆款或購買本行定期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和票債券等有價證券。
- (9)其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市場慣例之籌資方式。

（四）重大疫情防治辦法

對於SARS或禽流感等高死亡率傳播性疫疾，本行訂有「防疫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以資遵循，而針對禽流感之威脅，已公佈禽流感防疫因應措施，並由人資、資訊、業務管理等配合單位分別研擬相關應變計畫，日後若疫情蔓延國內時，將由首長召集成立防疫應變小組，督導各項防疫措施之施行並監控疫情狀況，以確保各項業務得持續營運。

1. 本行對未來可能發生疫情之準備工作，在基礎設施方面，由總行統籌全行防疫措施外，各營業單位間建立相互備援作業機制，而資訊系統方面，其異地備援系統及災害復原計畫皆已待命。
2. 以禽流感疫情之防治準備工作而言，目前本國政府公告疫情雖尚為 0 級（國內禽鳥發生低病原性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國外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感染人之確定病例），本行疫情指標已公佈為黃燈（預防階段），已擬訂營業、管理及資訊等各單位應配合措施，而人資單位亦已配合金控及政府相關措施統籌規劃本行防疫應變計畫；目前各單位等皆依作業特性訂定該單位防疫應變措施。

3. 有關全行營業單位之防疫措施，本行訂有「因應法定傳染病防疫備援作業要點」，日常即落實進行防疫備援準備工作。當疫情指標公佈為紅燈（因應階段：國內發生人類感染）時，即能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務期確保各單位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繼續服務客戶。

（五）重大事件

1. 發生如人為或天然災害、搶奪強盜、重大竊盜及行舍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事時：

- (1) 在營業時間內，由發生事故單位之在場主管或同仁（含行外收付處與運鈔人員），迅速使用自動報警按鈕與電話「一一〇」或「一一九」報案，並立即向單位主管報告，同時單位主管應將案情轉報首長，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
- (2) 在營業時間外，派有值班同仁之單位，值班人員應先以電話「一一〇」或「一一九」報案，再向單位主管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報告；保全系統替代值班之單位，得依本行與保全公司所訂「保全服務契約」內之緊急事故通報規定處理。
- (3) 各單位應建立各級人員緊急連絡機制，以確保報告傳遞之時效性，並應於「稽核應用系統」建立通報人員名冊；如有人員異動，應於異動生效日後及時更新人員名單。
- (4) 如遇天然災害，應依照本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防範天然災害及處理要點」，災害範圍內之單位應於事件發生後即時以電話通知相關權責單位主管，並填報災害損壞情形報告單以電子郵件送達相關權責單位承辦人，憑向總行首長彙報。除口頭通報外，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應及時填妥災害損害情形報告單，送達相關權責單位彙整呈報總行首長（如為重大災害另通報稽核室）。
- (5) 各營業單位如發生搶案等情形，致影響「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內容，應立即重新辦理自行查核並進行申報。

2. 事件現場人員之應變處置：

- (1) 嫌犯持械要脅時，不可貿然抵抗，應沈著應變，熟記嫌犯容貌、口音、年齡、髮式、衣著、身高、其他特徵、使用械具及車輛類別、顏色、車號等，並機警使用報警器。
- (2) 發生火警或發現爆炸物，應即廣播促請在場人員疏散，並立即派員警戒，防止閒雜人員進入現場，對所發現之爆炸物，切勿自行排除清理，應立即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3) 遇有傷害事件，應急送醫院救治。
- (4) 現場應保持完整，以利警方偵查。

- (5) 警方訊問本行經辦人員時，儘可能由其所屬單位主管及相關權責單位主管人員陪同應訊。
- (6) 發生弊案時，應立即將涉嫌人調離原經辦工作，並限制涉嫌人接近相關資料及終止電腦權限。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詳附件五、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此事項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事項。

附件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行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營業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77
國外部	10047 台北市館前路 65 號 3 樓	02-23163555
信託部	10545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館前分行	10047 台北市館前路 65 號	02-23125555
南京東路分行	10489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32 號	02-25061333
高雄分行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07-3237711
台中分行	40342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8 號	04-22231031
台北分行	10043 台北市博愛路 150 號	02-23319595
永和分行	23445 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 1 段 15 號	02-29258861
台南分行	70048 台南市民生路 1 段 62 號	06-2280171
忠孝分行	10696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3 號	02-27721252
天母分行	11157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24 號	02-28717040
西台中分行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 185 號	04-22208937
東高雄分行	8027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2 號	07-2241531
信義分行	1068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2 號	02-27052316
光復分行	1057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99 號	02-27654222
板橋分行	22054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102 號	02-29651811
復興分行	1055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48 號	02-27210306
民權分行	10542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44 號	02-25452155
大安分行	1068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33 號	02-27771795
三重分行	24141 台北縣三重市重陽路 2 段 29 號	02-29822101
中壢分行	32042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1 段 11 號	03-4224066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30 之 2 號	04-8324122
新店分行	23148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42 之 4 號	02-22184881
新莊分行	24243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245 號	02-29968491
鳳山分行	83068 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西路 203 號	07-7426325
安和分行	10680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2 段 92 號	02-23255007
松江分行	10468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8 號	02-25639241
苓雅分行	80242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89 號	07-3338911
古亭分行	1064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149 號	02-23632931

建成分行	10352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6 號	02-25551688
東門分行	10061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2 段 277 號	02-2394385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047 台北市館前路 65 號 3 樓	02-23163555
桃園分行	33041 桃園市民權路 6 號	03-3359955
豐原分行	42060 豐原市三民路 199 號	04-25288700
嘉義分行	60048 嘉義市民生北路 26 號	05-2275552
松山分行	1107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51 號	02-27633310
前金分行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8 號	07-2861720
北三重分行	24152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 4 段 111 號	02-22861133
新竹分行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03-5241111
永康分行	71079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423 號 1 樓	06-2338077
中山分行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47 號	02-25917585
埔墘分行	22069 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 2 段 196 號	02-29618700
新生分行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1 段 55 號	02-25621666
中和分行	23557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 2 段 296 號	02-22422178
清水分行	43654 台中縣清水鎮中山路 170 號	04-26235798
彰化分行	50063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35 號	04-7289288
敦北分行	1054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36 號	02-27139911
中正分行	10697 台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99 號	02-27118168
五權分行	40360 台中市英才路 530 號	04-23014000
東台南分行	70151 台南市林森路 1 段 395 號	06-2761166
新興分行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07-2274171
敦南分行	1069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83 號	02-27408811
後埔分行	22063 台北縣板橋市重慶路 260 號	02-29546688
蘆洲分行	24757 台北縣蘆洲市中正路 79 號	02-82825588
西門分行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 2 段 93 號	02-23813188
三民分行	10589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65 之 7 號	02-27475688
前鎮分行	80643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55 號	07-7260676
土城分行	23669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 2 段 209 號	02-22739911
南高雄分行	80658 高雄市民權二路 385 號	07-3386656
大同分行	10345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50 號	02-25552468
成功分行	71084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1 號	06-3120266
中港分行	40759 台中市台中港路 2 段 2 號	04-23135678
世貿分行	11052 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456 號	02-27209191

北桃園分行	33047 桃園市中正路 448 號	03-3398855
南科分行	74147 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 15 號 2 樓	06-5051666
士林分行	11163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97 號	02-88614040
雙和分行	23575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 102 號	02-22447890
二重分行	24159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 5 段 609 巷 4 號	02-22789999
花蓮分行	97049 花蓮市民國路 163 號	03-8337168
內湖分行	11493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10 號	02-26596899
華江分行	22047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 3 段 6 號	02-22543939
竹科分行	30074 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369 號	03-6661666
南門分行	1009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5 號	02-23222777
八德分行	10566 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656 之 1 號	02-37651188
永春分行	1106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7 號	02-87856868
萬華分行	10872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50 號	02-23377101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市中正路 125 號	08-7330456
台東分行	95043 台東市中山路 258 號	089-352211
景美分行	11648 台北市木柵路 2 段 94 號	02-86616262
新樹分行	24262 台北縣新莊市新樹路 499 號	02-22080077
宜蘭分行	26044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05 號	03-9358797
南港分行	11568 台北市南港路 1 段 220 號	02-27892345
斗六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9 號	05-5371321
南投分行	54057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 13 號	049-2206686
汐止分行	22184 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 2 段 196 號	02-26410666
大直分行	10466 台北市明水路 589 號	02-85097878
左營分行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6 號	07-5507366
新營分行	73065 台南縣新營市中山路 134 號	06-6325556
大甲分行	43741 台中縣大甲鎮順天路 222-1 號	04-26860779
仁愛分行	10688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85 號 1 樓	02-27525353
中華分行	80145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08 號	07-2213391
民生分行	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1 號	02-25065166
篤行分行	40446 台中市五權路 190 號	04-22055858
板東分行	22067 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 1 段 214 號	02-89519355
桃興分行	33066 桃園市復興路 445 號	03-3356255
逢甲分行	70051 台南市西門路 1 段 496 號 1 樓	06-2132111
彰泰分行	50062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21 號	04-7222558

嘉泰分行	60044 嘉義市文化路 169 號	05-2232466
竹城分行	30043 新竹市民族路 150 號	03-5311122
忠誠分行	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247 號	02-28736556
敦化分行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18 號	02-23776999
高鳳分行	83062 高雄縣鳳山市經武路 6 號	07-7481931
新泰分行	24243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387 號	02-82010788
文心分行	40869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 2 段 666 號	04-23813168
福和分行	23450 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 353-1 號	02-29241010
四維分行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7 號	07-3319918
豐北分行	42054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北路 1 段 60 號	04-25208488
重新分行	24161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 4 段 87 號	02-29723329
延平分行	32043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455 號	03-4270355
城東分行	10595 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26 號	02-25777300
建國分行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32 號	02-27732200
學府分行	23657 台北縣土城市學府路 1 段 122 號	02-22668669
北新分行	23146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190 號	02-29173999
長安簡易型分行	10351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140 之 4 號	02-25565688
文德分行	1146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3 段 174 巷 12 號	02-87926189
中台中分行	40345 台中市中華路 1 段 35 號	04-22259111
水滴分行	40754 台中市清路 89 號	04-22971718
干城分行	40154 台中市南京路 147 號	04-22213701
東台中分行	40150 台中市建成路 735 號	04-22831666
國光分行	40254 台中市國光路 76 號	04-22213801
健行分行	40459 台中市健行路 590 號	04-22050867
西屯分行	40748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126 號	04-23149307
南屯分行	40346 台中市五權路 1-128 號	04-23716663
崇德分行	40653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128 號	04-22389278
向上分行	40361 台中市忠明南路 253 號	04-23054619
北新竹分行	30060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560 號	03-5215151
香山分行	30094 新竹市中華路四段 582 號	03-5380388
竹北分行	30241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140-2 號	03-5559077
竹蓮分行	30061 新竹市西大路 109 號	03-5248601
大興分行	33046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37 號	03-3018789
中彰分行	50046 彰化市中華路 164 號	04-7229201

彰新分行	50044 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77 號	04-7257505
秀水簡易型分行	50448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629 號	04-7696795
彰城分行	50049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600 號	04-7118310
彰美分行	50059 彰化市辭修路 136 號	04-7253424
太平分行	41167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東路 142 號	04-22752979
沙鹿分行	43352 台中縣沙鹿鎮成功東街 86 號	04-26655959
大里分行	41266 台中縣大里市國光路二段 259 號	04-24065678
北員林分行	51049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63 號	04-8375161
文華簡易型分行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04-24517074
大雅分行	42866 台中縣大雅鄉民生路一段 125 號	04-25691155
潭子分行	42751 台中縣潭子鄉潭興路三段 82 號	04-25316666
光華分行	10417 台北市松江路 136 號	02-25510168
西松分行	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02-27456199
城中分行	10846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166-2 號	02-23612166
永平分行	10488 台北市復興北路 56 號	02-27738662
和平分行	10646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9 號	02-23655627
長春分行	10549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02-25455559
德安分行	11457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41 號	02-27929733
文昌分行	11074 台北市光復南路 557 號	02-87897171
正義分行	24147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二段 9 號	02-29823131
海山分行	22050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 67 號	02-29601305
永貞分行	23446 台北縣永和市中山路一段 225 號	02-29273300
永安分行	33042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245-1 號	03-3946100
英才分行	40354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 2 號	04-22020037
忠義分行	70041 台南市忠義路二段 47 號	06-2282166
六合分行	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 103 號	07-2417777
洛杉磯分行 (Los Angeles Agency)	725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4150, Los Angeles, CA 90017-5441 U.S.A.	1-213-243-1234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Suite 4704 - 4706, 47 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辦公大樓 47 樓 4704 - 4706 室	852-2877-5488
新加坡代表人辦事處 (Singapore Representative Office)	6 Battery Rd. #16-06/07 Singapore 049909	65-6324-1958 65-6324-4331

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 (Manila Representative Office)	Unit 5A, 5/F. Citibank Center 8741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120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63-2-751-1161
馬來西亞納閩島分行 (Labuan Branch)	Level 3C,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Labuan F.T., Malaysia	60-87-452-168 60-87-453-168
馬來西亞納閩島分行/ 吉隆坡行銷辦公室 (Kuala Lumpur Marketing Office)	Lot 13A, 13 th FL., UBN Tower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70-6729 60-3-2031-7628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Bangkok Representative Office)	13 th Fl., Sathorn City Tower, No.175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679-5316 66-2-679-5317
上海代表人辦事處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18G, New Shanghai Int'l Tower, 360 PuDong South Road,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 360 號 新上海 國際大廈 18 樓 G 座 郵政編碼 200120	86-21-6886-3785
河內代表人辦事處 (Ha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	7F, 88 Hai Ba Trung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4-936-6566 844-936-6567
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 (Ho Chi Minh City Representative Office)	Ground Floor, 26 Ho Tung Mau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8-821-5128 848-821-5129 848-821-5130
萊萊分行 (Chu Lai Branch)	No. 123, Tran Quy Cap, Tam Ky Town, Quang Nam Province, Vietnam	845-108-13035~42

附件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 11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七號國泰世華銀行總行十九樓一九〇一會議室

出席：汪國華、李明賢（陳祖培代）、雷學金（曾文仲代）、陳祖培、黃政旺（汪國華代）、

莊長泰（饒世湛代）、李純京（陳晏如代）、曾文仲、饒世湛、陳晏如、董自立

列席：杜逢榮、胡雪雲、陳顯鎰、陳金漢、李長庚、劉奕成、謝伯蒼、朱文苓

主席：汪董事長國華

紀錄：許光伶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行「組織規程」，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擬訂定本行「防火牆政策」，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為配合本行授信資產組合管理、開發新型金融業務暨增加營運收益，擬以本行授信資產為標的實施金融資產證券化，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為提高本行與第七商業銀行合併後整體分行經營之綜效，擬將文華分行與斗六簡易型分行互為遷移，即文華分行改為簡易型分行，斗六簡易型分行改為一般分行，以利業務推展，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為本行三重分行擬擴增營業場所如說明，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本行合併第七商業銀行，部份單位調整辦公場所，謹檢呈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調整表，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至卅案：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 11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七號國泰世華銀行總行十九樓一九〇一會議室

出席：汪國華、李明賢、雷學金、陳祖培、黃政旺、莊長泰（汪國華代）、李純京、曾文仲

（陳祖培代）、饒世湛（董自立代）、陳晏如、董自立

列席：杜逢榮、胡雪雲、陳顯鎰、陳金漢、李長庚、劉奕成、謝伯蒼、林蔚玫、朱文苓

主席：汪董事長國華

紀錄：許光伶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檢具本行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本行及第七商業銀行 95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分別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戴興鈺及張庭銘會計師查核竣事。謹檢具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三、檢具本行 9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謹提請 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四、本行 96 年度主要營業目標，謹提請 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五、修訂本行「組織規程」，提請 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六、為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變更及本行組織調整、內部規章修改，配合修訂本行「稽核準則」、「自行查核要點」、「分層負責明細表」、「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處理手冊」、「電腦稽核業務處理手冊」，謹提請 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七、謹修訂本行「風險容忍度制定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八、謹擬修訂本行「外匯資金營運授權準則」、「新台幣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辦法」之授權額度簽報流程，重大風險管理相關準則之核定層級，以及修訂「風險管理部分層負責明細表」，提請 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有利害關係董事二人迴避審議）。
- 九、配合理財業務人員劃歸營業單位管轄，擬修訂本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作業準則」部份內容，謹提請 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擬修訂本行委外內部作業規範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準則」，謹提請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一、檢呈「消金審查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謹提請 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二、擬將本行 KONDOR+ 系統中客戶金融交易額度之計算方式改以淨額方式計算乙案，謹提請 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三、為本行催收業務之需要，擬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委託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辦理應收債權委外催收作業，謹提請 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四、為國外部企金呆帳戶「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案承受擔保品擬訂於 96 年 3 月 1 日以新台幣 11 億元為底價辦理公開標售事，謹提請 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十五、本行消金及信用卡逾期案件張勝輝等計 7,463 案，金額合計新台幣 1,528,566 仟元，擬提董事會核議轉銷呆帳，謹提請 核議。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六至五十案：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七號國泰世華銀行總行十九樓一九〇一會議室

出席：汪國華、李明賢、雷學金、陳祖培、黃政旺（李明賢代）、莊長泰（饒世湛代）、李純京、曾文仲、饒世湛、陳晏如、董自立

列席：杜逢榮、胡雪雲、陳金漢、李長庚、劉奕成、謝伯蒼、朱文苓、李玉梅、陳彥希

主席：汪董事長國華

紀錄：許光伶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檢呈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說明，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本行衡酌美國金融市場競爭激烈，利差逐漸縮小，洛杉磯分行於美國當地並無明顯利基，未來業務發展空間有限且各項稅賦繁重等因素，擬裁撤美國洛杉磯分行，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本行擬參照法院判決，而與「世華山莊」（即座落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五城小段 0017-0027 地號土地、全部面積 41,253 平方公尺約 12,479 坪）承購戶達成協議，收受承購戶就前開土地之應有部分(持分面積共計約 9,566.9 坪)，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 71 戶，關係人之土地持有坪數計 2,691.14 坪，關係人交易金額計約新台幣 117,926,866 元，謹提請核議。

汪董事長國華：本案由於本人及陳祖培常務董事依法須迴避，請副董事長代本人主持本案之討論表決。（汪董事長國華及陳常務董事祖培依法迴避未加入本案之討論表決；李副董事長明賢代為主持本案。）

決議：除汪董事長國華及陳常務董事祖培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續由汪董事長國華主持議事）

四、本行於全家便利商店裝設自動櫃員機，擬比照捷運與便利店營運模式整體委外服務由神坊資訊承作，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至三十案：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 11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七號國泰世華銀行總行十九樓一九〇一會議室

出席：汪國華、李明賢、雷學金、陳祖培、黃政旺、莊長泰（汪國華代）、李純京、曾文仲、饒世湛、陳晏如、董自立

列席：杜逢榮、胡雪雲、陳顯鎰、陳金漢、劉奕成、賴耀群、謝伯蒼、林蔚玫、朱文苓

主席：汪董事長國華

紀錄：許光伶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討論議案)

一、謹檢呈本行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謹檢具本行 9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原第七商業銀行 9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檢具本行 9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謹提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本行 96 年第 1 季結算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戴興鈺及張庭銘會計師核閱竣事，謹檢具經會計師核閱之本行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謹訂定本行 96 年度風險容忍度為新台幣 49 億元正，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擬訂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修訂本行「組織規程」及制定「協理以上主管之待遇上限」提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謹呈擬新訂定之「本行產業別授信限額管理辦法」暨「本行產業別授信限額比重」，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為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變更，配合修訂本行「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要點」，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謹呈修訂後之「業務控管部分層負責明細表」，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一、為利本行業務拓展，增加分行銷售通路，本(96)年度擬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申請增設分行於台北市北投區、基隆市及台北縣樹林市，謹提請 核議。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為本行斗六分行擬擴增「雲林縣斗六市鎮前街 6 號 2 樓」為營業場所，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三、為擴大本行越南服務畛域，及加強與本行之子銀行「世越銀行」之業務互補關係，擬建議於越南設立河內分行及胡志明分行。檢呈有關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暨營運計劃書乙份及相關附件，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四、擬建議暫緩執行原經董事會同意「裁撤美國洛杉磯分行」乙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五至四十二案：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五)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七號國泰世華銀行總行十九樓一九〇一會議室

出席：汪國華、李明賢、黃清苑、陳祖培、羅澤成、洪敏弘、黃政旺、郭明鑑、莊昭明（汪國華代）、李純京（李明賢代）、曾文仲（陳祖培代）、饒世湛、陳晏如、董自立、賴耀群

列席：杜逢榮、胡雪雲、葉國興、陳金漢、劉奕成、朱文苓

主席：汪董事長國華

紀錄：許光伶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四案為臨時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討論議案)

一、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長、副董事長暨常務董事選舉，謹提請 互選。

決議：1.由汪董事國華提名，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推舉董事汪國華、李明賢、陳祖培、羅澤成及獨立董事黃清苑等五人為新任常務董事。

2.由陳常務董事祖培提名，經全體出席常務董事一致通過推舉汪常務董事國華為新任董事長、李常務董事明賢為新任副董事長。

二、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汪國華、羅澤成、賴耀群及獨立董事郭明鑑等四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核議。

主席：本案由於本人及羅常務董事澤成、賴董事耀群、郭獨立董事明鑑依法須迴避，請副董事長代本人主持本案之討論表決。（汪董事長國華等四人依法迴避未加入本案之討論表決；李副董事長明賢代為主持本案。）

決議：除汪董事長國華及羅常務董事澤成、賴董事耀群、郭獨立董事明鑑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續由汪董事長國華主持議事）

三、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李明賢、陳晏如、饒世湛及獨立董事洪敏弘等四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核議。

主席：本案李副董事長明賢、陳董事晏如、饒董事世湛、洪獨立董事敏弘依法須迴避。（李副董事長明賢等四人依法迴避未加入本案之討論表決）

決議：除李副董事長明賢、陳董事晏如、饒董事世湛、洪獨立董事敏弘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四、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陳祖培、黃政旺、董自立及獨立董事黃清苑等四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核議。

主席：本案陳常務董事祖培、黃董事政旺、董董事自立、黃常務董事清苑依法須迴避。（陳常務董事祖培等四人依法迴避未加入本案之討論表決）

決議：除陳常務董事祖培、黃董事政旺、董董事自立、黃常務董事清苑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五、修訂本行「組織規程」，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擬修訂本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第 8 條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為配合組織調整，擬修訂本行「財物管理辦法」、檢呈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擬修訂本行「安全維護作業辦法」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檢呈本行納閩島分行「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為提升分行據點營運效益，擬將民族、大墩、彰城及竹蓮分行分別遷移至台南縣、台中縣、宜蘭縣及苗栗縣，並更名為新營、大甲、羅東及苗栗分行繼續營業，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一、為本行逢甲分行擬縮減營業場所及宜蘭分行擬遷移新址營業如說明，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至十八案：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六)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四十分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5 樓第 7 議室

出席：汪國華、李明賢、黃清苑、陳祖培、羅澤成、黃政旺、洪敏弘（黃清苑代）、郭明鑑、莊昭明、李純京、曾文仲、饒世湛、賴耀群、陳晏如、董自立

列席：杜逢榮、胡雪雲、葉國興、陳金漢、劉奕成、謝伯蒼、林蔚玫、朱文苓

主席：汪董事長國華

紀錄：許光伶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本行 96 年上半年度結算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分別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戴興鉦及張庭銘會計師查核竣事，謹檢具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修訂本行「組織規程」，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謹訂定本行「風險揭露準則」，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謹檢呈新訂定之本行「擔保品處理準則」，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為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變更，擬配合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第二部「信託部業務」編號 B.02.01~B.02.06（作業項目：「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部份條文，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為因應本行業務需要，擬增修本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承受擔保品辦法」及「資產評估分類與損失準備提列辦法」，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擬修訂本行「營繕工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配合理財業務人員變更直屬管轄主管，及修改本行「理財專員切結書」及「理財專員特

別工作規則」內容，擬修訂本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部份條文，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謹陳報本行信託部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能源趨勢 ETF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乙案，提請核議擬修訂本行「安全維護作業辦法」部份條文，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為配合本行授信資產組合管理、開發新型金融業務暨增加營運收益，擬以本行「住宅不動產債權」為標的實施金融資產證券化，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一、擬請同意撤銷 96 年 3 月 19 日本行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擬裁撤美國洛杉磯分行」議案，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為提升本行分行據點營運效益，擬將中彰分行遷移至台南市北區臨安路並更名為臨安分行繼續營業，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三至廿九：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 12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5 樓第 7 議室

出席：汪國華、李明賢、黃清苑、陳祖培、羅澤成、洪敏弘、郭明鑑（洪敏弘代）、李純京（陳晏如代）、曾文仲（饒世湛代）、饒世湛、賴耀群、陳晏如、董自立

列席：杜逢榮、葉國興、李長庚、吳淑盈、陳金漢、劉奕成、朱文苓、李玉梅、翁德雁

主席：汪董事長國華

紀錄：葉若美

討論事項：

一、本行擬參與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投標案，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於得標後代表本行簽訂合約。

臨時動議：

一、饒世湛董事提案（經主席徵詢獲董自立董事附議）

為能順利推動本公司整併計畫，建議授權董事長未來在經金控董事長同意後，負責與可能對象進行整併相關事宜之洽談。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四十分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5 樓第 7 議室

出席：汪國華、李明賢、黃清苑（洪敏弘代）、陳祖培、羅澤成、黃政旺、洪敏弘、郭明鑑、

莊昭明、李純京、曾文仲、饒世湛、賴耀群、陳晏如、董自立

列席：杜逢榮、葉國興、陳金漢、劉奕成、謝伯蒼、林蔚玫、朱文苓

主席：汪董事長國華

紀錄：許光伶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本行概括承受中聯信託資產、負債及營業案，謹檢具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等相關資料，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為本行概括讓與承受中聯信託後，擬修改原中聯信託營業據點名稱及金融代號，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本行 96 年前 3 季結算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戴興鈺及張庭銘會計師核閱竣事，謹檢具經會計師核閱之本行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擬修訂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

主席：本案洪獨立董事敏弘、郭獨立董事明鑑依法須迴避。（洪獨立董事敏弘等二人依法迴避未加入本案之討論表決）

決議：除洪獨立董事敏弘、郭獨立董事明鑑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五、擬修訂本行「組織規程」，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檢呈本行某某分行「內部控制制度」，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擬修訂本行「企業金融授信覆審辦法」暨「消費金融授信覆審辦法」，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擬修訂本行「金融交易額度授權辦法」，檢呈修訂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謹提請 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擬修訂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檢呈修訂草案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擬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處理準則」與「證券投資交易準則」，檢呈修訂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一、謹訂定本行「關鍵風險指標制定管理要點」，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謹呈本行消費金融信用評等模型之運用與管理情形報告，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三、為擴大本行服務畛域，及加強與本行各海外分行之業務互補關係，擬建議於新加坡設立分行。檢呈有關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暨營運計劃書乙份及相關附件，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四、本行國外部擬擴增「台北市館前路 65 號 6 樓」為營業用辦公場所，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五、本行香港分行擬承租太古坊濠豐大廈「香港港島東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濠豐大廈 5 樓」

為後勤辦公室(Back Office)，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六、為提升本行分行據點營運效益，擬將文德簡易型分行與秀水分行互為遷址，即文德簡易型分行改制為一般分行，秀水分行改制為簡易型分行，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七至卅：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九)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 12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松仁路七號國泰世華銀行總行十九樓一九〇一會議室

出席：汪國華、李明賢、黃清苑、陳祖培、羅澤成、黃政旺、洪敏弘、郭明鑑、李純京（陳晏如代）、曾文仲（饒世湛代）、饒世湛、賴耀群、陳晏如、董自立

列席：杜逢榮、葉國興、陳金漢、劉奕成、謝伯蒼、李柏雄、朱文苓

主席：汪董事長國華

紀錄：許光伶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謹呈修訂本行「擔保品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為本行竹北分行，擬遷移新址繼續營業，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至十：略

十一、本行總經理陳祖培先生屆齡退休並續聘至 97 年 9 月 28 日止，謹提請 核議。

主席：本案陳常務董祖培依法須迴避。（陳常務董祖培依法迴避未加入本案之討論表決）

決議：除陳常務董祖培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十二至二十五：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附件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十一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會計處理係採集團內子公司間以合併換股方式進行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規定處理。且依規定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故第一段所述重編後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係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加以重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重編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2342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戴興鈺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及五	\$15,648,864	\$34,198,828	(54.24)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15及五	\$73,869,345	\$100,002,354	(26.1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2及五	57,701,798	51,271,549	12.5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24,200	816,250	98.98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3	39,932,764	57,046,262	(30.0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四.16	47,847,320	55,396,700	(13.63)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6,000	1,786,058	(81.75)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3、四.6及五	14,635,423	23,661,740	(38.1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二、四.4及五	43,784,801	49,104,156	(10.83)	23000	應付款項	四.17及五	16,167,690	24,426,545	(33.8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二、四.5及五	755,956,633	712,391,913	6.12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18及五	1,031,565,513	965,586,780	6.8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6	63,913,728	54,500,543	17.2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19及十.9	18,551,837	18,135,818	2.2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二、四.7及四.11	3,320,686	5,636,310	(41.08)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二及四.20	308,730	775,722	(60.2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二、四.8及五	2,513,001	2,334,860	7.63	29500	其他負債	二、四.21及五	2,249,539	1,791,206	25.59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二、四.9及五	4,309,670	4,492,931	(4.08)	20000	負債總計		1,206,819,597	1,190,593,115	1.36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二、四.10及四.11	256,829,635	257,786,881	(0.37)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12、五及七.3	27,656,434	25,461,215	8.62	31000	股本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二、四.13、五及十一.1	6,883,557	476,355	1345.05	31001	普通股	四.22	48,689,413	48,689,41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二、四.14及五	9,413,861	10,247,816	(8.14)	31500	資本公積	四.23	15,213,611	15,213,652	-
						32000	保留盈餘	四.24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482,369	15,271,236	(24.81)
						320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400,265	(3,788,867)	(268.92)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51,248	70,197	(26.99)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465,071)	686,931	(167.70)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81,371,835	76,142,562	6.87
10000	資 產 總 計		\$1,288,191,432	\$1,266,735,677	1.6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88,191,432	\$1,266,735,677	1.6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每股盈餘(虧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二及五	\$40,285,197	\$42,590,332	(5.41)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19,120,877)	(18,053,602)	5.91
	利息淨收益		21,164,320	24,536,730	(13.7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二及五	5,131,996	4,560,564	12.53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二	(459,139)	(392,152)	17.08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1,706,718	500,166	241.23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133)	674	(119.73)
440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及四.8	167,774	65,759	155.13
44003	採權益法認列之處分損益	二及五	-	1,298,902	(100.00)
44500	兌換利益	二	715,969	442,718	61.72
45000	資產減損損失	二	(115,211)	(258,622)	(55.45)
45031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666)	399,895	(102.42)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		(2,555,377)	24,012	(10742.08)
4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		5,545	482,797	(98.85)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四.4、四.9、四.20及五	467,146	237,320	96.84
	小計		5,055,622	7,362,033	(31.33)
	淨收益		26,219,942	31,898,763	(17.80)
51500	呆帳費用	二、四.4及四.5	(4,085,730)	(26,073,600)	(84.33)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二及四.26	(6,484,688)	(5,081,595)	27.6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及四.26	(1,347,279)	(1,349,185)	(0.1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	(6,175,980)	(5,871,878)	5.18
	小計		(14,007,947)	(12,302,658)	13.86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8,126,265	(6,477,495)	(225.45)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27	(1,726,000)	2,263,872	(176.24)
610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6,400,265	(4,213,623)	(251.89)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加計所得稅 利益\$139,225後之淨額)	二及三	-	726,679	(100.00)
69000	本期淨利(損)		\$6,400,265	\$(3,486,944)	(283.55)
69500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28			
695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1.31	\$(0.87)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0.15	
	本期淨利(損)		\$1.31	\$(0.7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6,420,518	\$13,464,276	\$14,115,413	\$3,852,743	\$85,432	\$(10,307)	\$77,928,0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首次適用影響數	三	-	-	-	-	-	353,343	353,343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24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5,823	(1,155,823)	-	-	-
現金股利		-	-	-	(2,695,420)	-	-	(2,695,420)
員工紅利		-	-	-	(1,500)	-	-	(1,500)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重編後)		-	-	-	(3,486,944)	-	-	(3,486,94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	-	-	-	-	(15,235)	-	(15,235)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	-	-	-	-	3,851	3,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	357,336	357,336
合併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二及十一.4	2,268,895	1,749,376	-	(301,923)	-	(17,292)	3,699,056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u>\$48,689,413</u>	<u>\$15,213,652</u>	<u>\$15,271,236</u>	<u>\$(3,788,867)</u>	<u>\$70,197</u>	<u>\$686,931</u>	<u>\$76,142,562</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6,420,518	\$13,464,276	\$15,271,236	\$(3,788,867)	\$70,197	\$704,223	\$72,141,583
合併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二及十一.4	2,268,895	1,749,376	-	-	-	(17,292)	4,000,979
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	四.24							
法定盈餘公積		-	-	(3,788,867)	3,788,867	-	-	-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6,400,265	-	-	6,400,26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	-	-	-	-	(18,949)	-	(18,949)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	(41)	-	-	-	-	(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	(1,152,002)	(1,152,00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8,689,413</u>	<u>\$15,213,611</u>	<u>\$11,482,369</u>	<u>\$6,400,265</u>	<u>\$51,248</u>	<u>\$(465,071)</u>	<u>\$81,371,835</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6,400,265	\$(3,486,9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	1,347,279	1,349,185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與當期現金股利收現之差額部分	二	5,856	88,22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利益	二	-	(1,298,902)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提存(轉回)數	二	9,666	(399,895)
呆帳費用	二、四.4及四.5	4,085,730	26,073,600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損(益)	二	21,114	(667,404)
資產減損損失提存數	二	115,211	258,6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二	(41,555)	(15,42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二及三	-	(726,679)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減少		3,383	4,899,5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319,600	(2,201,8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113,498	(7,430,846)
其他資產增加		(124,797)	(227,318)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減少		(9,298,406)	(2,488,7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549,380)	5,433,94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48,334	(12,04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56,868	(321,7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12,666</u>	<u>18,825,2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淨現金收取數		9,183,682	-
貼現及放款增加		(20,186,229)	(51,339,69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6,430,249)	746,53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460,058	(593,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5,802,542)	(11,554,6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2,315,624	2,714,11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243,630)	(53,873)
出售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3,989,406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		81,310	2,008,899
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承受擔保品		(1,562,362)	(1,454,069)
購置無形資產		(64,45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增加)減少		1,010,795	(61,929,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22,031	(232,980)
其他資產增加		(24,698)	(318,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540,663)</u>	<u>(118,018,50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6,133,009)	28,630,9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9,026,317)	(10,203,195)
存款及匯款增加		20,460,324	83,730,671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807,950	(4,25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416,019	(620,47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66,992)	446,06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318)	19,937
發放現金股利	四.24	-	(2,695,420)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		-	(2,3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948,343)</u>	<u>99,301,930</u>
匯率影響數		26,376	7,6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49,964)	116,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98,828	34,082,4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648,864</u>	<u>\$34,198,8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9,011,411	\$17,545,081
本期支付所得稅		\$713,741	\$2,900,679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股東及員工紅利		\$-	\$1,500
加：期初應付款		-	15,351
減：期末應付款		-	(14,469)
支付現金數		<u>\$-</u>	<u>\$2,382</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行係經政府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特許設立，並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

本行奉准經營之項目為：

- (1) 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2)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3) 辦理票據貼現。
- (4) 投資有價證券。
- (5) 辦理國內匯兌。
- (6) 辦理商業本票之匯兌。
- (7) 簽發國內信用狀。
- (8)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9)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10) 代理收付款項。
- (11)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2) 承銷及自營有價證券。
- (13)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14)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15)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16) 辦理信用卡業務。
- (17)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18)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19)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20)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21)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2)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23)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24)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25)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26)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27)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28)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29) 辦理與企業融資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 (30)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終止本行原有股票之上市買賣。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合併案，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本行為存續銀行，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換股比例為每 1 股第七商業銀行股票換發 0.7212 股本行股票。有關合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本行為提高競爭力，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910 人及 5,256 人(重編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95)基秘字第 114 號函規定，合併實質係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應依取得合併基準日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減損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入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95)基秘字第 141 號函規定，上述合併方式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1.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行財務報表包括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間之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財務報表彙編時互相沖減。

2. 外幣交易及國外分行財務報表換算

國內總分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則按交易當時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列帳，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國外分行之資產負債項目，依國內總分行外幣帳目之折算原則折算；損益項目按月依月底結帳匯率折算後予以彙總，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外幣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股票及基金係採交易日(即本行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行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行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行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

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6) 金融負債

本行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行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行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行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行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融資，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行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行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

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行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行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7. 避險會計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行規避已認列應付金融債券之利率風險依公平價值避險處理。

本行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行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本行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行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 本行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8. 備抵呆帳

本行就貼現、放款及應收款項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與關係人合併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10.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當其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時，依資產減損規定處理；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有關項目予以減除，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機器設備：	3～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6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若上述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則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又上述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繼續使用時，仍應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11. 無形資產及商譽

(1) 無形資產

本行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經評估本行之無形資產耐用年限皆屬有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本行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別	有限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及權利金等	3-5年	直線法
其他無形資產	4年	直線法

(2) 商譽

因合併或概括承受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不須攤銷，惟每年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12.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13. 金融資產證券化

本行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行之企業貸款債權及其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行已喪失企業貸款債權之控制權，除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因無公開市

場依其性質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外，餘均自放款中除列，並認列出售損益。

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係按出售所得與金融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市價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作為公平市價，故本行根據該金融資產之預計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應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證據顯示前述資產(不含商譽)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按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5.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就關稅、貨物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之結算日餘額，參照法令規定之最高限額內酌予提列，備供抵償代客保證業務所可能發生之損失。

16.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為備供彌補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損失超過買賣有價證券利益之差額，每月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時，則就超過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前項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累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

17. 退休金

本行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行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故按十五年攤銷。

18.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按應計基礎認列。

19. 股利收入之認列

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除屬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者，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投資收益外，其他權益證券於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以後各年度所收到之現金股利，應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列為投資收益，如收到之現金股利累積數超過自投資日後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被投資公司損益累積數時，則應將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

若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

20. 所得稅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計其備抵評價金額，本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本行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代行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行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21.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行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之金額可合理估計者，則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該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相關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行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各號公報配合修訂之條文，於公報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改變，對本行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並無影響。
2. 本行(含第七商業銀行)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適用日持有之金融商品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於適用日將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者，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對於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於適用公報後以成本衡量，本行改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長期投資科目互轉。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重編後)：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5,0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5,1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49,790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8,145)	-
合 計	<u>\$726,679</u>	<u>\$355,156</u>

註：含第七商業銀行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813 千元。

以上會計原則變動，因首次適用所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726,679 千元，已包含於民國九十五年之淨損中，綜合使得稅後每股虧損減少 0.15 元。

3. 本行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本行民國九十五年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及稅後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庫存現金	\$9,211,507	\$11,289,754
待交換票據	3,298,851	11,563,053
存放同業	3,138,506	11,346,021
合 計	<u>\$15,648,864</u>	<u>\$34,198,828</u>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拆放同業	\$13,485,834	\$18,120,089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	44,215,964	33,151,460
合 計	\$57,701,798	\$51,271,549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中包括新台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 27,629,340 千元及 25,923,611 千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每月依規定計算法定準備金之日平均餘額，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為 48,975 千元。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	\$4,701,072	\$5,613,609
基金	1,047,405	1,718,564
商業本票	9,687,042	15,241,030
債券	19,619,050	25,458,013
海外金融商品	1,382,617	1,466,246
衍生性金融商品	3,227,739	5,998,705
小 計	39,664,925	55,496,167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海外金融商品	172,112	1,394,400
債券	95,727	155,695
小 計	267,839	1,550,095
合 計	\$39,932,764	\$57,046,262

(1)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95,727 千元及 155,695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2)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6,522,500 千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6,503,534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底前以 6,507,082 千元買回。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9,765,400 千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9,746,341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底前以 9,753,463 千元買回。

(3)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避險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資訊揭露如下：(單位：美金千元)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16,304,666	\$9,183,556
利率交換合約	12,184,668	9,498,594
換匯換利合約	675,489	559,901
選擇權	268,915	106,320
信用商品合約	140,000	225,000

(4)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343,516 千元及 7,034,197 千元。

4. 應收款項－淨額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應收票據	\$6,408	\$-
應收帳款	36,358,267	41,026,203
應收利息	4,379,680	4,531,181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1,096,026	1,430,294
應收外匯款	1,759,434	683,410
應收承兌票款	988,746	850,907
應收退稅款	747,465	1,004,898

其他應收款	1,920,983	1,646,444
合 計	47,257,009	51,173,337
減：備抵呆帳	(3,472,208)	(2,069,181)
淨 額	<u>\$43,784,801</u>	<u>\$49,104,156</u>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96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重編後)	\$1,942,613	\$126,568	\$2,069,181
本期提列數	4,993,674	-	4,993,674
沖銷數	(4,397,181)	-	(4,397,181)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214,092	-	214,092
收回已沖銷數	592,535	-	592,535
本期重分類	54,515	(54,515)	-
匯率影響數	-	(93)	(93)
期末餘額	<u>\$3,400,248</u>	<u>\$71,960</u>	<u>\$3,472,208</u>

	95 年度(重編後)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837,652	\$267,369	\$1,105,021
本期提列數	11,863,220	-	11,863,220
沖銷數	(11,312,296)	-	(11,312,296)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34,914	-	134,914
收回已沖銷數	278,418	-	278,418
本期重分類	140,705	(140,705)	-
匯率影響數	-	(96)	(96)
期末餘額	<u>\$1,942,613</u>	<u>\$126,568</u>	<u>\$2,069,181</u>

本行財務報表對於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估計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

5. 貼現及放款－淨額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出口押匯及貼現	\$786,031	\$837,160
透 支	527,941	602,863
短期放款	150,475,843	168,678,256
中期放款	223,396,423	214,732,510
長期放款	382,323,984	335,327,92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193,021	8,724,945
合 計	765,703,243	728,903,656
減：備抵呆帳	(9,746,610)	(16,511,743)
淨 額	\$755,956,633	\$712,391,913

(1) 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 10,279,632 千元及 11,536,703 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218,298 千元及 208,189 千元。

(2)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3) 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8(2)說明。

(4)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96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重編後)	\$3,121,934	\$13,389,809	\$16,511,743
本期迴轉數	(907,944)	-	(907,944)
沖銷數	(11,923,799)	-	(11,923,799)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58,800	-	158,800
收回已沖銷數	5,019,987	-	5,019,987
概括承受中聯信託轉入 數	889,121	-	889,121
本期重分類	7,781,703	(7,781,703)	-
匯率影響數	-	(1,298)	(1,298)
期末餘額	\$4,139,802	\$5,606,808	\$9,746,610

	95 年度(重編後)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4,549,440	\$11,730,042	\$16,279,482
本期提列數	6,910,380	7,300,000	14,210,380
沖銷數	(19,736,852)	-	(19,736,852)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4,927	-	4,927
收回已沖銷數	5,754,922	-	5,754,922
本期重分類	5,639,117	(5,639,117)	-
匯率影響數	-	(1,116)	(1,116)
期末餘額	\$3,121,934	\$13,389,809	\$16,511,743

本行財務報表對於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估計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5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股 票	\$4,647,526	\$6,093,553
基金及受益證券	288,492	203,514
債 券	48,916,347	47,715,559
海外金融商品	10,061,363	487,917
合 計	\$63,913,728	\$54,500,543

(1)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8,228,624 千元及 234,318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2)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7,364,000 千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8,131,889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前以 8,159,958 千元買回。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12,780,900 千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13,915,399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底前以 13,947,971 千元買回。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面額	攤銷後成本	面額	攤銷後成本
債券	\$2,062,800	\$2,250,291	\$3,663,800	\$3,904,318
受益證券	576,335	576,335	-	-
海外金融商品	498,107	496,068	1,739,444	1,734,010
合計	3,137,242	3,322,694	5,403,244	5,638,328
減：累計減損	-	(2,008)	-	(2,018)
淨額	\$3,137,242	\$3,320,686	\$5,403,244	\$5,636,310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658,944 千元及 2,314,641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9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華卡企業公司	\$37,704	100.00	\$1,262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42,901	100.00	17,351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7,587	100.00	450
越南 Indovina Bank	1,069,370	50.00	175,156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42,596	30.15	23,17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271,370	24.57	(50,440)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7,531	4.76	(1,110)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33,942	2.00	1,930
合計	\$2,513,001		\$167,774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華卡企業公司	\$40,098	100.00	\$3,999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	-	(144,883)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92,291	100.00	66,731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9,180	100.00	2,698
越南 Indovina Bank	753,774	50.00	111,103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9,441	30.15	3,707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375,154	24.57	18,859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8,564	4.76	407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36,358	2.00	2,529
寶盛證券公司	-	-	609
合計	\$2,334,860		\$65,759

- (1) 本行投資於怡泰創業投資公司及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因本行與關係人合併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 (2) 合併前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轉讓子公司國泰期貨公司及世華國際租賃公司所有股權，詳附註五.2(15)及(16)說明。
- (3) 原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經常董會決議通過以 110,670 千元全數處分所持有之寶盛證券(股)公司股份，並認列處分利益 3,615 千元，列於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利益項下。
- (4) 本行上列部份採權益法評價股權投資之餘額及其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本行認為倘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
- (5) 本行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為本行及越南 Indovina Bank；重編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為本行、原第七商業銀行及越南 Indovina Bank。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另就已處分子公司國泰期貨公司、世華國際租賃公司及寶盛證券公司處分前之損益併入合併損益表；其餘各該子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因占本行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本行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

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53,50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4,245,466	4,489,105
買入匯款	10,701	3,826
合 計	<u>\$4,309,670</u>	<u>\$4,492,931</u>

本行投資以成本衡量之股票中台北金融大樓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長生國際開發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解散清算完結)、策略性工業創投基金、國票綜合證券公司、萬基公司及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因對該等公司之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本行分別依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或持有比例佔各該轉投資標的之淨值與原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國票綜合證券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行業已依持股比例認列減損損失 192,635 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屬公平價值避險，其公平價值為 53,503 仟元，民國九十六年度之避險損失為 91,284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下。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特別股	\$549,730	\$549,730
定期存單	197,065,000	207,165,000
債券	99,635	99,635
受益證券	400,000	-
海外金融商品	58,979,467	50,190,092
合 計	257,093,832	258,004,457
減：累計減損	(264,197)	(217,576)
淨 額	<u>\$256,829,635</u>	<u>\$257,786,881</u>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單中分別有 15,000,000 千元及 14,830,000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企業貸款債權，將帳面價值合計 5,446,335 千元之貸款信託移轉於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本次發行受益證券明細如下：

受益證券種類	發行面額(千元)	票面利率
優先順位 (第一順位)	\$3,335,000	2.175%
優先順位 (第二順位)	315,000	2.325%
優先順位 (第三順位)	340,000	2.545%
優先順位 (第四順位)	480,000	2.945%
次順位 (第五順位)	200,000	3.00%
次順位 (第六順位)	200,000	3.20%
次順位 (第七順位)	576,335	-

本行保留第五、六及第七順位之次順位受益證券面額 976,335 千元；對前四順位受益證券投資人依其票面支付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受益證券投資人及受託機構對於本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1)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之初始衡量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底，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u>96 年 12 月 31 日</u>	<u>96 年 5 月 28 日</u>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年)	1.523	2.212
預期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3%	3%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3.71%	3.71%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比率)	2.49%	2.2%

(2) 敏感度分析：

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 10%至 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u>96 年 12 月 31 日</u>
保留權利之帳面價值	\$976,335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年)	1.523
預計提前還款率	3%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957)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2,024)
預計信用損失率	3.71%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6,559)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8,644)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2.49%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6,433)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2,821)

(3) 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

因證券化之企業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4) 現金流量：

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u>96 年度</u>
來自新證券化款項	\$4,470,000
收到服務利益	140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20,912
收回清償能力準備金	5,959

12. 固定資產—淨額

	<u>96 年 12 月 31 日</u>	<u>95 年 12 月 31 日</u> (重編後)
成本：		
房屋基地	\$15,736,306	\$14,087,063
房屋及建築	10,605,624	9,808,079
機器設備	3,803,748	3,902,5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526	68,639
租賃權益改良	19,345	12,260
其他設備	4,895,695	4,647,439
未完工程	55,085	-
預付資產款	1,460,985	1,047,825
小 計	<u>36,644,314</u>	<u>33,573,90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472,425)	(2,287,774)
機器設備	(2,844,327)	(2,713,3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679)	(56,153)
租賃權益改良	(3,893)	(1,178)
其他設備	(3,497,784)	(2,985,008)
小 計	<u>(8,879,108)</u>	<u>(8,043,505)</u>
累計減損	<u>(108,772)</u>	<u>(69,180)</u>
淨 額	<u>\$27,656,434</u>	<u>\$25,461,215</u>

13. 無形資產－淨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註)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96 年度</u>				
單獨取得成本：				
商譽	\$-	\$6,537,374	\$-	\$6,537,374
電腦軟體	961,523	219,382	-	1,180,905
成本				
小計	961,523	6,756,756	-	7,718,279
攤銷及減損：				
攤銷	485,168	202,413	-	687,581
減損	-	147,141	-	147,141
小計	485,168	349,554	-	834,722
淨額	\$476,355	\$6,407,202	\$-	\$6,883,557
<u>95 年度(重編後)</u>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811,058	\$150,928	\$463	\$961,523
成本				
攤銷及減損：				
攤銷	274,317	210,851	-	485,168
淨額	\$536,741	\$(59,923)	\$463	\$476,355

註：含概括承受中聯信託併入數，電腦軟體成本 154,929 千元及相關累計減損 147,141 千元。

14. 其他資產－淨額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預付款項	\$130,119	\$264,232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27,757	38,434
跨行清算基金	1,299,766	1,301,082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548,043	1,507,769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別減除累計減損 318,132 千元及 307,288 千元)		
存出保證金－淨額	1,126,174	1,145,686

承受擔保品－淨額	1,317,984	1,033,6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573,855	4,893,455
其他	290,163	63,490
合 計	<u>\$9,413,861</u>	<u>\$10,247,816</u>

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央行存款	\$433,508	\$189,959
同業存款	1,434,328	1,659,369
郵政轉存款	24,673,862	29,079,558
透支同業	108,947	169,100
同業拆放	47,218,700	68,904,368
合 計	<u>\$73,869,345</u>	<u>\$100,002,354</u>

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3,570,180	\$6,229,982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1,665)
小 計	<u>3,570,180</u>	<u>6,228,317</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首順位金融債券	39,290,402	39,171,613
次順位金融債券	4,986,738	9,996,770
小 計	<u>44,277,140</u>	<u>49,168,383</u>
合 計	<u>\$47,847,320</u>	<u>\$55,396,700</u>

(1)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 5,000,000 千元，業已到期。第二次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發行 5,0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六個月，到期一次還本，約定利率為浮動利率或反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5,0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六個月，到期一次還本，約定利率為反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二、三、四次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十一日發行 3,200,000 千元、2,700,000 千元、1,8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約定利率為浮動利率、反浮動利率或條件式利率(specific structure rate)，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五次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 2,000,000 千元，為期六年，到期一次還本，約定利率為浮動利率，每三或六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及七月十五日分別發行 1,000,000 千元、3,500,000 千元、2,000,000 千元及 1,000,000 千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約定利率為浮動利率、反浮動利率或條件式利率(specific structure rate)，每三或六個月付息一次。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九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發行 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000,000 千元及 1,000,000 千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又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分別發行 2,000,000 千元及 1,5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上述首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同於本行其他債務，且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2)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3,802,655 千元及 7,426,349 千元。

17. 應付款項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應付帳款	\$4,994,791	\$13,461,159
應付利息	4,606,133	4,049,616
應付費用	2,430,840	2,210,585
應付外匯款	1,053,026	1,075,342
承兌匯票	993,393	853,982
應付稅款	408,075	159,711
應付代收款	343,340	903,706
其他應付款	1,338,092	1,712,444
合 計	<u>\$16,167,690</u>	<u>\$24,426,545</u>

18. 存款及匯款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支票存款	\$13,397,047	\$16,642,900
活期存款	115,616,727	109,205,365
活期儲蓄存款	358,531,509	355,317,473
定期存款	253,098,650	231,850,273
可轉讓定期存單	2,774,200	4,191,300
定期儲蓄存款	252,324,179	247,981,138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	35,102,110	-
匯出匯款	499,626	286,504
應解匯款	221,465	111,827
合 計	<u>\$1,031,565,513</u>	<u>\$965,586,780</u>

19. 應付金融債券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次順位金融債券	\$18,592,000	\$18,675,000
金融債券折價	(96,246)	(106,218)
評價調整	56,083	(432,964)
合 計	<u>\$18,551,837</u>	<u>\$18,135,818</u>

原國泰銀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奉准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2,350,000 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本行奉准發行可贖回海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五億美元，為期十五年，票面利率 5.5%，半年付息一次，十年後可贖回。該筆金融債券已採用避險會計處理，詳附註十.9 說明。

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20. 其他金融負債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463,562
撥入放款基金	308,730	312,160
合 計	<u>\$308,730</u>	<u>\$775,722</u>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屬公平價值避險，其公平價值為 463,562 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度之避險損失為 84,451 千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21. 其他負債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預收款項	\$145,555	\$97,221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049,367	783,116
保證責任準備	28,649	28,668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268,791	149,037
存入保證金	706,811	713,129
土地增值稅準備	50,366	20,035
合 計	<u>\$2,249,539</u>	<u>\$1,791,206</u>

22. 股 本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本行額定股本為 46,420,518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642,052 千股，全額發行。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與第七商業銀行以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合併，本行為存續銀行發行新股 226,889 千股吸收合併第七商業銀行。合併後額定股本總額增加為 48,689,413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868,941 千股，全額發行。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23. 資本公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合併溢額	\$10,949,303	\$10,949,303
現金增資溢價	4,249,096	4,249,096
其他	15,212	15,253
合計	<u>\$15,213,611</u>	<u>\$15,213,652</u>

24. 盈餘分配

- (1) 本行章程規定，每年稅後純益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公積後再分配股息；如有剩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2)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每年提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3) 本行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虧損撥補案及合併前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之原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分別如下：
 - ①民國九十五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3,788,867 千元，悉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
 - ②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a)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55,823 千元，(b)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2,695,420 千元(c)員工紅利 1,500 千元。

有關虧損撥補或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5. 退休金

(1)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重編後)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20,164	\$164,092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服務成本	123,196	127,749
利息成本	58,622	67,57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9,542)	(33,118)
縮減清償損益	-	(28,592)
淨攤銷數額	74,995	62,607
小計	227,271	196,219
合計	\$347,435	\$360,311

(2)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退休金調節等相關資訊如下：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095,255)	\$(1,064,789)
非既得給付義務	(834,098)	(310,284)
累積給付義務	(1,929,353)	(1,375,07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83,837)	(756,624)
預計給付義務	(2,213,190)	(2,131,69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379,714	1,074,269
提撥狀況	(833,476)	(1,057,42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2,395	241,79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52,471	635,48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0,655)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21,390	\$(300,803)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3.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1.5%~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0%	2.75%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行職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1,690,697 千元及 1,576,067 千元。

26. 營業費用

本行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重編後)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235,947	\$3,964,240
員工保險費	569,160	472,136
退休金費用	347,435	360,311
其他用人費用	332,146	284,908
折舊費用	1,144,866	1,138,334
攤銷費用	202,413	210,851

27. 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

理。

(1)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重編後)
當期應計所得稅：		
國內：一般(稅率 25%)	\$(104,102)	\$(33,518)
分離課稅之利息收入(稅率 20% 或 6%)	(36,316)	(354,06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備抵呆帳超限(迴轉)	(1,430,227)	262,088
備抵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	2,416	(107,388)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19,426)	(12,790)
其他	(13,735)	28,679
備抵評價	1,074,159	(617,755)
虧損扣抵	(941,140)	2,669,724
投資抵減	8,616	-
國外分行所得稅影響數	(5,042)	(94,896)
所得稅調整數	(261,203)	663,01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726,000)	2,403,09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所得稅利益	-	(139,225)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利益(費用)	\$(1,726,000)	\$2,263,872

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本行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	\$1,984,965	\$5,852,037
其他	253,108	175,404
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5,371,279	11,092,187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減損損失	90,833	81,168
退休金超限數	174,814	177,063
金融商品評價	2,085,833	5,529,351
其他損失估列	238,456	238,456
其他	317,245	793,491
虧損扣除(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一百年)	\$8,516,311	\$12,280,869
投資抵減(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一百年)	\$8,616	\$-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 \$51,466 \$51,729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58,775	\$7,599,8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9,518)	(1,506,860)
備抵評價	(125,402)	(1,199,56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3,573,855</u>	<u>\$4,893,455</u>

(4) 合併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5) 原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本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66,632	\$412,069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400,265	(3,486,944)

本行股東獲配股利時，所適用之實際扣抵比率如下：

本行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3.98%。另民國九十五年度結算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原第七商業銀行民國九十四年度結算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

28. 每股盈餘(虧損)

(1)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按稅後淨利(損)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96年度		95年度(重編後)	
	4,868,941	千股	4,868,941	千股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868,941</u>	<u>千股</u>	<u>4,868,941</u>	<u>千股</u>
	96年度		95年度(重編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8,126,265	\$6,400,265	\$(6,477,495)	\$(4,213,62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587,454	726,679
本期淨利(損)	<u>\$8,126,265</u>	<u>\$6,400,265</u>	<u>\$(5,890,041)</u>	<u>\$(3,486,944)</u>

	96 年度		95 年度(重編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1.67	\$1.31	\$(1.33)	\$(0.8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12	0.15
本期淨利(損)	\$1.67	\$1.31	\$(1.21)	\$(0.72)

(2) 依金管會證期局規定，考慮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福利金後，設算之每股盈餘情形：

合併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度
員工紅利及福利金	\$1,500
董監事酬勞	\$-
設算每股盈餘(元)(註)	\$0.83

註：設算公式為

$$\text{設算每股盈餘} = \frac{\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紅利及福利金} - \text{董監事酬勞}}{\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年度結算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怡泰貳創業投資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怡泰管理顧問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霖園保全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怡泰財務顧問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神坊資訊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人壽公司(上海)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建設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三井工程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China England Co., Ltd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Vietnam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世紀不動產仲介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生物技術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Cayhay Real Estate Holding Corporation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建築經理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上海東航空傳媒有限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東航期貨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東航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東航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中國東方航空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上海東翼勞動服務有限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上海東航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東方航空進出口有限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東方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中國東方航空江蘇有限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期貨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原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已處分全數持股)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原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五年第二季已處分全數持股)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霖園集團關係企業為其主要捐贈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寶盛證券公司	原為第七商業銀行之子公司，業於95年4月11日處分全數持股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越南 Indovina Bank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	母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本行指派之代表人為該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等	本行為該等公司之法人董事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本行為其主要捐贈人
霖園投資公司	本行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為二等親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及存款

科 目	96年12月31日		96年度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95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本期利息收入 (支出)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本期利息收入 (支出)
貼現及放款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2,964,820	0.39%	\$47,578	\$2,120,000	0.30%	\$31,375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14,000	0.02%	3,479	130,000	0.02%	3,871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258,145	0.03%	7,371	336,969	0.05%	9,002
其 他	317,693	0.04%	7,503	260,196	0.03%	12,297
合 計	\$3,654,658	0.48%	\$65,931	\$2,847,165	0.40%	\$56,545
存款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8,299,911	0.80%	\$(59,440)	\$4,736,153	0.49%	\$(100,368)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3,805,511	0.37%	(179,073)	3,753,266	0.39%	(174,414)
國泰期貨公司	1,218,323	0.12%	(16,919)	1,065,408	0.11%	(14,376)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303,698	0.03%	(11,619)	977,885	0.10%	(17,91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909,379	0.09%	(10,273)	822,283	0.09%	(6,676)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28,721	-	(3,596)	518,293	0.05%	(4,447)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783,962	0.08%	(10,800)	323,264	0.03%	(5,188)
國泰建設公司	88,236	0.01%	(234)	117,632	0.01%	(45)
其 他	2,650,598	0.25%	(41,599)	3,556,862	0.37%	(47,729)
合 計	\$18,088,339	1.75%	\$(333,553)	\$15,871,046	1.64%	\$(371,160)

科目/關係人名稱	96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利率區間(%)
<u>拆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329,502	\$-	\$2,551	5.00-7.70%
<u>存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323,566	3,685	160	0.5-2.16%
<u>同業拆放</u>				
越南 Indovina Bank	429,819	422,292	(1,423)	2.4-8.70%
<u>同業存款</u>				
越南 Indovina Bank	64,457	13,951	-	-

科目/關係人名稱	95 年度(重編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利率區間(%)
<u>拆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768,544	\$111,784	\$26,872	4.38-7.80%
<u>存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162,927	6,860	78	0.50-2.16%
<u>同業拆放</u>				
越南 Indovina Bank	103,926	38,995	(550)	5.14-7.85%
<u>同業存款</u>				
越南 Indovina Bank	257,371	19,005	-	-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之條件均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與關係人間放款、保證款項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詳附表十三說明。

(3) 附條件票債券交易

科目/關係人名稱	96 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萬寶開發公司	\$712,128	\$(30,790)
其他	1,210,188	(18,939)
合計	\$1,922,316	\$(49,729)

科目/關係人名稱	95 年度(重編後)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萬寶開發公司	\$4,462,438	\$(47,401)
其他	1,136,573	(14,431)
合計	<u>\$5,599,011</u>	<u>\$(61,832)</u>
<u>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u>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u>\$-</u>	<u>\$10</u>

(4) 租賃

科目/關係人名稱	96 年度	95 年度 (重編後)
	<u>租金收入</u>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172	\$559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1,000	1,000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	11,588	6,196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5,289	5,028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7,470	5,27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240	220
<u>租金支出</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74,584	\$248,246
國泰建設公司	11,319	13,314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12,919	11,294
寶盛證券公司	-	1,020

關係人名稱	存出保證金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註)	\$33,393	\$33,393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3,822	63,017
國泰建設公司	2,635	2,635

註：係以存出保證金之孳息作為本行向世華國際租賃公司承租之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存入保證金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325	\$1,238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162	1,54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60	60

上述關係人之租賃交易條件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其租金之收取或支付依租賃契約辦理。

科目／關係人名稱	96年度	95年度 (重編後)
<u>(5) 手續費收入</u>		
國泰期貨公司	\$-	\$433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61,862	55,093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3,990	3,13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0,345	895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	3,84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45,035	20,873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3,045	-
<u>(6) 雜項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	59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287	28
<u>(7) 業務費用</u>		
華卡企業公司	294,645	397,937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06,186	154,20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807	74,381
神坊資訊公司	416,653	270,735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4,224	2,400
國泰建設公司	7,313	7,484
霖園保全公司	2,764	4,514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	960
<u>(8) 本期支付保險費</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59,751	225,09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52,728	55,596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9) <u>應收連結稅制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096,026	\$1,430,294
(10) <u>其他應收款－未收之現金股利</u>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	218,761
(11) <u>存出保證金</u>		
國泰期貨公司	\$39,292	\$39,292
(12) <u>應付費用</u>		
華卡企業公司	-	16,259
(13) <u>應支付款項</u>		
神坊資訊公司	13,397	-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00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50,606	-
國泰建設公司	1,037	
(14) <u>其 他</u>		
a. 民國九十五年度由三井工程公司以總價 1,411,880 千元承攬本行國泰內湖金融大樓及北桃園分行，民國九十六年度實際支付工程款為 471,272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支付工程款為 561,823 千元。		
b.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支付三井工程公司裝修工程款等分別為 5,067 千元及 90,623 千元，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c.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等分別為 22,513 千元及 17,146 千元，帳列固定資產及營業費用項下。		
d.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支付予神坊資訊公司服務支出分別為 19,740 千元及 88,713 千元，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e.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向神坊資訊公司購買兌換贈品之紅利點		

數，以供客戶兌換贈品之用，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兌換之點數折算金額為 32,695 千元。

- f.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簽訂授信額度轉讓合約，轉讓聯貸案放款金額為 1,030,000 千元。
- g. 民國九十六年度本行因解除世華山莊輔建契約，依調解內容支付取得土地持分之款項，其中屬經理人等部份價款共計 45,546 千元。
- h.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持有本行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所發行之首順位債券，面額為 200,000 千元。
- i.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出售台中市公館段二筆土地予國泰建設公司，淨售價合計為 300,334 千元(已減除稅費)，經扣除帳面成本 308,037 千元後，認列處分損失 7,703 千元，列於財產交易損失項下。
- j. 本行與台北智慧卡公司合作發行悠遊聯名卡，合約期間共計三年，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支付權利金價款 103,125 千元，並按月攤銷 2,865 千元。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本行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 (15) 本行為配合母公司發揮金融集團經營綜效，經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轉投資事業國泰期貨公司全數股份共 64,994 千股予國泰綜合證券公司，出售時帳面成本為 736,454 千元，淨售價為 708,275 千元(已減除證券交易成本 2,132 千元)，處分損失為 28,179 千元，列於採權益法認列之處分損益項下。
- (16) 為考量未來營運所需及專注本業發展，本行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5.9 元出售轉投資事業世華國際租賃公司全數股份共 200,000 千股予國泰建設公司，出售價款 3,180,000 千元，淨售價為 3,170,460 千元(已減除證券交易成本 9,540 千元)，出售時帳面成本為 1,846,994 千元，處分利益為 1,323,466 千元，列於採權益法認列之處分損益項下。

六、質押或受限制之資產

詳附註四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保管項目	\$346,445,142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563,896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51,625,884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票券	383,450,700
受託經理理財經紀業務	2,253,460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19,258,183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2,957,974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40,783,846
信用卡授信承諾	278,940,434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有價證券及紀念幣	1,727

2.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 (1) 民國九十三年起，「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崇)違約發行「集利卡」並片面終止本行聯名卡來店禮及未提供本行一般卡購物優惠，本行為維護客戶權益，乃提存公債辦理假處分並就「太崇」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扣押兩案均提出訴訟於法院，假處分乙案，台北地方法院與台灣高等法院均判決本行勝訴，「太崇」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受理中。另本行因「太崇」違反協議內容未提供持卡人購物優惠乙事，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判決本行勝訴，「太崇」應給付本行違約金四億元，「太崇」不服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2) 「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 90,000 千元及 3,090,000 千元不等，該案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進入訴訟程序，目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3.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之固定資產購買合約總價計 2,737,943 千元，已支付價款 1,440,482 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資產款項下。
4.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本行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1.1~97.12.31	\$657,963
98.1.1~98.12.31	536,040
99.1.1~99.12.31	384,882
100.1.1~100.12.31	268,061
101.1.1~101.12.31	272,41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705,025	\$36,705,025	\$51,047,557	\$51,047,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913,728	63,913,728	54,500,543	54,500,54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商品	260,150,321	260,070,546	263,423,191	263,462,58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513,001	2,513,001	2,334,860	2,334,860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878,800,437	878,800,437	854,391,121	854,391,121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4,277,140	44,277,140	49,166,718	49,166,718
應付金融債券	18,551,837	18,551,837	18,135,818	18,135,818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	1,138,877,712	1,138,877,712	1,115,320,215	1,115,320,215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	\$911,233	\$911,233	\$1,343,791	\$1,343,79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34,369	134,369	2,324,366	2,324,366
換匯	840,588	840,588	1,396,926	1,396,926
換利	1,162,345	1,162,345	864,992	864,992
換匯換利	2,919	2,919	-	-
期貨	171,023	171,023	(2,372)	(2,372)
選擇權	58,107	58,107	9,462	9,462
信用商品	658	658	61,076	61,07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	464	464
負債				
遠期外匯	235,175	235,175	685,714	685,71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31,466	131,466	2,325,802	2,325,802
換匯	1,322,846	1,322,846	1,650,637	1,650,637
換利	1,207,275	1,207,275	1,548,741	1,548,741
換匯換利	382,662	382,662	445,572	445,572
選擇權	56,521	56,521	8,513	8,513
信用商品	234,235	234,235	28,624	28,624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	(59)	(59)

2. 本行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附買(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應付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撥入放款基金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本行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報酬率相當。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若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帳面價值列示。
- (5) 應付金融債券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3. 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150,296	\$1,554,729	\$48,186,910	\$2,860,6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340,281	9,573,447	54,500,543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	199,817,730	60,252,816	188,241,366	75,221,223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註)	-	-	-	-
負債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44,277,140	-	49,166,718
應付金融債券	-	18,551,837	-	18,135,818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註)	-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	\$-	\$911,233	\$-	\$1,343,79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134,369	-	2,324,366
換匯	-	840,588	-	1,396,926
換利	-	1,162,345	-	864,992
換匯換利	-	2,919	-	-
期貨	-	171,023	-	(2,372)
選擇權	62	58,045	1,200	8,262
信用商品	-	658	-	61,07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	-	464
負債				
遠期外匯	-	235,175	-	685,71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131,466	-	2,325,802
換匯	-	1,322,846	-	1,650,637
換利	-	1,207,275	-	1,548,741
換匯換利	-	382,662	-	445,572
選擇權	-	56,521	221	8,292
信用商品	-	234,234	-	28,624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	-	(59)

註：該類資產及負債主要係屬以成本衡量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等，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4.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377,581 千元及利益 434,805 千元。
5. 本行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9,195,507 千元及 41,229,122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8,497,254 千元及 17,296,186 千元。

6. 本行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322,140 千元及 690,727 千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474,142 千元及 333,391 千元。
7. 本行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金額均為 36 千元，此金額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採用之折現率計算而產生。
8.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使本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本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①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發生在本行投資之公債及公司債，此類商品為固定票面利率，故當市場殖利率上揚時，債券投資之價值將因而下降。

② 匯率風險：

本行之外匯相關商品將會遭受匯率變動之風險，惟本行外匯部位除接受客戶需求後於市場拋補者外，其餘大部分為因應海內外分行資金之所需，進行資金之調度，市場風險較小。

③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包括股票、基金及台指期貨暨選擇權等，係會因為權益證券之不利價格變動而使本行暴露於風險。

本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Value at Risk)為其中一種方式。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行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以一年之歷史波動度，利用變異-共變異數法

(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 95%。下表係顯示本行金融商品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5%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 95%。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在 100 天中可能有 5 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本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96 年度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144,835	\$191,605	\$43,942
匯率	177,873	388,037	3,842
權益證券	161,317	250,352	59,724

本行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係為滿足客戶避險或交易需求、管理本行之市場風險，並透過此類交易以創造收益。本行為客戶目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達其避險之需求，或提供其組合式衍生性商品以作為其投資工具；本行亦於核准之市場風險權限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市場風險敏感度 (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為風險控管工具之一。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基點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市場風險因子則可區分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

匯率風險敏感度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影響。

利率風險敏感度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PVBP)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 (1 基點)，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利率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利率型商品包含債券、利率交換及前述各類商品之組合型交易等。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Equity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權益證券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價格變動影響。本行所承作之權益證券商品包含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等。

	單位：美金千元
交易幣別	96 年 12 月 31 日
<u>匯率風險敏感度</u>	JPY \$(3,041)

	USD	(16,798)
	NTD	19,375
<u>利率風險敏感度</u>		
	JPY	1
	USD	716
	NTD	(2,581)
<u>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u>		
	NTD	2,39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而產生虧損之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風控長統合控管風險總管理處，下轄風險管理部、審查部及債權管理部，協助審議及監督本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①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705,025	\$36,705,025	\$51,047,557	\$51,047,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913,728	63,913,728	54,500,543	54,500,54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	260,150,321	260,150,321	263,423,191	263,423,191

金融商品項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暴險金額
市場之債務商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13,001	2,513,001	2,334,860	2,334,860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878,800,437	878,800,437	854,391,121	854,391,121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9,258,183	-	17,399,376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2,957,974	-	2,574,139
信用卡授信承諾	-	40,783,846	-	43,296,052
信用卡授信承諾	-	278,940,434	-	283,220,679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	911,233	911,233	1,343,791	1,343,79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34,369	134,369	2,324,366	2,324,366
換匯	840,588	840,588	1,396,926	1,396,926
換利	1,162,345	1,162,345	864,992	864,992
換匯換利	2,919	2,919	-	-
期貨	171,023	171,023	-	-
選擇權	58,107	58,107	9,462	9,462
信用商品	658	658	61,076	61,07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	464	464

②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本行買入匯款、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相關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項 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104,305,781	\$106,968,389
金融及保險業	51,082,590	43,912,932
不動產及租賃業	80,635,270	70,255,815
個人	421,120,619	406,853,815
其他	128,816,613	119,166,814
總 計	785,960,873	747,157,765
備抵評價	(9,746,610)	(16,511,743)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776,214,263	\$730,646,022

項 目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依地方區域分		
國內	\$722,753,825	\$700,544,321
東南亞	18,868,059	16,859,532
東北亞	144,953	-
美洲	13,987,495	11,556,020
其他	30,206,541	18,197,892
總 計	785,960,873	747,157,765
備抵評價	(9,746,610)	(16,511,743)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776,214,263	\$730,646,022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管理主要為確保本行有能力及準時支付所有到期負債。本行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操作及執行則由財務部負責，包括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利率敏感性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並採取數量化管理，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當本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立即呈報董事會，以利妥適處理。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準備比率為 28.29%，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詳附表一。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行之應付金融債券，經與利率交換、換匯換利等合約搭配後，已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使該應付金融債券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

以利率商品或合約而言，除發生違約或提前清償外，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皆已明訂於契約條款，不至於發生重大變動。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與合約約定之日期尚無重大差異。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有效利率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有效利率(%)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1.60021-6.82519	1.1364-8
海外金融商品	5.7879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1.81182-6.96142	1.6534-6.9578
海外金融商品	3.45-5.88	3.45-7.6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特別股	5	5
定期存單	1.88-3.00	1.66-1.81
海外金融商品	0-7.2425	0-7.61
應付金融債券	2-5.593	2-5.59

9. 公平價值避險

本行為規避所發行之固定利率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故同時承作利率交換契約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 工具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價值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53,503 \$(463,562)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本行預期上述避險工具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本行於每月月底以金額沖銷法評估避險有效性，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在 80% 至 125% 之間，故推論其為高度有效。

10.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本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本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以穩健之資本及資產管理，以較高之資本適足率作為經營之指標。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併轉呈報董事會審定。
- (2) 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 (3) 本行信用評等（分）、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專案之彙總檢討事項。
- (4) 本行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所提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 (5) 其他有關事項。

本行設置風控長之職位，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行採用公平價值避險將固定收益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即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根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本行之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固定利率之應付金融債券進行避險，本行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

十一、其 他

1. 本行概括承受中聯信託之揭露事項如下：

- (1) 讓與對象之簡介：

中聯信託於民國六十年十月成立，主要業務以信託投資業務為主，近年因業務、財務狀況不佳，淨值呈現負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

- (2) 受讓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 ① 目的：透過未來 20 家分支機構通路，成功創造分行通路效益。並經由通路拓展，提供客戶更方便多元之金融理財服務，提高本行長期獲利能力。

- ② 法令依據：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9 條、第 18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二項之規定。

(3) 受讓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 因受讓而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金額：不適用。

(5) 受讓之會計處理相關事項：

① 受讓之會計方法：本行概括承受中聯信託營業及特定資產負債，取得之特定資產負債公平價值淨額與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② 受讓資產、負債相關科目名稱及金額：

	金額
受讓資產	\$59,212,341
受讓負債	74,549,715
承受淨負債	(15,337,374)
加：已收取之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	8,800,000
商 譽	\$(6,537,374)

本行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八十八億元，餘則將依合約賠付找補。

(6) 經營績效之擬制性資訊(假設於民國九十五年期初即已合併中聯信託之經營績效)

	96 年度	95 年度(重編後)
利息淨收益	\$22,428,657	\$24,475,05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527,055	2,954,367
呆帳及營業費用	(19,755,192)	(38,882,775)
稅前淨利(損)	7,200,520	(11,453,357)
本期淨利(損)	5,451,191	(9,329,571)
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單位：新台幣元)	\$1.12	\$(1.92)

2.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6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27,494,909	1.50%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228,883,296	1.93%
存拆放銀行同業	19,389,419	3.50%
貼現及放款	727,632,430	3.49%
買入匯款	6,433	3.49%
債券及受益證券	142,790,178	4.25%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23,638,936	14.03%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697,063	0.45%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78,823,673	3.85%
活期存款	111,795,864	0.46%
儲蓄存款	630,437,270	1.10%
定期存款	244,253,926	2.64%
可轉讓定期存單	3,770,204	1.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871,998	1.57%
金融債券	65,280,654	2.4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331,263	4.43%

95 年度(重編後)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25,396,539	1.50%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204,930,019	1.65%
存拆放銀行同業	24,006,606	2.95%
貼現及放款	690,988,276	3.76%
買入匯款	6,544	6.67%
債券及受益證券	135,567,904	4.28%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33,274,381	12.52%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910,241	1.05%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92,634,387	3.51%
活期存款	99,814,802	0.44%
儲蓄存款	576,184,696	1.02%
定期存款	216,542,343	2.19%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148,073	1.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602,666	1.35%

金融債券	68,152,154	2.5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22,759	4.15%

3. 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不含合併子公司)為 11.13%。

合併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原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不含合併子公司)分別為 12.32% 及 11.53%。

4. 合併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吸收合併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係採集團內子公司間以合併換股方式進行組織調整之會計處理，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換股比例為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本行普通股 0.7212 股，計發行 226,889 千股，其合併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計 4,000,979 千元，內容如下：

項 目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61,55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10,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28,186
應收帳款－淨額	299,492
貼現及放款－淨額	53,668,319
固定資產淨額	1,633,66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3,495,274
其他資產	506,457
銀行同業存款	(145,219)
應付帳款	(1,695,272)
存款及匯款	(82,958,055)
其他負債	(204,416)
小 計	4,000,979
合併發行新股	(2,268,89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292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	\$1,749,376

合併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供未來營業使用，尚無重大資產處分之決定。本行已依規定及換股方式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

5. 本行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目前係依實際業務往來情形採直接歸屬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6. 本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提供信託部之信託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銀行存款	\$4,600,384	\$3,233,972	應付款項	\$1,990	\$2,812
債券	73,909,632	86,055,426	應付稅捐	409	-
股票	3,173,842	1,924,854	信託資本	213,039,390	160,263,771
基金	123,484,246	64,617,35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附條件買賣債券	250,000	28,000	收益分配	(316,447)	(113,186)
結構性商品	77,200	124,100	本期損益	228,859	124,415
應收款項	2,456	4	累積盈餘	37,750	26,482
不動產			累積盈虧調整數	81,321	-
土地	7,747,815	4,397,279	淨資產		
房屋及建築(淨額)	20,239	154,626	資本帳戶	423,010	231,352
在建工程	230,402	-	可分配收益	(66)	(27)
			(累積淨投資收益)		
信託資產總額	<u>\$213,496,216</u>	<u>\$160,535,619</u>	信託負債總額	<u>\$213,496,216</u>	<u>\$160,535,619</u>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96 年度	95 年度(重編後)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18,677	\$5,516
租金收入	336	252
現金股利收入	169,945	94,886
股票股利收入		20,189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18	-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44,861	13,147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7,121	797
已實現投資利益－受益證券	1,799	-
已實現兌換利得	68	-
信託收益小計	<u>242,825</u>	<u>134,787</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8,697	3,549
監察人費	84	1
稅捐支出	2,077	43
手續費(服務費)	1,060	113
會計師費	300	100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323	6,300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180	45
其他費用	9	273
信託費用小計	<u>13,730</u>	<u>10,424</u>
稅前淨利	229,095	124,363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236)	52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u>\$228,859</u>	<u>\$124,41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96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	\$73,909,632
股票	3,173,842
基金	123,484,246
附條件買賣債券	250,000
結構性商品	77,200
不動產(淨額)	
土地	7,747,815
房屋及建築	20,239
在建工程	230,402
合 計	<u>\$208,893,376</u>

7. 本行依信託業法第三條得兼營信託業務，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96年12月31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53,327,155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43,575,852
不動產信託	8,449,824
保險金信託	39,189
個人/法人財產信託	1,812,216
企業員工儲蓄信託	2,736,753
有價證券信託	3,097,757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428,621
其他信託	28,849
合 計	\$213,496,216

8. 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以適當重分類。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二。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三。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四。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詳附註四.11。
-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參閱附表五。
- (2) 資金貸與他人(註)：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註)：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參閱附表六。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註)：無。
- (6)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資產品質：詳附表七。
-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八及八之一。
- (4) 放款及墊款之損失及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詳附註二。
- (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九及九之一。
- (6) 獲利能力：詳附表十。
- (7)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十一及十一之一。
- (8) 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二～附表十二之二。
- (9)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十三。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行為單一產業，無重要國外營運部門，其餘資訊亦未達單獨揭露之標準。

附表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96年12月31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計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5,060	\$725,060	\$16,000	\$16,000	\$-	\$-	\$-	\$-	\$-	\$-	\$741,060	\$74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51,189	9,649,334	1,220,162	1,220,162	1,085,350	1,084,840	15,992,275	15,183,059	3,663,819	3,550,000	31,612,795	30,687,39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000	200,000	-	-	126,000	126,000	-	-	-	-	326,000	326,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11,841	8,122,322	568,801	568,817	6,628,136	5,069,678	33,278,136	33,902,088	10,386,030	9,094,400	58,972,944	56,757,305
貼現及放款	108,596,554	107,885,627	67,063,434	66,537,972	92,634,353	92,165,760	133,217,932	132,540,504	357,285,677	356,826,770	758,797,950	755,956,6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54,642	456,693	326,955	326,986	183,419	233,420	1,345,464	1,267,135	1,010,207	851,000	3,320,687	3,135,2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02,600,001	102,600,000	56,746,397	56,867,339	39,101,113	39,064,275	11,521,347	11,457,485	46,860,777	46,860,776	256,829,635	256,849,875
其他金融資產	10,701	10,701	-	-	-	-	-	-	-	-	10,701	10,701
資產合計	230,349,988	229,649,737	125,941,749	125,537,276	139,758,371	137,743,973	195,355,154	194,350,271	419,206,510	417,182,946	1,110,611,772	1,104,464,203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39,194,785	39,194,785	6,545,284	6,545,284	487,260	487,260	-	-	-	-	46,227,329	46,227,329
定期性存款	49,774,942	49,774,942	177,840,175	177,840,175	231,081,692	231,081,692	40,500,220	40,500,220	9,000,000	9,000,000	508,197,029	508,197,0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374	19,786	5,000,000	4,986,738	39,700,000	39,290,402	-	-	-	-	44,721,374	44,296,9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30,751	11,330,751	3,304,672	3,304,672	-	-	-	-	-	-	14,635,423	14,635,42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58,326	1,458,326	165,874	165,874	-	-	-	-	-	-	1,624,200	1,624,200
應付金融債券	16,338,246	16,242,000	2,350,000	2,350,000	-	-	-	-	-	-	18,688,246	18,592,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	-	308,730	308,730	308,730	308,730
負債合計	118,118,424	118,020,590	195,206,005	195,192,743	271,268,952	270,859,354	40,500,220	40,500,220	9,308,730	9,308,730	634,402,331	633,881,637
淨流動缺口	\$112,231,564	\$111,629,147	\$(69,264,256)	\$(69,655,467)	\$(131,510,581)	\$(133,115,381)	\$154,854,934	\$153,850,051	\$409,897,780	\$407,874,216	\$476,209,441	\$470,582,566

註：(1)本表係就有到期日之資產負債予以分析。

(2)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3)銀行同業存款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4)各科目外幣按月底結算匯率折合新臺幣。

(5)帳面價值係包含折溢價金額，但不含累計減損及評價調整。

附表一之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計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254,437	\$13,254,437	\$1,727,887	\$1,727,887	\$162,567	\$162,567	\$-	\$-	\$-	\$-	\$15,144,891	\$15,144,8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411,079	15,404,165	3,819,256	3,756,721	650,838	647,950	19,010,667	18,198,693	4,566,900	4,377,500	43,458,740	42,385,0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1,660,058	1,660,058	-	-	126,000	126,000	-	-	1,786,058	1,786,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0,000	120,000	3,277,828	3,106,000	33,028,290	27,933,881	11,350,915	14,212,400	47,777,033	45,372,281
貼現及放款	100,932,614	98,426,766	75,599,102	72,685,690	83,285,059	81,386,418	150,596,839	147,301,209	318,490,043	312,591,830	728,903,657	712,391,9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037	101,000	326,500	326,500	2,587,558	2,562,240	1,604,080	1,561,486	1,019,153	850,000	5,638,328	5,401,2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9,550,000	69,550,000	129,615,000	129,615,000	8,149,730	8,149,730	7,109,210	6,997,697	43,480,882	43,505,242	257,904,822	257,817,669
其他金融資產	-	-	3,826	3,826	-	-	-	-	-	-	3,826	3,826
資產合計	199,249,167	196,736,368	212,871,629	209,895,682	98,113,580	96,014,905	211,475,086	202,118,966	378,907,893	375,536,972	1,100,617,355	1,080,302,893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30,278,852	30,278,852	41,035,200	41,035,200	-	-	9,020,000	9,020,000	-	-	80,334,052	80,334,052
定期性存款	42,872,742	42,872,742	182,350,159	182,350,159	216,283,043	216,283,043	41,015,525	41,015,525	1,501,242	1,501,242	484,022,711	484,022,7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704	4,704	5,000,155	5,000,155	-	-	44,700,000	44,700,000	-	-	49,704,859	49,704,8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337,879	20,337,879	3,323,861	3,323,861	-	-	-	-	-	-	23,661,740	23,661,74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75,475	375,475	440,775	440,775	-	-	-	-	-	-	816,250	816,25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	6,784,101	6,784,101	11,784,681	11,890,899	18,568,782	18,675,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15,060	15,060	760,662	760,662	775,722	775,722
負債合計	93,869,652	93,869,652	232,150,150	232,150,150	216,283,043	216,283,043	101,534,686	101,534,686	14,046,585	14,152,803	657,884,116	657,990,334
淨流動缺口	\$105,379,515	\$102,866,716	\$(19,278,521)	\$(22,254,468)	\$(118,169,463)	\$(120,268,138)	\$109,940,400	\$100,584,280	\$364,861,308	\$361,384,169	\$442,733,239	\$422,312,559

註：(1)本表係就有到期日之資產負債予以分析。

(2)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3)銀行同業存款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4)各科目外幣按月底結算匯率折合新臺幣。

(5)帳面價值係包含折溢價金額，但不含累計減損及評價調整。

附表二：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土地 (世華山莊)	96.4.27~96.8.16	\$45,546	已全數支付	汪君等 20餘戶	經理人等	北城建設公司	無	85.3.2	\$36,437	法院	依和解契約取得 目前尚未規劃	-
			373,041	已全數支付	何君等 220餘戶	無	-	-	-	-	法院	依和解契約取得 目前尚未規劃	-

註：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金融控股 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1,096,026	-	\$-	-	\$-	\$-

附表四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96.1.17	仲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金融放款	\$-	\$35,000	\$35,000	無	無
96.3.8	鑫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金融放款	-	3,000	3,000	無	無
96.4.26	辰遠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金融放款	2,186	2,186	-	無	無
96.9.12	仲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金融放款	491,973	505,850	13,877	無	無
96.9.28	昱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金融放款	-	76,275	76,275	無	無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95.1.17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企業金融放款	\$-	\$159,142	\$159,142	無	無
95.3.20	福爾摩沙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金融放款	-	170,000	170,000	無	無
95.3.24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授信	55,594	5,584	(50,010)	無	無
95.7.14	仲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金融放款	-	420,000	420,000	無	無
95.8.3	中台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金融放款	-	20,352	20,352	無	無
95.8.11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金融放款	-	31,500	31,500	無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卡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信用卡代辦服務及人力派遣等業務	100.00%	\$37,704	\$1,262	3,000	-	3,000	100.00%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42,901	17,351	1,000	-	1,000	100.00%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7,587	450	500	-	500	1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業務等	24.57%	1,271,370	(50,440)	126,814	-	126,814	24.57%	
越南Indovina Bank	越南	銀行業務	50.00%	1,069,370	175,156	註3			50.00%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2.00%	33,942	1,930	100,500	-	100,500	67.00%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4.76%	7,531	(1,110)	7,700	-	7,700	35.00%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營建管理	30.15%	42,596	23,175	9,044	-	9,044	30.15%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	中華民國台北	國際貿易業務	4.87%	1,850	-	19	-	19	4.87%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存款保險業務	-	10	-	1	-	1	-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8.24%	118,560	15,856	10,910	-	10,910	8.2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證券集中保管業	0.17%	1,850	481	1,700	-	1,700	0.58%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外匯經紀業務	4.04%	8,000	2,492	800	-	8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證券金融業務	2.45%	161,930	-	18,398	-	18,398	2.45%	
安豐企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自動存取款機買賣、租賃、安裝及填補鈔業務	15.00%	4,500	765	450	-	450	15.00%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5.00%	40,000	-	4,000	-	4,000	5.0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期貨交易集中市場相關業務	0.62%	12,490	837	1,375	-	1,375	0.63%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一般投資業務	4.95%	500,000	21,492	108,000	-	108,000	9.90%	
盛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2.50%	7,500	-	750	-	750	2.50%	
財金資訊(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8%	91,000	15,470	9,100	-	9,100	2.28%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綜合證券商	10.31%	852,365	19,391	101,505	-	101,505	12.28%	

(續下頁)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承上頁)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群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5.00%	\$30,000	\$-	8,000	-	8,000	13.33%	
富裕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3.70%	50,000	-	25,000	-	25,000	18.51%	
台北智慧卡票證(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IC卡票證業務	5.00%	25,000	-	3,200	-	3,200	6.40%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固網業務	1.68%	483,218	-	174,147	-	174,147	4.35%	
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公司	3.35%	67,000	-	26,700	-	26,700	13.35%	
聯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4.52%	32,000	-	7,200	-	7,200	10.17%	
群和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5.00%	50,000	3,250	5,000	-	5,000	5.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資產管理公司	5.79%	1,020,000	95,982	102,000	-	102,000	5.79%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不動產投資興建及百貨公司	1.63%	217,929	-	189,592	-	189,592	7.7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不良債權資產評價、拍賣及執行業務	5.88%	100,000	-	10,000	-	10,000	5.88%	
高雄捷運(股)公司	中華民國高雄	大眾捷運系統客運	2.99%	299,000	-	29,900	-	29,900	2.99%	
萬基(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電子金融業務	3.35%	1,974	-	197	-	197	3.3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資產管理公司	9.37%	5,623	-	563	-	563	9.37%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中華民國台中	殯儀、葬儀服務	-	5	-	0.05	-	0.05	-	註4
台中精機廠(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中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切削中心機及塑膠射出成型機等機器之製造及銷售	0.06%	-	-	65	-	65	0.06%	註4
萬事達卡(Master Card)	美國紐約	信用卡業務	-	-	408	37,509	-	37,509	-	
策略性工業創業投資基金	美國洛杉磯	基金投資管理	9.66%	63,662	109,081	註3			9.66%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以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

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未發行股票。

註4：原七銀之轉投資項目。

附表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國泰人身保險 代理人公司(註)	中央政府公債88年甲二	無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773	-	\$1,014	
	中央政府公債89年甲五	無	"	-	850	-	852	
國泰財產保險 代理人公司(註)	中央政府公債88年甲二	無	"	-	774	-	1,014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台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787	31,628	98.50%	-	未上市上櫃
	嘉泰營造公司	"	"	10,052	67,291	99.84%	-	未上市上櫃

註：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附表七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4,655,567	\$193,980,969	2.40%	\$1,574,837	33.90%	\$4,954,150	\$201,500,383	2.46%	\$3,432,135	69.28%
	無擔保	982,759	158,597,344	0.62%	2,887,438	294.09%	999,282	151,835,011	0.66%	4,174,009	417.7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4,119,872	250,835,665	1.64%	1,413,789	34.42%	4,543,072	225,086,214	2.02%	3,417,048	75.21%
	現金卡	131	68,254	0.19%	1,364	1043.82%	22,448	1,611,066	1.39%	49,988	222.68%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879,233	17,961,338	4.90%	2,738,181	311.46%	1,468,035	18,037,822	8.14%	2,873,673	195.75%
	其他 (註6)	擔保	179,918	122,207,489	0.15%	496,209	276.97%	338,462	96,672,629	0.35%	1,419,094
	無擔保	490,555	22,052,184	2.22%	634,791	129.48%	546,188	34,160,531	1.60%	1,145,796	209.78%
放款業務合計		11,308,035	765,703,243	1.48%	9,746,610	86.31%	12,871,637	728,903,656	1.77%	16,511,743	128.28%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94,825	35,486,681	2.24%	3,399,992	427.77%	803,597	39,966,800	2.01%	1,942,613	241.7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附表八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台塑集團	\$12,717,773	15.63
2	奇美集團	8,713,631	10.71
3	長榮集團	8,163,524	10.03
4	陽明海運集團	6,983,200	8.58
5	明基友達集團	6,176,604	7.59
6	德產汽車貿易集團	5,464,107	6.72
7	永豐餘集團	4,825,962	5.93
8	力晶集團	4,467,020	5.49
9	兆豐金控集團	4,100,000	5.04
10	統一集團	3,758,122	4.62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八之一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台塑集團	\$13,010,757	17.09
2	奇美集團	7,485,942	9.83
3	長榮集團	6,881,784	9.04
4	明基集團	5,953,915	7.82
5	德產汽車貿易集團	5,042,983	6.62
6	廣達電腦集團	4,247,011	5.58
7	統一集團	3,332,234	4.38
8	永豐餘集團	3,245,334	4.26
9	大同集團	2,978,047	3.91
10	中華開發集團	2,796,704	3.67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九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85,371,687	492,937,432	48,224,930	106,205,255	1,032,739,30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0,628,354	651,801,439	82,203,131	96,589,462	1,011,222,3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4,743,333	(158,864,007)	(33,978,201)	9,615,793	21,516,918
淨值					81,371,8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7,706,000	460,524,000	16,099,000	117,755,000	962,084,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8,066,000	594,003,000	71,508,000	62,306,000	905,883,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9,640,000	(133,479,000)	(55,409,000)	55,449,000	56,201,000
淨值					76,142,5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3.81%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九之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80,206	283,487	152,425	2,716,557	4,632,6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19,868	693,725	211,565	565,509	4,690,6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39,662)	(410,238)	(59,140)	2,151,048	(57,992)
淨值					2,504,9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7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15,365	191,677	233,373	2,567,762	4,308,1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37,104	523,159	221,037	586,733	5,068,0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21,739)	(331,482)	12,336	1,981,029	(759,856)
淨值					2,332,0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5.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58%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十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4	(0.53)
	稅後	0.50	(0.2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32	(8.21)
	稅後	8.13	(4.42)
純益率		24.41	(10.93)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十一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62,287,531	\$795,061,809	\$130,919,600	\$70,696,081	\$91,330,561	\$174,279,4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21,476,947	208,480,392	167,756,437	171,660,586	348,585,184	624,994,348
期距缺口	(259,189,416)	586,581,417	(36,836,837)	(100,964,505)	(257,254,623)	(450,714,868)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57,728,000	\$647,694,000	\$126,104,000	\$75,703,000	\$34,070,000	\$174,159,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15,169,000	264,019,000	263,537,000	229,847,000	290,059,000	267,707,000
期距缺口	(257,441,000)	383,675,000	(137,433,000)	(154,144,000)	(255,989,000)	(93,550,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附表十一之一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513,332	\$2,023,174	\$1,010,054	\$1,406,671	\$1,387,665	\$2,685,76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849,340	4,141,116	1,522,195	1,088,532	991,599	1,105,898
期距缺口	(336,008)	(2,117,942)	(512,141)	318,139	396,066	1,579,870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246,875	\$2,370,421	\$1,900,511	\$1,457,412	\$348,011	\$2,170,5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645,811	6,249,750	2,007,475	711,700	412,360	264,526
期距缺口	(1,398,936)	(3,879,329)	(106,964)	745,712	(64,349)	1,905,994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附表十二

資本適足性-本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6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16,515,323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88,350,24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85,963,047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7,456,6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421,757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93,841,417
	資本適足率		11.1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0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78%	
合併資本適足率		11.16%	

註1：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附表十二之一

資本適足性-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5年12月31日(註2)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23,949,666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91,879,74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77,814,073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7,740,400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45,554,473
	資本適足率		12.3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2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94%	
合併資本適足率		12.38%	

註1：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2：各該年度若為實施Basel I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 (1) Basel I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 (2) Basel I信用風險資本計提係依Basel I規定之方法計算，於此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計提。

註3：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本適足率為12.38%。

附表十二之二

資本適足性-原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5年12月31日(註2)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258,875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4,077,72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5,280,409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4,804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5,375,213
	資本適足率		11.5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7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53%	

註1：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2：各該年度若為實施Basel I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 (1) Basel I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 (2) Basel I信用風險資本計提係依Basel I規定之方法計算，於此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計提。

附表十三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詳附註五.1。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放款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46	\$107,196	\$68,344	V		車輛或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5	348,521	249,349	V		土地或建物	無
其他放款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3,040,000	2,964,820	V		土地或建物	無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30,000	114,000	V		土地或建物	無
	國泰綜合醫院	336,969	258,145	V		機器設備	無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03	\$83,729	\$19,891	V		車輛或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4	285,846	240,306	V		土地或建物	無
其他放款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11,360,000	2,120,000	V		土地或建物	無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204,000	130,000	V		土地或建物	無
	國泰綜合醫院	375,000	336,969	V		機器設備	無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	2,875	0	V		無	無

(二) 保證款項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Indovina Bank	\$48,864	\$47,001	\$-	註1	無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Indovina Bank	\$155,878	\$-	\$-	註1	無

註1：每次交易固定收取手續費美金100元。

(續下頁)

(承上頁)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國泰人壽	FC-遠期外匯	96.1.9~97.4.28	\$5,209,187	\$807,45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7,110
	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1,95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SWAP-客戶間換匯	96.5.29~97.11.10	42,716,460	(245,00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4,981
	IRS-換利	95.1.20~106.7.10	4,300,000	(31,97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
國泰世紀產險	FC-遠期外匯	96.3.14~97.12.15	483,362	16,60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81)
	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96.11.16~97.11.20	220,242	6,61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700
	SWAP-客戶間換匯	96.3.5~97.7.21	1,122,322	72,29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565
	IRS-換利	96.9.29~103.9.30	200,000	(59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74)
國泰投信旗下基金等	FC-遠期外匯	96.11.30~97.1.8	1,585,219	(53,67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785)
	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96.11.30~97.1.8	1,812,607	(6,02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5,616)
	SWAP-客戶間換匯	-	-	(14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國泰人壽	FC-遠期外匯	95.8.14~96.8.14	\$9,691,368	\$306,55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1,405
	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8,44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SWAP-客戶間換匯	95.7.31~96.6.21	50,109,461	(177,13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918
	IRS-換利	95.1.20~97.3.31	2,550,000	(8,75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82)
國泰世紀產險	FC-遠期外匯	95.11.10~96.12.13	443,318	5,48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485
	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95.11.10~96.11.20	41,437	(8,17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8,176)
	SWAP-客戶間換匯	95.2.27~96.5.15	4,467,010	47,25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308
國泰投信旗下基金等	FC-遠期外匯	95.12.5~96.3.2	2,196,485	(1,68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02
	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95.12.4~96.3.2	888,733	(22,21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1,845)
	SWAP-客戶間換匯	95.11.2~96.3.5	175,984	(3,68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687)

附件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財務合併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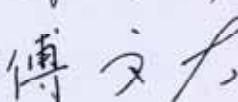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及十一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會計處理係採集團內子公司間以合併換股方式進行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規定處理。且依規定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故第一段所述重編後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合併財務報表加以重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2342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戴興鈺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及五	\$15,648,864	\$34,198,828	(54.24)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15及五	\$73,869,345	\$100,002,354	(26.1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2及五	57,701,798	51,271,549	12.5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24,200	816,250	98.98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3	39,932,764	57,046,262	(30.0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四.16	47,847,320	55,396,700	(13.6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6,000	1,786,058	(81.75)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3、四.6及五	14,635,423	23,661,740	(38.1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二、四.4及五	43,784,801	49,104,156	(10.83)	23000	應付款項	四.17及五	16,167,690	24,426,545	(33.8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二、四.5及五	755,956,633	712,391,913	6.12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18及五	1,031,565,513	965,586,780	6.8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6	63,913,728	54,500,543	17.2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19及十.9	18,551,837	18,135,818	2.2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二、四.7及四.11	3,320,686	5,636,310	(41.08)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二及四.20	308,730	775,722	(60.2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二、四.8及五	2,513,001	2,334,860	7.63	29500	其他負債	二、四.21及五	2,249,539	1,791,206	25.59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二、四.9及五	4,309,670	4,492,931	(4.08)	20000	負債總計		1,206,819,597	1,190,593,115	1.36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二、四.10及四.11	256,829,635	257,786,881	(0.37)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12、五及七.3	27,656,434	25,461,215	8.62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二、四.13、五及十一.1	6,883,557	476,355	1345.05	31000	股本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二、四.14及五	9,413,861	10,247,816	(8.14)	31001	普通股	四.22	48,689,413	48,689,413	-
						31500	資本公積	四.23	15,213,611	15,213,652	-
						32000	保留盈餘	四.24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482,369	15,271,236	(24.81)
						320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400,265	(3,788,867)	(268.92)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51,248	70,197	(26.99)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465,071)	686,931	(167.70)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81,371,835	76,142,562	6.87
10000	資產總計		\$1,288,191,432	\$1,266,735,677	1.6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88,191,432	\$1,266,735,677	1.6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每股盈餘(虧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二及五	\$41,391,146	\$43,260,823	(4.32)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19,664,972)	(18,383,233)	6.97
	利息淨收益		21,726,174	24,877,590	(12.6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二及五	5,191,219	4,631,752	12.08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二	(488,118)	(488,048)	0.01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1,706,718	500,166	241.23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133)	674	(119.73)
440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及四.8	(7,382)	98,930	(107.46)
44003	採權益法認列之處分損益	二及五	-	1,298,902	(100.00)
44500	兌換利益	二	728,628	458,158	59.03
45000	資產減損損失	二	(115,211)	(274,627)	(58.05)
45031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666)	399,895	(102.42)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		(2,555,377)	24,012	(10742.08)
4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		5,545	482,797	(98.85)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四.4、四.9、四.20及五	486,846	642,167	(24.19)
	小計		4,943,069	7,774,778	(36.42)
	淨收益		26,669,243	32,652,368	(18.32)
51500	呆帳費用	二、四.4及四.5	(4,115,735)	(26,070,415)	(84.21)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二及四.26	(6,577,318)	(5,186,951)	26.8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及四.26	(1,371,256)	(1,398,441)	(1.9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	(6,254,761)	(6,224,134)	0.49
	小計		(14,203,335)	(12,809,526)	10.88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8,350,173	(6,227,573)	(234.08)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27	(1,801,901)	2,182,583	(182.56)
610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6,548,272	(4,044,990)	(261.89)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加計所得稅 利益\$139,225後之淨額)	二及三	-	726,695	(100.00)
69000	合併總淨利(損)		\$6,548,272	\$(3,318,295)	(297.34)
	歸屬予：				
69601	母公司股東		\$6,400,265	\$(3,486,944)	(283.55)
69603	少數股權		148,007	168,649	(12.24)
69600	合併總淨利(損)		\$6,548,272	\$(3,318,295)	(297.34)
69500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28			
	母公司股東		\$1.31	\$(0.72)	
	少數股權		0.03	0.04	
	合併總淨利(損)		\$1.34	\$(0.68)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其 他 項 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損益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6,420,518	\$13,464,276	\$14,115,413	\$3,852,743	\$85,432	\$(10,307)	\$77,928,075	\$537,470	\$78,465,54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首次適用影響數	三	-	-	-	-	-	353,343	353,343	-	353,343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24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5,823	(1,155,823)	-	-	-	-	-
現金股利		-	-	-	(2,695,420)	-	-	(2,695,420)	-	(2,695,420)
員工紅利		-	-	-	(1,500)	-	-	(1,500)	-	(1,500)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子公司股東之淨損(重編後)		-	-	-	(3,486,944)	-	-	(3,486,944)	-	(3,486,94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	-	-	-	-	(15,235)	-	(15,235)	-	(15,235)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	-	-	-	-	3,851	3,851	-	3,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	357,336	357,336	-	357,336
合併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二及十一.4	2,268,895	1,749,376	-	(301,923)	-	(17,292)	3,699,056	-	3,699,056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266,961	266,961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u>\$48,689,413</u>	<u>\$15,213,652</u>	<u>\$15,271,236</u>	<u>\$(3,788,867)</u>	<u>\$70,197</u>	<u>\$686,931</u>	<u>\$76,142,562</u>	<u>\$804,431</u>	<u>\$76,946,993</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6,420,518	\$13,464,276	\$15,271,236	\$(3,788,867)	\$70,197	\$704,223	\$72,141,583	\$804,431	\$72,946,014
合併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二及十一.4	2,268,895	1,749,376	-	-	-	(17,292)	4,000,979	-	4,000,979
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	四.24									
法定盈餘公積		-	-	(3,788,867)	3,788,867	-	-	-	-	-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子公司股東之淨利		-	-	-	6,400,265	-	-	6,400,265	-	6,400,26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	-	-	-	-	(18,949)	-	(18,949)	-	(18,949)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	(41)	-	-	-	-	(41)	-	(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	(1,152,002)	(1,152,002)	-	(1,152,002)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264,939	264,939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8,689,413</u>	<u>\$15,213,611</u>	<u>\$11,482,369</u>	<u>\$6,400,265</u>	<u>\$51,248</u>	<u>\$(465,071)</u>	<u>\$81,371,835</u>	<u>\$1,069,370</u>	<u>\$82,441,205</u>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6,548,272	\$(3,318,2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	1,371,256	1,361,228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與當期現金股利收現之差額部分	二	54,593	55,05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利益	二	-	(1,298,902)
處分子公司前淨損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144,274
處分子公司前淨損歸屬予少數股權		-	2,229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提存(轉回)數	二	9,666	(399,895)
呆帳費用	二、四.4及四.5	4,115,735	26,070,415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損(益)	二	20,351	(667,339)
資產減損損失提存(轉回)數	二	115,211	258,6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099)	(11,13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二及三	-	(726,679)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597)	4,473,5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319,600	(2,201,8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056,144	(7,541,489)
其他資產增加		(125,341)	(225,134)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減少		(9,171,787)	(2,381,3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549,380)	5,433,948
應付所得稅增加		266,790	11,38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16,308	(395,5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91,722</u>	<u>18,643,0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淨現金收取數		9,183,682	-
貼現及放款增加		(22,549,607)	(54,179,17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7,339,655)	1,075,52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460,058	(593,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5,802,542)	(11,554,6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2,315,624	2,714,117
處分子公司現金流量影響數		-	3,957,859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		82,132	2,008,899
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承受擔保品		(1,666,949)	(1,513,909)
購置無形資產		(64,45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增加)減少		1,010,795	(62,944,8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22,031	782,020
其他資產增加		(24,698)	(318,8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73,582)</u>	<u>(120,566,69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6,986,975)	28,511,9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9,026,317)	(10,203,195)
存款及匯款增加		24,792,512	87,091,46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807,950	(800,27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416,019	(620,47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66,992)	446,067
其他負債增加		1,960,003	73,868
子公司少數股權股東參與現金增資		243,630	163,250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四.24	(99,270)	(2,755,360)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		-	(2,3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59,440)</u>	<u>101,904,949</u>
匯率影響數		94,318	12,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746,982)	(5,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11,305	35,217,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464,323</u>	<u>\$35,211,3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9,520,649	\$17,672,3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753,187	\$2,925,601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股東及員工紅利		\$-	\$1,500
加：期初應付款		-	15,351
減：期末應付款		-	(14,469)
支付現金數		<u>\$-</u>	<u>\$2,382</u>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政



附件五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九十六年度

聲 明 書

本行民國九十六年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國華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函

受文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九十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行民國九十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行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九十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戴興鈺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

母公司與其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	持有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34,937,305 股	15.47%	98,705,000 股	董 事 長 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常駐監察人	蔡 宏 圖 汪 國 華 蔡 鎮 宇 張 樑 林 秀 玲 黃 調 貴 蔡 萬 德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4,868,941,336 股	100.00%	0 股	董 事 長 副 董 事 長 獨 立 常 務 董 事 常 務 董 事 常 務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常 駐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汪 國 華 李 明 賢 黃 清 苑 陳 祖 培 羅 澤 成 李 純 京 曾 文 仲 饒 世 湛 黃 政 旺 董 自 立 陳 晏 如 賴 耀 群 莊 昭 明 洪 敏 弘 郭 明 鑑 杜 逢 榮 胡 雪 雲 葉 國 興 陳 祖 培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	—	—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怡泰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怡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註1)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2)				交易決定方式(註3)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無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 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 1)	提列備抵呆 帳情形(註 2)
							名稱	金額		
無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國泰綜合 證券公司)	辦公處所	台北市及高 雄市	96.1.1~ 96.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5,289	正常	存入保證金 \$1,325
出租(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	台中市	96.2.9~ 96.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7,470	正常	存入保證金 \$2,162
出租(國泰世紀 產物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	台中市	96.1.1~ 96.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240	正常	存入保證金 \$60
承租(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	全省	96.1.1~ 96.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支付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274,584	正常	存出保證金 \$63,822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存放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控 制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總 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存款	\$278,930	-	\$-
	活期存款	1,557	0.20%-2.35%	46
	定期存款	3,525,024	4.84%-5.39%	179,027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存款	1,125	-	-
	活期存款	1,502	0.10%	25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支票存款	1,027,352	-	-
	活期存款	2,549,609	0.10%-2.35%	3,475
	定期存款	4,722,950	1.15%-2.49%	55,96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支票存款	50,368	-	-
	活期存款	370,361	0.10%	253
	定期存款	488,650	1.93%-2.49%	10,020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支票存款	32	-	-
	活期存款	4,666	0.10%-2.35%	100
	定期存款	299,000	1.39%-2.49%	11,519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活期存款	28,721	0.10%	90
	定期存款	-	1.23%-1.70%	3,506
怡泰貳創業投資公司	活期存款	748	0.10%-2.35%	22
怡泰管理顧問公司	活期存款	708	0.10%	6
	定期存款	20,000	2.09%-2.41%	440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控制公司名稱	96年1月1日-96年12月31日
(2) 手續費收入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61,862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3,99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45,035
(3) 業務費用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06,18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807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4,224
(4) 本期支付保險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59,75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52,728
	96年12月31日
(5)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096,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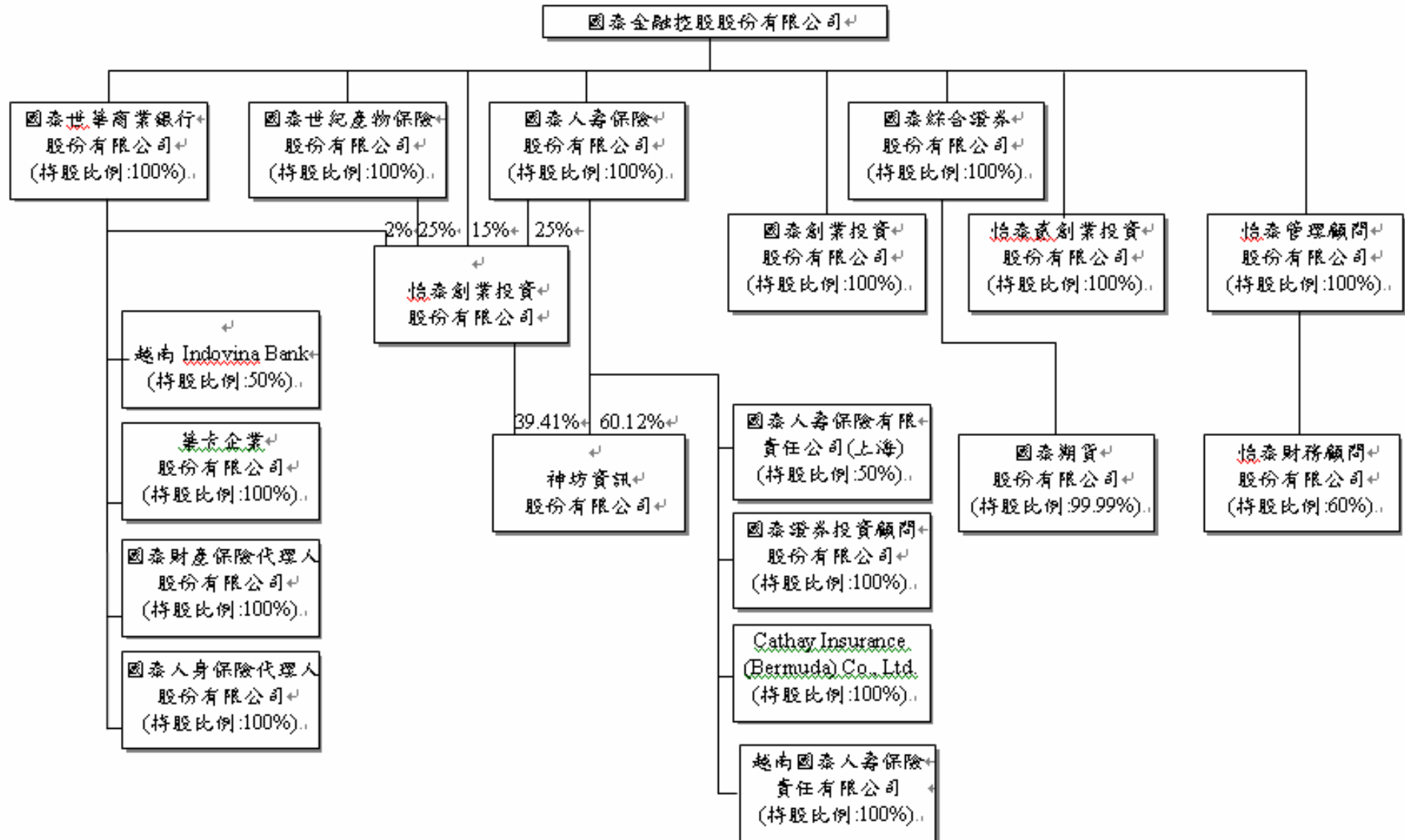
(6)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等衍生性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為美金 1,607,734,496 元。另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為美金 62,366,877 元。

(7)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簽訂授信額度轉讓合約，轉讓聯貸案放款金額為 1,030,000 千元。

附件六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六年度

關係企業組織圖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2,770,192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0,686,158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48,689,413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 樓	2,317,006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18 樓	3,7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0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2 樓	6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怡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9.1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	1,5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怡泰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4.1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	6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怡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9.6.1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	10,000	管理顧問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8 號金茂大廈 32 樓	3,257,378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6 樓	70,000	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業務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89.1.24	Windsor Place 22 Queen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11,744	再保險業務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12.1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2 樓	499,000	資訊軟體批發業務
越南 Indovina Bank	79.11.21	39 Ham Ngh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1,605,418	銀行業務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9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30,000	信用卡代辦服務及人力派遣等業務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3.2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1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3.2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5,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	650,000	期貨業務
怡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0.1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2 樓	10,000	財務顧問業務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96.11.21	Saigon Trade Center, Suite 905, 37, Ton Duc Thang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1,940,080	人身保險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68,617,765 股	100%	民國 51 年 10 月 23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0,686,158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1,00,560 股	100%	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 樓	2,317,006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 股	100%	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18 樓	3,7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股	100%	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2 樓	6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怡泰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股	100%	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	\$6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怡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股	100%	民國 89 年 6 月 12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8 樓	10,000	管理顧問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汪 國 華 (國泰金控代表人)	4,868,941,336	100%
	副董事長	李 明 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4,868,941,336	100%
	獨立常務董事	黃 清 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4,868,941,336	100%
	常務董事	陳 祖 培 (國泰金控代表人)	4,868,941,336	100%
	常務董事	羅 澤 成 (國泰金控代表人)	4,868,941,336	100%
	董 事	李 純 京 (國泰金控代表人)	4,868,941,336	100%
	董 事	曾 文 仲 (國泰金控代表人)	4,868,941,336	100%
	董 事	饒 世 湛 (國泰金控代表人)	4,868,941,336	100%
	董 事	黃 政 旺 (國泰金控代表人)	4,868,941,336	100%
	董 事	董 自 立 (國泰金控代表人)	4,868,941,336	100%
	董 事	陳 晏 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4,868,941,336	100%
	董 事	賴 耀 群 (國泰金控代表人)	4,868,941,336	100%
	董 事	莊 昭 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4,868,941,336	100%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4,868,941,336	100%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4,868,941,336	100%
	常駐監察人	杜 逢 榮 (國泰金控代表人)	4,868,941,336	100%
	監 察 人	胡 雪 雲 (國泰金控代表人)	4,868,941,336	100%
監 察 人	葉 國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4,868,941,336	100%	
總 經 理	陳 祖 培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霖園投資代表人)	1,434,937,305	15.47%
	副董事長	汪國華(國泰世華銀文化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3,749,617	0.04%
	董事	蔡鎮宇(霖園投資代表人)	1,434,937,305	15.59%
	董事	蔡政達(霖園投資代表人)	1,434,937,305	15.59%
	董事	蔡鎮球(霖園投資代表人)	1,434,937,305	15.59%
	董事	陳祖培(國泰世華銀文化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3,749,617	0.04%
	董事	李明賢(國泰世華銀文化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3,749,617	0.04%
	董事	黃調貴(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652,830	0.01%
	董事	張發得(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652,830	0.01%
	董事	熊明河(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652,830	0.01%
	獨立董事	洪敏弘	-	-
	獨立董事	黃清苑	-	-
	獨立董事	郭明鑑	-	-
	總經理	黃調貴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 宏 圖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常 務 董 事	蔡 政 達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常 務 董 事	黃 調 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常 務 董 事	張 發 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常 務 董 事	熊 明 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董 事	蔡 鎮 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董 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董 事	蔡 宗 良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董 事	朱 中 原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董 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董 事	許 欽 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董 事	呂 偉 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常駐監察人	蔡 萬 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監 察 人	陳 楷 模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監 察 人	林 志 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068,615,765	100%
總 經 理	黃 調 貴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 鎮 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常 務 董 事	李 宗 嶽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常 務 董 事	許 榮 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董 事	蔡 國 財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董 事	林 顯 崇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董 事	吳 明 洋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董 事	呂 祖 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常駐監察人	孫 榮 泉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監 察 人	蘇 錦 添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總 經 理	許 榮 賢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孫 至 德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董 事	鄭 子 仁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董 事	王 永 順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董 事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董 事	李 素 珠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監 察 人	馬 萬 居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監 察 人	黃 紹 洲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總 經 理	孫 至 德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 仁 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 事	王 伯 元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 事	吳 淑 盈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
	監 察 人	曾 慶 頌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
	總 經 理	楊 邦 彥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怡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 秋 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500,000	25%
	董 事	劉 上 旗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500,000	25%
	董 事	張 仁 和 (國泰建設代表人)	37,500,000	25%
	監 察 人	楊 紫 明 (國泰世紀產險代表人)	37,500,000	25%
	總 經 理	劉 上 旗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怡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00,000	100%
	董 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00,000	100%
	董 事	張 仁 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00,000	100%
	監 察 人	吳 淑 盈 (國泰金控代表人)	1,000,000	100%
	總 經 理	劉 上 旗	-	-
怡泰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 事	劉 奕 成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 事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
	監 察 人	吳 淑 盈 (國泰金控代表人)	60,000,000	100%
	總 經 理	劉 上 旗	-	-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董 事 長	徐 昭 (東方航空代表人)	-	50%
	董 事	吳 永 良 (東方航空代表人)	-	50%
	董 事	肖 順 喜 (東方航空代表人)	-	50%
	董 事	張 發 得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李 長 庚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鐘 茂 季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總 經 理	張 發 得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董事長	李豐鯤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董事	李孔石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董事	林憲忠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總經理	李豐鯤	-	-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惠 (怡泰創投代表人)	19,667,400	39.41%
	董事	李長庚 (怡泰創投代表人)	19,667,400	39.41%
	董事	陳崇泰 (怡泰創投代表人)	19,667,400	39.41%
	董事	鄭有恭 (怡泰創投代表人)	19,667,400	39.41%
	董事	張仁和 (怡泰創投代表人)	19,667,400	39.41%
	監察人	羅莉華 (怡泰創投代表人)	19,667,400	39.41%
	總經理	陳崇泰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上旗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淑盈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莊順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監察人	王怡聰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總經理	-	-	-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耀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	100%
	董事	王修本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	100%
	董事	張琇玲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	100%
	監察人	陳晏如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	100%
	總經理	王修本	-	-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耀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500,000	100%
	董事	王修本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500,000	100%
	董事	張琇玲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500,000	100%
	監察人	陳晏如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500,000	100%
	總經理	王修本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自 立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 事	陳 祖 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 事	饒 世 湛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 事	王 修 本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 事	紀 培 玉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 察 人	陳 金 漢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 察 人	洪 遠 蘭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總 經 理	董 自 立	-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 麗 惠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 事	孫 至 德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 事	詹 益 青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 事	鄭 子 仁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監 察 人	黃 紹 洲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總 經 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越南 Indovina Bank	董事長	李明賢 (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	50%
	董事	詹義方 (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	50%
	董事	陳祖培 (國泰世華銀代表人)	-	50%
	董事	Pham Huy Hung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Vietnam 代表人)	-	50%
	董事	Nguyen Van Du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Vietnam 代表人)	-	50%
	董事	Le Van Phu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Vietnam 代表人)	-	50%
	總經理	詹義方	-	-
怡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仁和 (怡泰管顧代表人)	600,000	60%
	副董事長	王伯元	-	-
	董事	曾慶頌 (怡泰管顧代表人)	600,000	60%
	監察人	吳淑盈 (怡泰管顧代表人)	600,000	60%
	監察人	林斌 (中怡財務顧問公司代表人)	400,000	40%
	總經理	楊邦彥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志強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副董事長	林金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賴啓民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賴啓民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淨收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770,192	\$230,225,909	\$3,662,440	\$226,563,469	註	\$31,283,441	\$30,748,101	\$3.3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686,158	2,354,890,284	2,231,539,486	123,350,798	\$817,468,315	23,194,362	23,468,521	4.6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89,413	1,288,191,432	1,206,819,597	81,371,835	註	26,219,942	6,400,265	1.3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17,006	16,619,365	12,749,465	3,869,900	18,491,305	1,293,952	1,046,331	4.5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4,362,115	319,711	4,042,404	444,817	8,840	19,212	0.05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732,927	2,571	730,356	67,489	18,703	20,924	0.35
怡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711,969	14,845	1,697,124	213,496	127,657	114,569	0.76
怡泰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852,495	9,711	842,784	134,176	99,565	90,257	1.50
怡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7,279	19,162	68,117	73,890	55,591	47,190	47.19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3,257,378	8,263,890	4,874,494	3,389,396	3,109,988	(219,420)	(342,115)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0,153	32,816	167,337	153,730	93,606	70,969	10.14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744	107,708	19,363	88,345	206,080	15,146	15,146	40.93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	702,769	251,074	451,695	1,035,446	9,521	14,299	0.29
越南 Indovina Bank	1,605,418	17,550,237	15,411,496	2,138,741	註	611,830	296,015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2,732	15,029	37,703	303,580	1,668	1,280	0.42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9,055	6,154	42,901	23,507	22,980	17,340	17.34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780	193	7,587	805	572	481	0.96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897,689	1,178,121	719,568	59,356	(19,080)	1,011	0.02
怡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3,191	2,146	21,045	14,536	10,985	8,245	8.25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1,940,080	1,946,850	-	1,946,850	-	-	-	-

註：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怡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八) 怡泰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九) 怡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顧問業務。
- (十)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人身保險業務。
- (十一)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業務。
- (十二)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再保險業務。
- (十三)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軟體批發業務。
- (十四) 越南 Indovina Bank：銀行業務。
- (十五)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代辦服務及人力派遣等業務。
- (十六)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七)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八)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十九) 怡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業務。
- (二十)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本行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目前係依實際業務往來情形採直接歸屬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電話：(02) 8722-6666